

## 第一章 一月，圣诞卷饼

原料：

沙丁鱼 1 罐

西班牙辣味香肠半根

洋葱 1 个

牛至叶粉

智利辣椒 1 罐

硬面包卷 10 个

制作方法：

把洋葱细细切碎。为了避免切的时候流泪（那真烦人），我建议你在额头上抹一点洋葱末。问题就是一旦你开始流泪，便会泪如泉涌，怎么也停不下来。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在切洋葱时哭过，我得承认我自己就经常这样。妈妈说这是因为我对洋葱过敏，就像我的姨婆蒂塔一样。

蒂塔对洋葱非常过敏，每次切洋葱她总是哭啊，哭啊，哭个不停。当她还在我曾外祖母的肚子里时，她就抽抽嗒嗒的，连我们厨娘娜嘉（她的耳朵有点儿背）都听得清清楚楚。有一次她哭得那么厉害，我的曾外祖母还来不及发出任何声音，蒂塔就提早来到了人间。她降生在厨房的桌子上，空气中弥漫着面条汤、麝香草、月桂叶、香菜叶、沸牛奶、大蒜的味道，当然少不了还有洋葱。蒂塔不像普通婴儿需要在屁股上打一下才哭出声来，因为她根本是哭着来到这个世界的；也许是因为这个小小的婴儿已经预见自己不幸的命运——她将被残酷地剥夺结婚的权利。根据娜嘉的描述，蒂塔是被眼泪的潮水冲到这个世界上的，她的泪水淹没了整张桌子，泛滥到了厨房的地板上。

那天下午，当小蒂塔终于停止了哭闹，红色木头地板上的泪水被太阳烤干之后，娜嘉扫起了地上残留的盐，足足装满了一只可容十磅的口袋。娜嘉用这些盐水来做菜，居然很久才用完。也许是因为蒂塔不同寻常的出生吧，她对厨房有着深厚的感情，从她生下来的那日起，她一生中的大部分都是在厨房里度过的。

蒂塔生下来才两天，她的父亲——也许是我的曾外祖父——心脏病突发离开了人世，妈妈艾莲娜乍然受到这么大的打击，奶水一下子枯竭了。那时候奶粉还没有发明，奶妈又怎么也找不到，一家人惊慌失措，不知道怎样才能喂饱这个婴儿。幸好精于烹饪的娜嘉（她的许多烹调技艺后来才引起人们的注意）自告奋勇来喂养蒂塔。她从来没有结婚生子，她感到这是训练小宝贝胃口的最好的机会。娜嘉不会读书不会写字，但对于烹饪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妈妈艾莲娜满心感激地接受了娜嘉的帮助。她已经够忙的了，又要哀悼死者，又要忙里忙外管理这个农庄，一家人的吃穿、孩子们将来的教育都要依靠这个农庄的生产。现在她终于可以少操一点心了。

从那天起，厨房就成了蒂塔的活动场所。在那里她喝着茶、吃着厚玉米糊，一天天健康、茁壮地长大。正因为这样，蒂塔对食物有了一种特殊的第六感觉。比方说，她的饮食习惯就与厨房的常规步调一致：早上，当她闻到豆子煮熟的清香，正是她吃早饭的时间；中午，当她感到水已烧开，可以

拔鸡毛了，她就准备吃中饭；下午，炉子上溢出烤面包的香味时，蒂塔便知道她该上床睡觉了。

有时蒂塔会无缘无故地哭，比如在娜嘉切洋葱的时候。但既然她们俩都很清楚流泪的原因，也就不大去管这些眼泪了；相反，她们把眼泪当作是一种消遣，所以在孩子时代，蒂塔根本就不会区分高兴的眼泪和悲伤的眼泪。对她来说，笑只是哭的一种形式。

同样，对蒂塔来说，人生的乐趣就包含在她对食物的爱好里。蒂塔有限的知识都来自厨房，外面的世界在她眼里是个难解的谜。外面的世界广阔无垠，包括从厨房门口开始的一切，而那扇门的里面，包括厨房、院子和香草园则完全属于她——这是蒂塔王国。

她的姐姐们正好跟她相反——她们觉得蒂塔的世界充满了莫名的危险，因此根本不敢越雷池半步。她们认为在厨房里玩耍既愚蠢又危险。但有一次，蒂塔设法说服她们来到厨房与她一起观看飞舞的小珠落在灼热的大铁盘上的表演。

蒂塔一边唱歌，一边恰到好处地甩着湿湿的小手，让水珠落在铁盘上“跳舞”，柔莎则躲在角落里，被这个表演吓得目瞪口呆。而乔楚觉得这个游戏真是好玩极了，她是完完全全被迷住了——对于旋律、运动和音乐，她总是着了魔似地喜欢。柔莎看妹妹们玩得这么开心，也很想加入她们一起玩，但她只敢抖抖索索地沾一点水，战战兢兢地摆动小手，她的努力就没有什么效果。蒂塔试着把姐姐的手拉近铁盘。柔莎吓坏了，拚命挣扎，蒂塔一气之下甩开了柔莎的手，一下动作过猛，柔莎的手被灼热的铁盘烫伤了，蒂塔为此挨了一顿打，而且妈妈再也不允许她与姐姐们在厨房里玩耍，那以后她只好跟娜嘉玩。她们一起做的游戏都与烹饪有关。比方说有一天，她们看见村中广场上来了个卖艺的人，他能把细长的气球扭成动物的形状，她们就决定如法炮制一些这样的香肠。她们不光按照真的动物做，还按照自己的想像力进行创造，比如做个有大鹅头颈、狗腿、马尾的“三不像”。

然而，煎香肠时，这些动物终归要被“分尸”，蒂塔可不答应。只有当这些香肠是用来做她心爱的圣诞卷饼的时候，她才同意把她的小动物“分尸”。不光是同意，她甚至高高兴兴地看它们浮沉在油锅里。

当馅子搁在那儿“休息”时，那香味真是太好闻了。它能唤起对过去的回忆，使现在已不存在的声音、气味重又栩栩如生。蒂塔喜欢深吸一口气，让那独特的油烟味和香味唤醒她内心深处遥远的记忆。

她想不起来第一次闻到圣诞卷饼的香味是在什么时候——她想不起来了，可能是在她出生以前吧。也许正是闻到沙丁鱼和香肠混合在一起的味道，她才决定舍弃在母腹中生活的和平与安宁，来到得·拉加尔沙家，做妈妈的女儿，与全家共享美味的菜肴，特别是味道绝佳的香肠。

在妈妈艾莲娜的农庄里，做香肠是一个神圣的仪式。提前一天她们就开始剥大蒜、洗辣椒，并把调味品磨碎。家庭中每个妇女都要参加：妈妈艾莲娜，她的女儿乔楚，柔莎和蒂塔，厨娘娜嘉，女仆珍佳。那天下午，她们都聚在餐桌旁，一边干活一边聊天，时间过得飞快。到了天黑的时候，妈妈艾莲娜那就会说：

“今天就到这里。”

据说，对于好的听众，说一句话就足够了，妈妈艾莲娜说完这句话后，她们都行动起来。她们先整理桌子，然后就分工：一个去赶鸡回窝，另一个

去为明天的早餐打井水，第三个负责炉子里的柴禾。那一天她们不熨衣服，不绣花，也不缝缝补补。把事情做完之后，她们都早早地回到卧室，读圣经、做祷告，然后就上床睡觉。一天下午，就在妈妈艾莲娜宣布收工之前，十五岁的蒂塔用颤抖的声音告诉妈妈培罗要来拜访，有话与她谈……

长时间的沉默。蒂塔的心一点一点往下沉。妈妈艾莲娜问：

“这位先生为什么要来与我谈？”

蒂塔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

“我不知道”

妈妈艾莲娜狠狠地盯了蒂塔一眼。蒂塔仿佛觉得那眼光里积淀着对全家多年的压抑。妈妈艾莲娜说：

“如果他是来求婚的，劝他趁早死了这条心吧。他不必浪费我的时间，也不必浪费他自己的时间。你心里清楚地知道，作为最小的女儿，你注定要服侍我一辈子，直到我归天。”

说完这句话，妈妈艾莲娜缓缓地站起来，把眼镜放到围裙口袋里用命令的语气说：

“今天就到这里。”

蒂塔知道，在妈妈艾莲娜的家里是不允许用商量的口气与长辈说话的，但这辈子第一次她想为自己抗争一点什么。

“但我的看法是……”

“你不需要有看法，我再也不想听到你的看法。我们家祖祖辈辈从来没有人怀疑过这个传统，我绝不允许从我的女儿开始这样大逆不道。”

蒂塔低下头，她的眼泪大颗大颗地落在餐桌上。母亲的话像鞭子一样抽打着她的心，她终于被迫认清了自己悲惨的命运。从那时起她和那张桌子都知道，冥冥之中，不可知的力量决定了母亲的权威，她只有低头，而那张餐桌只能像在蒂塔出生那日一样，继续承受蒂塔落下的苦涩的眼泪。

但蒂塔没有屈服，她小小的脑袋里充满了许多疑问和忧虑，其中之一就是，她想知道谁是这个传统的始作俑者。那个人真是天才，想出这么个办法来照顾年老的妇女。假使她能那位天才明白这个完美计划中的小小缺陷就好了。如果蒂塔不能结婚生育，那么到她老了谁来照顾她呢？那位天才有没有想过怎么解决这类问题？或者是不是留在家服侍母亲的女儿不应该比母亲长寿？还有，谁来照顾结了婚但没有生育的妇女呢？另外，她想知道为什么小女儿最适合给母亲养老，而大女儿就不适合。女儿自己的意见需不需要考虑在内呢？如果她不能结婚，那她至少可以恋爱吧？或者连恋爱都不允许？

蒂塔清清楚楚地知道，这些问题就像其他许许多多没有答案的问题一样，只能永远埋在她心里。她没有提问的权利，在加尔沙家，人人都只有服从的份——立即服从。当时妈妈艾莲娜就再也不理睬蒂塔，怒气冲冲地离开了厨房，接下来整整一星期她都没有与蒂塔说过一句话。

这种难熬的沉默终于被打破了。有一天，妈妈艾莲娜逐件检查每个人的女红，发现蒂塔的针线活最精致，但她忘了在正式缝合前先粗缝固定一下。

“祝贺你，”她说，“你的针脚非常整齐、细密，但你忘记先粗缝固定了，是不是？”

“是的，”蒂塔非常惊讶，母亲终于撤回了沉默的刑罚。

“去把它拆了。先用粗线固定，再重缝一遍，拿来给我检查。记住：懒

汉和吝啬鬼事倍而功半。”

“但那是指做错事的人，你自己刚才还说我的针线活……”

“你又要开始顶嘴了吗？你不按规矩缝纫，已经无法无天了。”

“对不起，妈咪。我再也不这样了。”

蒂塔使妈妈艾莲娜的怒火平息了下来。蒂塔这次很小心翼翼，终于用正确的语调叫对了“妈咪”。唯一不听话的就是蒂塔，她总是叫“妈妈”，为此她可没少挨打，但这次她叫得多好啊！妈妈艾莲娜深感欣慰，以为小女儿从此会服服贴贴了。

不幸得很，她的希望马上就破灭了。就在第二天，培罗·穆兹基兹由他尊敬的父亲陪同，前来拜访并向蒂塔求婚。他的到来不啻于一场巨大的风暴，因为谁都没料到他会在这个时候来。几天前，蒂塔通过娜嘉的弟弟给培罗捎去一个口信，告诉他婚姻无望，要他及早放弃。娜嘉的弟弟保证他已经把口信带到了，但培罗父子俩还是来了，这会儿就在屋里。妈妈艾莲娜在客厅里接待他们；她举止文雅，彬彬有礼，客气地解释了蒂塔不能出嫁的原因。

“如果您真希望培罗结婚，请允许我推荐我的女儿柔莎，她只比蒂塔大两岁。她正待字闺中，随时可以出嫁……”

女仆珍佳正在这时端着托盘进去，准备把咖啡点心敬献给培罗先生和他的儿子。听到这句话她差点把托盘翻在妈妈艾莲娜身上。告退出来后，她急急忙忙跑回到厨房，蒂塔、柔莎和乔楚正等着她把客厅里发生的一切都详细地告诉她们。她冲了进去，她们立即停下手头的活，竖起耳朵听她说话。

当时她们正在厨房里做圣诞卷饼。顾名思义，圣诞卷饼通常是在圣诞节前后才做，今天做是为了庆祝蒂塔的生日。蒂塔快要十六岁了，她希望能用她最心爱的卷饼庆祝生日。

“是不是有点不像话？你妈说起女儿待嫁的口气，就好像是在说上一道辣椒肉末玉米卷饼！糟糕的是，这根本是两码事！总不能像对调两盘卷饼一样吧！”

珍佳就这样东一句西一句地评论，姐妹们终于大致了解了客厅里发生的事。蒂塔知道珍佳的毛病：她时时不免夸张或歪曲事实，所以蒂塔极力克制自己发痛的心。她不愿意接受刚刚听到的一切。她强装镇定，继续把面包卷切开，让娜嘉和她的姐姐们填馅子进去。

最好用自己家里做的面包卷。虽然面包房也出售面包卷，但总是太大了，不合用；做这道点心应该用小一点的面包卷。填好馅子后在炉子上烤十分钟。趁热端上桌。如果想要圣诞卷饼的味道更加好，可以把卷饼包在一块干净的布里，留过夜，这样香肠的油香就充分吸收到面包卷里去了。

蒂塔刚刚做完明天要用的圣诞卷时，妈妈艾莲娜走进厨房，宣布一则喜讯：她已经同意了这桩婚事——培罗和柔莎的婚事。

亲耳听到珍佳说的话得到证实，蒂塔猛然打了一个寒噤，仿佛从背后吹来了一股凛冽的寒风。她觉得又冷又干，她的脑袋“嗡”的一声，脸涨得通红，就像旁边桌上的红苹果。就是这种彻骨的寒冷一直包围着她，冻得她都麻木了，甚至当娜嘉把送巴斯果·穆兹基兹父子出门时听到的谈话告诉她时，她还是感到这种不可抗拒的寒冷。娜嘉蹑手蹑脚地跟着他父子俩走出农庄，尽量不发出一点声音。巴斯果先生和培罗都走得很慢，两个人像在争执什么，很轻、很有节制。

“培罗，你干嘛这么做？你居然同意娶柔莎，真是太荒谬了。你不是发誓要爱蒂塔一辈子的吗？你难道忘记了自己的誓言吗？”

“我当然不会背信弃义，爸爸。但是，如果您处在我的境地，知道永远也不可能娶自己心爱的姑娘为妻，你能够接近她的唯一希望就是娶她的姐姐，您会不会像我一样做呢？”

娜嘉没有听到回答。农庄的看门狗普凯从旁边跑过，追着一只兔子狂吠，看来他是把兔子错当成猫了。

“所以你宁愿结婚但没有爱情？”

“不，爸爸，我是带着我对蒂塔至死不渝的爱情去结婚的。”

父子俩的声音越来越轻，终于淹没在脚踩落叶发出的声音里。娜嘉的耳朵那时几乎已经全聋了，但她却说自己听到了这段对话，这是多么难以解释的一桩事啊！不管怎样，蒂塔还是很感谢娜嘉把这段话告诉她，但是这并没有减少蒂塔对培罗的怨恨。据说聋了听不见但是能理解。也许娜嘉只是听见了别人不敢说出口的话。那一夜，蒂塔怎么也无法入眠；她也无法描述自己的心情。多么不幸，那时宇宙的黑洞还没有被发现，否则她就能明白她的胸中其实也有了这么一个黑洞，源源不断地向外辐射着冷气。

每当她一闭上眼，去年圣诞节的情景就历历在目，那是培罗一家第一次来赴宴；那情景越来越清晰，她的心头却是越来越寒冷。时间虽然已经过去好久了，但她还是清清楚楚地记得那天晚上的一切：声音，香味，她的新裙子掠过刚打过蜡的地板的感觉，培罗凝视她的眼神……那勾魂摄魄的眼神！当时她正端着一盘蛋黄糖走向餐桌，她感到了那热辣辣的目光，觉得自己的皮肤都像要燃烧起来。她回过头，两人的视线相遇了。就在那一刻她明白了面团被投进沸腾的油锅里的感觉。侵入她体内的热量是那么真实，她觉得自己要像面团一样开始冒泡泡了——她的脸，她的腹，她的心，她的胸——她再也忍受不了他的目光，赶紧垂下了眼睑，急急忙忙地穿过房间，逃到乔楚身边。乔楚正踩着自动钢琴的踏板，在弹一道“青春的眼眸”华尔兹。她把果盘放在房间中央的一张小桌子上，顺手拿起面前的一杯果仁白兰地酒，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然后她在邻居帕基塔·活沃旁边坐了下来。但是她与培罗还隔得不够远，她仍然感到自己的心在狂跳，血在往上涌，血管灼热得仿佛要爆裂。她的脸上布满了红云，无论怎么强自镇定，她都不知道眼睛该往哪里看。

帕基塔察觉她的异样，非常关切地问：

“酒劲儿挺大的，是不是？”

“对不起，你说什么？”

“蒂塔，你看上去魂不守舍的。怎么啦？你没有不舒服吧？”

“我没什么，谢谢您。”

“照你的年纪，你可以在这样特殊的场合喝点酒了，不过，告诉我，小鬼头，你妈妈让你喝吗？我看得出来你很激动——

我想你最好别再喝了。你不想在这儿出洋相吧。”

真是她的救命稻草！让帕基塔·活沃认为她是喝醉了。她不能让帕基塔有丝毫怀疑，否则她可能会告诉母亲。蒂塔对母亲的敬畏足以让她暂时忘掉培罗，于是她专心致志地对付帕基塔，让她相信自己并没醉（做到这点并不难），脑子还清醒着呢。她与帕基塔聊天，话家常，说点东家长西家短的琐事。她甚至把这种果仁白兰地的配方都告诉了帕基塔：把四盎司桃子，半

磅杏子浸没在水中二十四小时，让果皮与果肉分开；然后把皮去掉，把果肉压碎，泡在热水里十五天。下一步是蒸馏这种液体。再将两磅半白糖彻底溶解在水里，加四盎司香橙花汁，然后挑拌该混合物，并将其过滤干净。这样一来帕基塔对她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当然再没有什么怀疑了。蒂塔又仿佛漫不经心地提起一句，那些容器正好能容纳二·一六升液体，不多也不少。

所以当妈妈艾莲娜过来问帕基塔有否被怠慢时，她热情地回答：

“哦，招待得太周到了！您的女儿真可爱。我们的谈话有趣极了！”

妈妈艾莲娜让蒂塔到厨房去端食物出来。培罗那时“恰巧”经过，主动要求帮助蒂塔。

蒂塔一言不发地跑到厨房，培罗在身边使她感到浑身不自在。他跟着她进了厨房，她急急忙忙地把桌子上一盘美味的点心递给他打发他走。

她永远也忘不了两只手相触的那一刻：两个人都弯腰去拿同一盘点心，他们的手便不小心碰到了一起。

就在那时培罗坦白了他的爱情。

“蒂塔小姐，我希望能趁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机会告诉你，我深深地爱着你。我知道这么说太突然、太冒昧了，但要接近你实在是太难了，所以我决定今晚就对你表白。我想知道我有没有希望得到你的爱情。”

“我不知道……给我点时间考虑。”

“不，不，我不能！我现在就需要答案：爱是不需要考虑的；你或者感觉到了，或者没有感觉。我不擅辞令，但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我的誓言。我发誓爱你到永远。你呢？你对我也是同样的感觉吗？”

“是的！”

是的，是的，是的，她愿意这样回答一千遍。从那一夜起她将会永远爱着他。但现在她却只能放弃他。想要侵占姐姐的未婚夫真是太可耻了。她只得努力把他的形象从脑海中抹去，这样她才能入睡。她开始吃娜嘉留在她桌上的圣诞卷饼，并喝下了一杯牛奶。这个处方对她一直很有效。娜嘉凭经验知道，对蒂塔来说圣诞卷饼能够带走她所有的痛苦。但这次圣诞卷饼也没有用了。她发觉胃里还是那种空空的感觉。她知道这不是由于饥饿，而是由于冰冷的哀伤。她得把这种可怕的寒冷去掉。她先穿上一件羊毛大衣，披上一件厚厚的斗篷：还是冷，冷得她直打哆嗦。她又穿上毡拖鞋，用两条大围巾把自己包裹起来。没有用，最后她走到缝纫箱那儿，抽出了那条床单。培罗第一次提起结婚的那天晚上她就开工钩这条床罩。

用钩针钩这样的一条床罩需要用大约一年时间。这正是培罗和蒂塔商量等待的时间。她想把纱线用完，不要浪费掉，所以她又趴在床罩上钩起来，哭得跟个泪人儿似的。她边流泪边工作直到天明，然后把床罩盖在身上。没有用，还是冷。彻骨的寒冷。那一夜，那以后的许许多多夜晚，她活着的每一天，她都无法摆脱那穿透一切的寒冷。

## 第二章 二月，结婚蛋糕

原料：

精制砂糖 175 克  
软质面粉 300 克  
鸡蛋 17 个  
酸橙 1 只，碎皮待用

制作方法：

在一只大碗中放入五个蛋黄、四个全蛋和糖。搅拌使之变稠，再加入两个全蛋；再搅拌，把剩下的鸡蛋每次两个打入碗里。为了准备培罗和柔莎的结婚蛋糕，蒂塔和娜嘉把这份食谱乘十倍，因为吃蛋糕的有一百八十个人，而不是十八个人。所以她们需一百七十个鸡蛋，就是说，她们得在同一天内备好一百七十个鲜鸡蛋。

为了备齐这些鸡蛋，她们一连几个星期都把最好的母鸡下的蛋保存起来。不知从何时起农庄就开始采用这种保存方法，保证人们在整个冬天都能吃到这一营养丰富、不可或缺的食品。八、九月份是保存鸡蛋最好的时节。鸡蛋必须非常新鲜。娜嘉只用当天的蛋。她把鸡蛋放在一只盛满饲料的木桶里，让蛋自然冷却，然后盖好。这样可以使鸡蛋保鲜几个月。若想让它们保鲜一年以上，可以把鸡蛋装入瓦罐，浇上百分之十的石灰溶液。盖紧盖子使之密封，再把瓦罐置于地窖中，蒂塔和娜嘉用的是第一种方法，因为她们不必将鸡蛋保存太久。

她们把盛着保鲜鸡蛋的木桶放在厨房的桌子下。

现在她俩边打蛋边把鸡蛋从桶里取出来。

打蛋的工作需要非凡的力量。蒂塔才打了不到一百个蛋，就已经非常泄气了。要达到一百七十个的目标似乎是不可想像的。

蒂塔打蛋，而娜嘉则打碎蛋壳把鸡蛋加进去。每听到一声清脆的破壳声，蒂塔都会浑身一颤。蛋白让她想起了一个月前阉割的公鸡的睾丸。被阉割的公鸡称为阉鸡。家里决定在培罗和柔莎的婚礼上请客人吃阉鸡，因为这道菜不但味道鲜美，而且预备起来很花功夫，一定会给每个客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刚定下一月十二日的婚期，她们就买了两百只公鸡来阉割催肥。

这个任务落到了蒂塔和娜嘉的肩上。交给娜嘉是因为她有经验，交给蒂塔则是作为对她的惩罚：柔莎订婚那天，她假装头疼没有去参加。

“我不能容忍你不听话，”妈妈艾莲娜告诉她，“我也不会允许你装得像个受害者似地来破坏你姐姐的婚礼。从现在起，你负责所有的准备工作，不要再让我看见你掉眼泪或拉长个脸，听见了没有？”

当蒂塔准备阉割第一只公鸡时，她试着把妈妈的警告铭记在心。阉鸡先要在鸡肚子上切一个口子，伸进手去，把睾丸拉出来。之后缝起伤口，再抹上猪油或鸡油。当蒂塔第一次把手指伸进去抓住鸡的睾丸时，她几乎要晕倒了。她的手不停地颤抖，汗不住地滴下来，胃翻腾得像在狂风中飘荡的风筝。妈妈艾莲娜咄咄逼人地看着她，问道：

“怎么回事？为什么发抖？我们又要有麻烦了是不是？”蒂塔抬起眼来望着妈妈。她想大叫一声，是的，她是遇上麻烦了。当她们把公鸡弄来阉割时，她们错了，她们该把她阉了。至少这样的话，不准她结婚，并逼她把心爱的人让给柔莎还有些道理。妈妈艾莲娜读懂了她的表情，不禁大发雷霆，她劈头给了蒂塔一下耳光，将她打倒在地，打倒在那只死于拙劣手术的公鸡旁。

蒂塔疯狂地打蛋糊，打啊，打啊，仿佛想一次了结她的苦难。她只需要再打两个蛋，蛋糕糊就准备好了。做蛋糕是婚宴预备中的最后一件事，其他事情，包括有二十道菜的正餐和正餐前的开胃食品都已经准备好了。只有蒂塔，娜嘉和妈妈艾莲娜还在厨房。珍佳，乔楚和柔莎正在对婚纱做最后的修改。娜嘉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拿起倒数第二个鸡蛋，刚想把它磕在碗里，蒂塔大叫一声“不！”，她连忙停手。

蒂塔放下手中的碗，拿起鸡蛋。很清楚的声音，是一只小鸡在蛋壳里“唧唧”地叫。她把蛋拿到耳边。“唧唧”声更加清楚了。妈妈艾莲娜停下手中的活，威严地对蒂塔说：

“怎么啦？你尖叫什么？”

“蛋里有只小鸡！娜嘉当然听不见，但我听见了。”

“小鸡？你疯了？这种鸡蛋怎么孵得出小鸡？”

妈妈艾莲娜跨了两大步，走到蒂塔身边，从她手中夺过鸡蛋，把它磕在碗里。蒂塔紧闭起双眼。

“睁大眼睛，好好看看你的小鸡！”

蒂塔慢慢睁开眼睛。她惊讶地发现根本没有什么小鸡，明明只有一个非常新鲜的鸡蛋。

“好好听着，蒂塔。你让我感到不耐烦了，我不会允许你疯疯颠颠的，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你若敢再犯错，我会叫你后悔的。”

蒂塔没法理解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她听到的声音到底是因为太疲劳呢，还是出于幻觉。

反正当时她最好还是回去接着打蛋，因为她不想惹母亲发火。

最后两个蛋打好之后，把磨碎的柠檬皮打进去，混合物变稠之后，把筛过面粉一点一点地加进去，同时用木头调羹搅拌直至完全调匀。最后，把黄油涂在平底锅上，加点干面粉，再把蛋糕糊倒进去，烤三十分钟。

三天时间做了二十道不同的菜肴，厨娘娜嘉可是累得筋疲力尽，好不容易等到蛋糕上炉去烤，她终于能休息一会儿。今天蒂塔不像平常一样是个好帮手。她咕咕啾啾地埋怨这埋怨那——在母亲眼皮底下她可不敢，但母亲一离开厨房去休息，她就长长、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娜嘉轻轻地拿走了她的调羹，温柔地拥抱她。

“孩子，现在厨房里只剩下我们俩了，哭吧，哭出来会好受些。我不希望他们明天看见你哭。尤其不希望柔莎看见。”

娜嘉让蒂塔不要再搅蛋糊了，因为她发觉蒂塔脆弱的神经已濒临崩溃。虽然她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蒂塔的处境，她明智地认为蒂塔不该再干下去了。其实她自己也该歇一歇了。柔莎与娜嘉从来没有亲热过。柔莎从小吃饭就很挑食，有时盘里的饭菜原封不动全剩了下来，有时她又偷偷把东西喂给特基拉吃（特基拉是农庄的狗，普凯的爸爸）。娜嘉对此很生气。而蒂塔正好与姐姐相反，她从不挑食，什么都爱吃，除了妈妈艾莲娜逼她吃糖心鸡蛋。自从娜嘉负责蒂塔的烹饪教育之后，蒂塔不但吃普通的食物，她还吃蜗牛、龙虾、青蛙以及其他一些柔莎想起来就害怕的东西。娜嘉就是从那时开始偏爱蒂塔；姐妹俩一直明争暗斗，现在柔莎马上要与蒂塔心爱的男人结婚了，她们的竞争更是到了白热化的程度。柔莎不敢肯定，不过她还是怀疑培罗对蒂塔的爱永远不会终结。娜嘉当然与蒂塔站在一起，她想尽力减少蒂塔的痛苦。她用围裙擦干了滚落在蒂塔脸颊上的泪珠，对她说：

“孩子，别哭了，我们得先把蛋糕做好。”

做蛋糕的时间花得比平时要长；因为蒂塔不停地流眼泪，蛋糕糊怎么也稠不起来。

娜嘉与蒂塔抱头痛哭，直到蒂塔再也流不出眼泪。她还在哭，只是没有了眼泪，但据说这样更伤身体；但至少蛋糕糊不会太湿了，然后她们又可以继续下一步，就是做蛋糕的夹心。

夹心原料：杏糊一百五十克

砂糖一百五十克

夹心制作方法：

杏糊掺水后加热至沸腾，然后用面粉筛或马尾筛过滤。如果手头没有这两种筛子，也可用别的粗筛代替。再把过滤完的杏糊放在一个平底的锅里，加糖，并边加热边搅拌，直至杏子酱成形。撤去炉火，让果酱稍微冷却一下，然后涂在已经切开分层的蛋糕的中层。

幸亏娜嘉和蒂塔早在婚礼前一个月就准备了好几坛果酱——有杏子酱、无花果酱、甘薯菠萝酱，所以她们这一天就不必再为做果酱操心了。

她们经常做大量的果酱，就用那个季节时鲜的水果。她们在院子里做果酱，先把又大又深的铜平底锅架在火上，搅拌果酱时还必须用旧衣服把手臂包起来，以免沸腾时冒起的泡泡烫伤她们的皮肤。

蒂塔一打开果酱坛子，杏子的香味就把她带回到做果酱的那个下午。蒂塔从花园里进来，用裙子兜着一大堆水果，因为她忘了带上个篮子。她把裙摆举在前面，径直走进厨房，不料却碰到了培罗。她不由地愣住了，培罗正好出来备马车。那天殡相没有来农庄，到城里去发请柬的工作就落到了培罗头上。蒂塔一看见培罗进了厨房，就连忙藉口要去摘点豆子，慌慌张张地逃开了，忙乱中她用裙子兜着的一些杏子滚到了地上。培罗赶紧过来帮她捡杏子。弯下腰的时候，他看见了蒂塔露在外的秀腿。

为了不让培罗看到自己的腿，蒂塔把裙子放了下来。

这样一来可好，裙子里的杏子尽数砸在培罗脑袋上。

“对不起，培罗。没有砸疼你吧？”

“比起我带给你的伤害，这根本算不了什么。给我机会解释一下我的内心……”

“我不需要什么解释。”

“你总应该给我一个机会吧。”

“我已经给过你机会了，但是你的海誓山盟都成了谎言，我再也不想听你说了……”

蒂塔从厨房逃到了房间里，珍佳和乔楚正在给新婚夜的被单绣花，这是一条雪白的真丝被单，她们正往被单中央绣上美丽的图案。中间的开口是为了露出新娘身体的必须部分以顺利完成房事。能在政局这么动荡的时候买到纯正的法国丝绸，他们真是太幸运了。革命的战火到处蔓延，所以根本不可能完完全全地去一趟首都，把柔莎的婚纱和嫁妆衣物都买回来。

再说，妈妈艾莲娜也绝不会同意她的任何一个女儿去冒这个险。要不是因为有那个做走私生意的中国人，他们根本不可能搞到这么好的料子。那个中国人挺狡猾的：在首都做生意时，他同意人们付北方革命军发行的钞票（这种钞票在首都其实是分文不值、不予流通的），当然这样的钱付给他时，价值就要打个折扣。但他把这些钞票带回到北方去购买商品，它们又百分之

一百地值钱了。

在北方，他也如法炮制，用低价接受首都发行的钞票，这样革命结束之后，他就摇身一变成了百万富翁。但现在重要的是，幸亏有了他，柔莎才能在新婚之夜享用到最舒适、最精美的丝织品。

蒂塔神情恍惚地站在那里，盯着那床雪白的被单。她只盯了几秒钟，但那足以使她视觉紊乱。她不管朝哪里看，看到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当她看着正在写请柬的柔莎时，她只朦朦胧胧地看见了一团雪白的影子。但她不露声色。所以谁也没有发觉。

她不想再被妈妈艾莲娜臭骂一顿。当邻居洛沃家的人前来道贺，送柔莎结婚礼物时，蒂塔拼命地睁大眼睛，竭力想看清楚跟她打招呼的是谁，因为对她来说，面前影影绰绰地像是晃着一群披白衣的鬼魂。幸亏帕基塔尖锐的嗓音帮了她大忙，她终于能不大费力地与每个人打招呼了。

后来，当她送洛沃一家人出农庄时，她发现自己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夜晚：一切都是眩目的白色。

现在她担心同样的事情又要发生了，因为她不管怎么努力也无法集中注意力制作糖霜。

她被砂糖耀眼的白色吓坏了。她感到软弱无力，她的脑子随时都会被这白色所占据，将她重新带到童年，白色的回忆，五月节时身穿白裙向圣母玛丽娅奉献纯白花朵的回忆。她跟着一群身披白纱的女孩一起进了教堂，走近白烛和鲜花装点的圣坛，天国的光线从白色教堂的五彩玻璃里照下来。她每一次走进教堂，心中都充满憧憬，她梦想有一天，她能挽着一个男人的臂膀一起走进这座神圣的殿堂。现在她只能把这个梦想以及带给她那么多痛苦的回忆，通通搁在一边：当务之急，她得给姐姐的结婚蛋糕加上糖霜。她竭力不去想这些，开始着手准备糖霜。

糖霜原料：砂糖八百克

酸橙汁六十滴，另加足够溶解砂糖的水

制作方法：

把糖和水放在一个平底锅里，加热并不停地搅拌，直至沸腾。加热后倒入另一个锅内，重新加热；加入橙汁，并煮到液体变稠，同时不停地用湿布擦锅子边缘，以防白糖结晶。在糖、水、酸橙汁混合物加热变稠后，将其倒入一个潮润的锅里，淋些水，然后稍加冷却。

冷却后用木制调羹轻轻拍打，使其成为霜状。

再加一大汤匙牛奶，加热使它变软，然后加一滴红色食用色素，最后把蛋糕的最上层撒上调好的糖霜。

当蒂塔问娜嘉是否准备往糖霜上加红色食用色素时，娜嘉立刻意识到蒂塔出了问题。

“孩子，我已经加过色素了，你难道没有看见这么鲜艳的粉红色？”

“没有……”

“可怜的孩子，上床去吧，我自己来做蛋白酥皮。沸腾的汤的感觉只有锅子知道，但我完全明白你的感觉。别哭了，孩子，你把蛋白酥皮弄湿了，到时候它就不脆了——去吧，快去睡吧。”

娜嘉爱怜地吻了吻蒂塔，把她推出了厨房。蒂塔不知道她怎么又流出了新的眼泪。刚才，眼泪“啪嗒啪嗒”掉进锅里，蛋白酥糊皮立刻就变稀了。对娜嘉来说，当务之急是快快把蛋白酥皮做完，那样她就可以去睡觉了。做

蛋白酥皮需要十个鸡蛋白、五百克白糖，把它们打在一起，直到起丝。

打完之后，娜嘉突然想到要舔手指上的糖霜，看看蒂塔的眼泪有没有改变糖霜的好味道。没有，味道没有变；但不知为什么，娜嘉突然被一种强烈的失落和惆怅所压倒。她一个接一个地回忆她为得·拉·加尔沙家操办的婚宴。每一回她都希望下一次轮到她自己啊！八十五岁了，再哭也没有什么意思了，也不必再哀叹让她盼望多少次，最终失望的却是自己的婚宴和婚礼，虽然她曾经有过一个未婚夫。哦，是的，一个很好的小伙子！但妈妈艾莲娜把他打发走了。从那时起，她只能为他人的婚礼准备筵席。她任劳任怨，干了多少年啊！那么现在，她怎么想起了种种委屈呢？其中一定有什么缘故，但她不知道是什么。她尽善尽美地把蛋白酥皮加在蛋糕上，然后回到自己的房间，带着一身的倦意、满心的痛楚。她哭了一整夜，第二天早上她都没有力气去柔莎的婚礼上帮忙了。

蒂塔真愿意以任何代价来与娜嘉对调位置。蒂塔不但得参加婚礼，还必须强装笑脸，不能露出一丝一毫的情感。她相信自己能做到，只要她的眼睛不碰上培罗的眼睛。如果两人的视线相遇，她知道自己沉着、冷静的伪装一定会被击得粉碎。

她敏感地意识到，是她，而不是她姐姐柔莎，成了大家注意的焦点。那些宾客不仅仅是来参加一个社交仪式，而且明摆着想看她的好戏；她不会让他们如愿以偿的，绝不！她走过人群时，听见背后的窃窃私语，那些说长道短的声音像匕首一样刺痛了她。

“你看见蒂塔了吗？可怜的东西，她姐姐要与她情人结婚了！我有一天还瞧见蒂塔跟他手拉手在逛集市呢！他们看上去很幸福。”

“真的？！帕基塔还说她看见培罗在做大弥撒时给蒂塔传情书，还喷了香水呢？”

“听说他们要住在一幢房子里！假如我是妈妈艾莲娜，我才不允许呢！”

“我搞不懂她为什么这样安排。看看已经有多少闲话了！”

蒂塔并不在乎那些流言蜚语。她可不想做悲悲切切的失败者。她要带上胜利女神的面具。她就像一个出色的演员，非常尊严地扮演她的角色。她竭力不去想婚礼进行曲牧师的讲话、同心结和婚戒，而去想点别的东西。

她的思绪飘飘忽忽地回到了九岁时的一天。她与村中的一些男孩子一起逃学。妈妈艾莲娜不许她与男孩子玩。但她早已厌烦了姐姐们的游戏。他们一起跑到里奥格兰德河边，看看谁能最快游到对岸。她赢了——那时她多么骄傲啊。

另一个伟大的胜利发生在她十四岁那年。那是一个安静的星期天，她与姐姐们正坐在马车里，突然有几个男孩子放了一串鞭炮。马受了惊，脱缰奔跑起来。不一会儿它们就发疯一样狂奔到了村口，马夫也没法控制它们。

蒂塔把他推到一边，只用一只手就拉住了四匹脱缰的马。当四个男人从村子里快马飞奔过来救援时，他们都不禁深深折服于蒂塔的勇气和绝技。

村民们像欢迎女英雄一样地欢迎她。她的脑海里一直回想这类引以为豪的事情，整个结婚仪式上她的脸上都带着一丝骄傲的微笑。接吻的时候到了，她必须去向姐姐表示祝贺。

站在柔莎身边的培罗说：

“还有我呢，你不祝福我吗？”

“哦，当然，我祝你永远幸福。”

培罗把蒂塔拥在怀里，利用这个难得的机会轻声对她说：

“我一定会很幸福，因为我想要的已经得到：与你——我心爱的姑娘接近的机会……”

对于蒂塔来说，这些话像一阵春风，重新吹旺了她心头的潜意识之火。好几个月她都不得不强颜欢笑，现在她终于真正开心地笑了，她的轻松和快乐溢于言表，她心头将要熄灭的喜悦又被培罗重新点燃，培罗呵在她脖子上的热气，他的手按在她背上的暖意，紧紧贴着她的胸脯的他的心跳……她真愿意就这样永远依偎在他怀抱里，但猛然瞥见了母亲严厉的眼神，她慌忙从培罗怀抱里挣扎出来。妈妈艾莲娜走过来问蒂塔：

“培罗对你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妈咪。”

“休想骗我，我对你的这种把戏可见得多了。不要做出一副天真无瑕的样子，心里却怀着鬼胎。再让我看到你跟培罗在一起，小心我扒了你的皮。”

受了妈妈艾莲娜的威胁，蒂塔想要尽量地避开培罗，越远越好。但是什么也不能抹去她脸上胜利和满足的微笑。这个婚礼现在对她有了新的意义。

再看到培罗走到这一桌那一桌与宾客寒暄，看到他们跳华尔兹或者分蛋糕，蒂塔的心里不再难受了。她只知道培罗真心爱她。她简直都等不到婚礼结束，好跑去把每件事都告诉娜嘉。她简直都等不到客人吃完蛋糕，这样她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离开了。卡伦诺的礼仪课本告诉她不能在蛋糕吃完前离席，所以她只好一边胡思乱想，一边埋头大吃她的那份蛋糕。她出神地想着自己的心事，根本没有注意到周围发生了一件怪事。每个人刚咬了第一口蛋糕，就感到了一阵难以抑制的渴望。连平素举止得体的培罗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妈妈艾莲娜在丈夫去世时都没有一滴眼泪，这会儿却止不住抽泣。哭泣还只是这种奇怪的食物中毒的第一个症状。每个客人都感到一种钻心的疼痛和莫名的惆怅，他们三三两两蹲在院子里或草地上，或躲进盥洗室。每个人都在痛哭自己失去的爱。每个人都像中了邪似的，大多数人来不及去盥洗室，就在院子里大吐而特吐起来。只有一个人得以幸免：这蛋糕对蒂塔不起一点作用。她吃完蛋糕以后，就离开了婚筵。她急着要回去告诉娜嘉她是错的，培罗的确爱着她。

想到娜嘉布满皱纹的脸上即将漾开花一样的微笑，她一点儿也没有觉察四周可怜而又恐怖的景象正愈演愈烈。

柔莎干呕着离开了尊贵的新娘席。

她竭力想克制恶心的感觉，但终于忍不住“哇”地一口吐了出来。她唯一关心的就是她漂亮的婚纱不要让亲戚朋友吐出来的秽物玷污了，但穿过院子时，她不小心滑了一下，整条裙子都沾满了脏兮兮，滑腻腻的呕吐物。她在泪水与脏物中滑行了好几步；终于，她再也忍不住了，就在惊恐万状的培罗面前，大口大口地呕吐了起来，就像是火山喷发。柔莎一边吐一边还伤心地抱怨她的婚礼被彻底破坏了，她相信一定是蒂塔在蛋糕里做了手脚。

柔莎整个晚上都呻吟不已，根本没有心情去想那条洁白柔软、精工细作的被单。培罗趁机建议他们改天再圆房。几个月过去了，培罗都没有主动提起此事。直到柔莎忍不住告诉他她现在已彻底康复了，培罗才勉为其难地同意圆房。那天晚上，他意识到自己不能永远逃避丈夫的责任，就跪在铺着合欢被的床边，默默地做祷告：

“上帝啊！这不是出于欲念或淫褻，而是为了生一个孩子来侍奉您。”

蒂塔也没想到这桩不幸的婚姻这么长时间都是有名无实。其实，不管他们在婚礼后马上圆房或在其他任何时候，对于她已经没有什么分别。

蒂塔眼下最关心的是免受肌肤之苦。婚筵的那个晚上，她被妈妈艾莲娜狠命痛打了一顿，那真是空前绝后的毒打。她在床上躺了整整两个星期养伤。妈妈艾莲娜之所以痛打她，是因为她相信蒂塔与娜嘉勾结，在做柔莎的结婚蛋糕时加了催吐剂，蒂塔怎么也没有办法让妈妈艾莲娜相信，她只在蛋糕里加了一样额外成分，那就是她流的眼泪。娜嘉也永远不能证明她的清白了：就在婚礼的当天，蒂塔去看她，想把好消息告诉她，却发现娜嘉躺在床上去世了，眼睛瞪得大大的，鬓角落着几片花瓣，手里紧紧抓着未婚夫的照片。

### 第三章 三月，鹤鹑玫瑰

原料：

玫瑰 12 朵，红色尤佳

栗子 12 颗

黄油 2 茶匙

玉米淀粉 2 茶匙

玫瑰油 2 滴

茴香 2 汤匙

蜂蜜 2 汤匙

大蒜 2 瓣

鹤鹑 6 只

仙影拳 1 个

制作方法：

非常小心地把玫瑰花瓣掰下来，不要刺破手指，因为这不仅很痛，而且花瓣还会把血吸进去，这样会改变菜的味道，甚至还会发生危险的化学反应。

但是当蒂塔浑身颤抖地捧起一束玫瑰，培罗正含情脉脉地看着她，她怎么还会记得这些呢？培罗躲开了旁人的窃视，又一次向她表达了爱慕之情。蒂塔在姐姐的婚礼之后，第一次被深深地触动了。妈妈艾莲娜的眼睛依旧那么雪亮，她知道让培罗和蒂塔有机会在一起会发生什么。所以，她玩起了高明的戏法，绞尽脑汁让他俩看不见也碰不着。不过今天这戏法失灵了。她忽略了一件小事：娜嘉死了之后，蒂塔成了整幢房子里最有资格填补这一空缺的妇女，因为厨房里的色、香、味是不听她的铁腕指挥的。

源远流长的烹饪秘诀被一代又一代的厨师承继了下来，蒂塔是他们中的最后一位。她被公认为美妙的烹饪艺术的杰出代表。每个人都同意由她来担任农庄的正式厨师。尽管蒂塔还沉浸在失去娜嘉的悲痛之中，她还是欣然接受了这一任命。

娜嘉的不幸去世使蒂塔精神抑郁。娜嘉一死，她就完全孤独了，就好

比是亲身母亲去世了一样。为了让她重新振作起来，培罗给她送去了一束玫瑰，庆祝她任厨师一周年。但是柔莎——那时她正期待着第一个宝宝出世——不乐意丈夫这么做。她看见培罗给蒂塔，而不是给她买了一束玫瑰，就哭着跑出了房间。

妈妈艾莲娜只扫了一眼，就命令蒂塔把花扔了。培罗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愚蠢，但为时已晚。妈妈艾莲娜又看了他一眼。告诉他亡羊补牢还来得及。这一眼让他不寒而栗。他急急忙忙告退去寻找柔莎。蒂塔紧紧地把玫瑰搂在胸前，跑到厨房，原来粉红的玫瑰已经被她身上和胸口流出的鲜血染成了鲜红。她必须马上想个法子来处理它们，它们实在太美了，她不能就这样把花儿扔进垃圾堆；因为从来没有人送花给她，而且花是培罗送的。突然，她似乎听到娜嘉正在口述一份菜谱，一份要用玫瑰花瓣作配料的古老的拉丁美洲菜谱。蒂塔几乎忘记了这份菜谱，因为做这道菜要用野鸡，而她们农庄人不养野鸡。

她可以找到鹌鹑。她决定稍稍改变一下菜谱，这样她就可以把玫瑰花做在菜里了。

二话没说，她跑进院子去抓鹌鹑。她抓了六只鹌鹑拿进厨房，准备宰杀——这令她很心痛，因为很久以来她一直喂养它们，关心它们。

蒂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抓住第一只鹌鹑想扭断它的脖子，就像她看见娜嘉经常做的那样。但她用力过小，没能扭断它的脖子。可怜的鹌鹑歪着个脖子，满厨房乱跑，蒂塔害怕极了！她意识到这时绝不能心慈手软：你必须坚强，否则只会带来更多的痛苦。她想起现在可以运用母亲的力量。妈妈艾莲娜冷酷无情，杀什么都干脆俐落，但也并非总是这样。蒂塔就是一个例外；从蒂塔小时候起，妈妈就一次又一次地折磨他，但到现在还没有把她结果掉。培罗和柔莎的婚姻使蒂塔身心交瘁，就像这只鹌鹑一样，为了鹌鹑不至于像自己这样受苦受难，蒂塔敏捷、果断地采取了行动，一下子结束了它的痛苦。其余的就容易了。她想像着每只鹌鹑的嗦囊里都塞着一个煮得嫩嫩的鸡蛋，她使劲地扭它的脖子只是出于仁慈助它脱离苦海。小时候她是宁死也不愿吃那些煮得嫩嫩的鸡蛋，妈妈艾莲娜非要强迫她吃。她总是觉得喉头紧，咽不下任何东西，直到母亲打她一巴掌，喉咙里的结才会奇迹般的松动；然后鸡蛋就顺利地滑了下去。她平静下来，毫不费力地完成了接下来的步骤。

蒂塔的技巧非常娴熟，好像娜嘉在她身体里做着一切：把鹌鹑毛拔掉，取出内脏，收拾干净准备油炸。

把鹌鹑毛拔净褪光之后，把它们的腿捆在一起，这样抹上黄油，撒上盐和胡椒调味后还能保持好看的形状。

鹌鹑毛必须干拔，因为用沸水烫会影响味道。这是一个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掌握的烹饪秘诀。柔莎自从在铁盘上把手烫伤之后，就再也不想进厨房了，所以她对烹调一无所知。但是或许是为了取悦培罗，或是为了与蒂塔竞争——谁知道呢？——一天柔莎确实心血来潮想做菜。蒂塔好意想给她建议，柔莎发火了，告诉蒂塔别到厨房来打搅她。

饭显然烧糊了，肉烤干了，点心烘焦了。但是在妈妈艾莲娜直截了当的问话之后，餐桌上没人敢表现出一丝一毫的不满。妈妈艾莲娜问道：

“作为柔莎的第一次实习，这已经不错了。你同意吗，培罗？”

培罗好不容易才没有说出有辱妻子的话来。他回答说：

“是的。考虑到这是她做的第一顿饭，还不算太糟。”

当然，下午一家人都感到肚子不舒服。

那次当然是个悲剧，但比起这回蒂塔做的晚餐来实在算不得什么。蒂塔的血和培罗的玫瑰结成了一个爆炸性的组合。

坐到桌前时，每个人都略带些紧张，但当鹤鹑被端上来时，这种气氛就一扫而空了。在上这道菜之前，培罗的赞美之词已经令柔莎嫉妒不已，但他居然还不罢休。他刚尝了第一口，就禁不住心驰神往地闭上眼睛赞叹道：

“这是天堂才有的佳肴！”

妈妈艾莲娜知道鹤鹑做得极精致；但是培罗的话让她觉得浑身不舒服。她接口道：

“太盐了。”

柔莎推说身体不舒服，有些恶心，只吃了三口。但是乔楚的身体却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

这道菜激发了她的欲望；她觉得体内有一股热浪在涌动。她感到一种强烈的渴望，这使她坐立不安。她开始出汗，想像自己坐在马背上，双手紧紧搂着潘丘·比亚手下的一个士兵，就是她一星期前在乡村集市上看到的那个，他的身上散发出汗和泥土的气息，散发出捉摸不定、危机四伏的清晨的气息，散发出生命和死亡的气息。那天她和女仆珍佳去彼德拉斯赶集时，就看见他骑在一队士兵前面从大街上过来，显然是个首领。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他眼中流露出的情感使乔楚浑身发抖。她看见了多少个夜晚，他独自盯着篝火出神，渴望身边有个女人，可以让他亲吻、让他搂在怀里，一个像她一样的女人。她掏出手帕揩去汗水，同时想把这些罪恶的念头从头脑中抹去。

但没有，奇怪的事发生了。她去求蒂塔帮忙，但蒂塔的灵魂像出了窍似的，尽管她的身子好好地坐在椅子上；她的眼睛里没有一丝生命的迹象。好像是一种神奇的炼丹术使她整个身体都溶进了玫瑰花汁里，溶进了鲜嫩的鹤鹑肉里，溶进了美酒和菜肴的香味中。这就是她进入培罗身体的方式，灼热、妖娆，芬芳，完全是一种美的享受。

这顿饭使他们发现了一种全新的交流方式，蒂塔是传送者，培罗是接收者，而可怜的乔楚则是媒体，是传递奇异的性的信息的导体。

培罗丝毫没有抗拒。他让蒂塔渗透到身体的最深的角落，在这过程中他们谁也不能把目光从对方身上移开。他说：

“谢谢你，我从没吃过这么鲜美的东西。”

这的确是一顿美味佳肴。玫瑰更增添了它的鲜美。

把花瓣掰下来之后，加入茴香一起研磨。另外在一个盘子里烘烤栗子，去皮，在水中煮，然后做成酱。把大蒜剁碎并抹上黄油；等透明后加入栗子酱中，并加入蜂蜜，仙影拳和玫瑰花瓣以及盐进行调味。为使汁稠一点，可加入两匙玉米粉。最后用细筛子过滤，并加入两滴玫瑰油，切忌多加，否则香味就太浓了。调味品一加好，就把汁从火上移开。鹤鹑要在这汁中浸泡十分钟，以使它们充分入味，再拿出来。

玫瑰汁的味道很冲，研磨花瓣的钵头在几天后还散发着玫瑰的芳香。

平常，洗钵头和其他厨房用具的任务是由乔楚完成的。每顿饭她都还是在院子里洗碗刷锅，这样她就可以顺手把锅里剩下的零碎东西扔给动物吃。有些锅子瓦罐特别大，所以放在水盆里洗比较方便。但是吃鹤鹑的这一天，她要蒂塔帮她洗碗。乔楚很不舒服；她浑身汗如雨下。她流出来的汗是粉红色的，散发出像玫瑰花一样强烈、可爱的香味。她极想要洗个澡，就跑

去准备洗澡水。

在院子后面，马厩和谷栏旁边，妈妈艾莲娜让人草草搭了个简陋的淋浴间。这是一个木板条钉成的小房间，一条木板与另一条木板之间的缝隙使外面的人很容易就看到里面。但不管怎样简陋，这是整个村庄的第一个淋浴间。妈妈艾莲娜有个表哥住在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市，这个淋浴间就是他发明的。六英尺高的地方有一个容量三十加仑的蓄水池，得先把它打满水，然后运用重力就可以洗一个淋浴。提着一桶一桶的水爬梯子真是一件苦差事，但是随后就可以享受了：只需要开开水龙头就有稳定的水流出来，比用一葫芦一葫芦的水洗澡可痛快多了。过了些年，有几个外国佬用一首歌的代价从妈妈艾莲娜的表哥手中买下了这个发明，并做了一些改进。他们造的淋浴设备通过水管接水，这样就不需要人工一趟趟地打水了。

要是乔楚能用上这种淋浴该多好！可怜的人儿，提着水桶上上下下十次才打满水。这真是残酷的锻炼，她体内的热越来越难以忍受，她几乎要晕倒了。

只有想到等待她的清凉的淋浴，她才有勇气坚持下去，但不幸的是她没有享受到这个淋浴，凉凉的水一滴也没有滴到她身上：它们还没有滴下来就蒸发了。她体内积聚的热量越来越多，木板的墙裂开了，燃烧了起来。她吓得要命，只怕给烧死在里面，一丝不挂地就跑出了淋浴间。

那时她散发出的玫瑰香味已飘到很远、很远的地方，飘到了城里，那里起义军和联邦军正在进行血腥的战斗。有一个人勇气和胆识都出类拔萃，他就是乔楚一周前在彼德拉斯集市上看见过的那个起义军首领。

一朵粉红的云飘了过来，把他裹在里面，使他不由自主地骑马向妈妈艾莲娜的农庄飞奔。胡安——这是他的名字——离开了战场，身后还留下一个垂死的敌人，他说不清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有一种神秘的力量控制着他的一举一动。他只知道要快马加鞭，到某个不知名的地方去跟某个陌生的人会面。但有着乔楚散发出来的香味的指引，他一路向前到了农庄，正好看见她在田野狂奔。他终于明白是什么力量带着他来到这儿的。眼前这个女人迫切需要一个人来平息她内心燃烧的欲火。

一个能给予这具充满渴望的身躯足够爱的男人，一个像他这样的男子汉。

当乔楚看到他奔驰而来时，她停止了奔跑。她赤身裸体，蓬松的头发垂到腰际，眼睛闪闪发亮，浑身涌动着能量，天使和魔鬼在她身上结合——一个女人。她的姣好的面容，洁白、完美的少妇的胴体，与她眼睛里的热情，她的每个毛孔里的渴望，正好互相映补。这些，遇到了胡安在山中作战时压抑了很久的感情，迸发出绚丽的火花。

为了不浪费时间，马儿的脚步一刻也没有停下来，他从背上弯下腰，用手臂环着她的腰，一下把她提到了马背上，脸正对着他，然后纵马把她带走了。马儿好像也在服从着神秘的命令，一路飞奔，仿佛已经知道了他们最终的目标。胡安早已把马缰甩在一边，与乔楚热烈地拥抱、接吻。马的奔跑颠簸，和他们第一次做爱时身体的起伏，交融在一起，虽然颇多不便。

他们跑得那么快，后面的卫兵一直没能追上他们。说谎的人总是说一半真话的；他对每个人说的是：战斗中上尉突然发疯了，抛弃了自己的军队。

历史就是这样写就的——被目击者与事实不符的叙述肆意歪曲。蒂塔看这件事的角度就与起义士兵完全不同。她是在院子里洗碗碟的时候看到这

一切的。除了玫瑰色的云彩和淋浴间里的火花（这些她不可能看到），别的她什么也没错过。培罗正好要离开院子，骑车去兜兜风，所以他也幸运地看到了这一切。

就像两个看电影的沉默的观众，培罗和蒂塔看着明星演出了人们被剥夺的爱。有那么一会儿，短短的片刻，培罗有机会改变整个故事的进程。他把蒂塔的手抓了过去，对她说：——蒂塔……但仅此而已。没有时间细话说完，他不得不面对严酷的现实。他听到了妈妈艾莲娜的叫声，问院子里发生了什么事。如果这时培罗叫蒂塔跟他私奔，蒂塔一定不会犹豫，但他没有；他只是慌慌张张地跳上自行车飞快地骑走了，他怎么也不能从脑子里抹去乔楚的形象，乔楚在田野里奔跑——完全一丝不挂。他一定是被她跳跃的丰满的乳房催眠了。他从来没有见过裸体的女人。他与柔莎的夫妻关系中，他从来没有看她的身体或抚摸她的欲望。他们总是用那条合欢被，只露出他妻子身体的必需部位。完事之后，他总是不等她掀开被单就离开了卧室。但对蒂塔就不同了。他很向往有朝一日能那样凝视她，凝视一个完全赤身裸体的她。

他想要钻研、想要探究她可爱、丰满的身躯的每一寸、每一分。她一定会跟乔楚很相像；她们毕竟是同胞姐妹嘛。

除了蒂塔的脸和手，他还了解的唯一部位是他曾经偷偷窥到的那截圆圆的腿。每晚他都想起它，真是无尽的折磨。他多么想把手放到她光滑的腿上，再抚摸她的全身，就像他刚才看见那个带走乔楚的男人做的那样：疯狂，动情，贪婪！

蒂塔真想大叫一声，叫培罗等等她，把她从这儿带走，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到没有妈妈艾莲娜的地方去——她再也不用听妈妈艾莲娜的命令声，到那儿，他们可以自由地相爱，再不会有什么把他们分开，这些话像一个肿块堵在她的嗓子眼里，她却怎么也喊不出来，任它们一点一点地溜走了。

她感到孤苦伶仃，无依无靠，她现在的感觉比盛大的筵席散后，盘子里盛下的花生酱里的最后一个辣椒还要糟糕。多少次她都独自站在厨房里，把仅剩的那个辣椒吃了，免得它被白白地扔掉。盘子里的最后一个辣椒总是没有人吃，因为谁也不希望自己像个饕餮之徒，即使有人想吃，也都不好意思吃。就好像是他们都对那个辣椒有意见，但其实它的味道好极了，像蜜饯一样甜，像石榴一样多汁，又有辣椒的辣和花生的香——那就是花生酱里的辣椒。它的心里还饱含着爱的秘密，但是永远没有人会发现，因为这是合乎礼节的。

见鬼的礼节！见鬼的卡伦诺礼仪课本！卡伦诺该受到惩罚，他应该被千刀万剐，永远不得超生。培罗也见鬼去吧，他总是那么彬彬有礼，那么绅士风度，那么有阳刚气，那么……

美妙。

假如蒂塔能够预测到她很快就能体验到性爱，那她就不会那么绝望了。

妈妈艾莲娜的又一声大喊打断了蒂塔的深思，她要蒂塔马上回答出了什么事。但她不知道该先告诉妈妈什么，是说院子的那头着火了呢，还是说乔楚跟着一个骑马的人跑了……而且光着身子。

她最终定下来编这么一个故事：联邦军（蒂塔恨他们）洗劫了农庄，放火烧了淋浴间，绑架了乔楚。妈妈艾莲娜居然相信了；她伤心过度病倒了——但真正使她痛不欲生的是教区牧师神父告诉她的事（天知道他怎么得到这条消息的）：第二个星期乔楚在边境线上的一个妓院里当了妓女。妈妈艾

莲娜把乔楚的出生证及照片通通烧掉了，并且再也不许别人提起这个名字。

冲天的火光和流逝的时间都没有除掉原先淋浴间里那股浓烈的玫瑰香（淋浴间所在的地方现在是公寓的停车场）。留在培罗和蒂塔脑海里的记忆也永远不会消逝。从那以后，每次看到鹌鹑玫瑰汁，他们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这次迷人的经历。

每年蒂塔都要做这道菜，以纪念姐姐挣脱牢笼获得自由，每次她总是小心翼翼地摆设装饰的玫瑰。

鹌鹑放在椭圆形的大浅盘中，用玫瑰汁淋透，然后在盘子正中装饰一整朵鲜艳的玫瑰，再在盘子边上排列一些玫瑰花瓣；鹌鹑也可以分别装盘，不用大浅盘，而用一套小盘子。蒂塔喜欢的是后一种方式，这样上菜时玫瑰花就不会从盘子中央偏到一边去。蒂塔在她那天晚上开始动笔的烹调书里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写书之前，她先钩了一大片床单。这是她每晚必干的。工作的时候，乔楚的影子总在她的脑海里反复出现：乔楚在田野里狂奔，以及乔楚离开后她猜想会发生的事情。毋需多说，她的想像力极其贫乏，因为她没有这样的体验。

她不知道乔楚现在有没有把衣服穿起来，是不是还……赤身裸体。她担心乔楚会不会感到冷，像她自己一样浑身冰冷，但是不会，肯定会的。她一定在炉火边，在她所爱的人怀里，她一定会感到很温暖。

突然她想跑出去看星星，她有过这样的亲身体会，知道一个眼神就足以点燃一堆火。甚至能使太阳也燃烧起来。如果乔楚也在看星星，那会怎么样呢？她的体内被爱所点燃的热量一定会随着她的眼神穿过时空到达那颗星，能量一点也不会减少。那些巨大的星星都已在天际系挂了几百万年，它们一定得非常谨慎，免得吸收了全世界的有情人夜夜看它们时传递的炽热光芒，而燃为灰烬，从此陨落。所以星星本身也发散出很大的热量，把接收到的光芒反射回地球，就像是镜面反射游戏一样。这就是星星在晚上这么明亮地闪烁的原因。蒂塔希望能在满天的星斗中找到那颗星——乔楚这会儿正在看的那颗星，那么也许还能感到一点残留的热量。

那是她的梦想，但是她一颗一颗地数着天上的星星，数得越多，就越觉得寒冷——真是事与愿违。她抖抖索索地回到床上，告诉自己乔楚已经睡熟了，她的眼睛闭得紧紧的，所以这个试验没有成功。蒂塔把床罩拉过来，盖在身上（现在床罩已经必须折三折了），又检查了一遍刚才写的菜谱，看有没有漏掉什么。她加了一句：“今天我们吃这道菜时，乔楚离家出走了……”

## 第四章 四月，火鸡饾鼠

原料：

深色辣椒四分之一

红辣椒干 3 个

宽辣椒 3 个

杏仁 1 把

芝麻 1 把

火鸡原汤  
硬面包卷一个（三分之一海螺面包）  
洋葱半个葡萄酒  
巧克力二块  
大茴猪油  
丁香肉桂  
胡椒糖  
辣椒籽大蒜 5 瓣

制作方法：

在火鸡宰杀两天后，把它洗净并加盐煮。如果火鸡催肥得法的话，肉可以变得很美味，甚至很精致。要做到这一点，可以把火鸡关在干净的鸡棚里并喂以大量的谷子和水。

在宰杀火鸡前十五天，开始给它喂小胡桃。第一天喂一颗，第二天喂两颗，每天不断增加小胡桃的数量，直到宰杀的前夜。这期间每天的谷子任它吃饱。

蒂塔精心地饲养着火鸡；她希望这顿盛宴能顺利进行，因为农庄要庆祝一个重要的事件：为她的外甥，也就是培罗和柔莎的第一个儿子举行洗礼。这一典礼需要包括鼯鼠这道菜在内的一顿大餐。为了这一仪式，蒂塔特地准备了一套刻有罗伯托的名字的陶瓷碟子。罗伯托是他们给那个漂亮的婴儿取的名字。全家人和朋友们都慷慨地赐予他礼物和关怀。特别是蒂塔，她意外地发觉自己对这孩子柔情满怀，全然不顾他是姐姐和自己情人培罗的婚姻结晶。

在洗礼前一天开始准备鼯鼠时，蒂塔确实有些兴奋。培罗在客厅听到她的声音，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冲动。锅子相互撞击的声音，铁盘上烤着的杏仁的香味，以及蒂塔做菜时婉转的歌声点燃了他的欲望。就像恋人们从彼此的接近和气息，或从下一方位角的亲昵拥抱可以知道相亲相爱的时刻就要来临一样，培罗从这些声音和气味知道，特别是从烤芝麻的香味知道，真正的口福就要来了。

做这道菜时，要把杏仁和芝麻放在一个铁盘中烤。把宽辣椒去皮后也要烤——只要稍稍烤一下即可，不然会发苦。这要在另一个煎锅里进行。因为要用些猪油。随后把烤完的红辣椒和杏仁及芝麻一起放在石头上磨细。

蒂塔跪在石头旁，慢慢地、有节奏地磨着杏仁和芝麻。

她的乳房在罩衫下自由地起伏着，因为她从来不戴胸罩。她的脖子上渗出了颗颗汗珠，顺着脖子流进了她结实、浑圆的双乳间。

培罗抗拒不了厨房里传出的气味，向厨房走来。但他在门口像石头一般地定住了，完全被蒂塔撩人的姿态定住了。

蒂塔抬起头，但没有停下手中的活。她的眼睛碰上了培罗的眼睛，他们热情的目光立刻胶着在一起。那么完美。任何在这时看见他们的人只会发现一种眼神，一种节奏和运动，一种颤抖的呼吸和一种欲望。

他们沉醉在情欲中，直到培罗低下眼睛，直直地望着蒂塔的胸脯。她停止了工作，直起腰来，骄傲地挺胸，让培罗看得更清楚些。他的端详永远地改变了他们的关系。在那穿透外衣的凝视之后，一切都变了。蒂塔从自己身上体验到了火是如何改变元素的，玉米粉是如何发酵的，而一个未经爱火温暖的灵魂是如何的毫无生气，就像一团毫无用处的玉米粉一样。

在短短的时间内，培罗把蒂塔贞洁的胸脯变成了成熟的肉体，两人之间却只有目光的接触。

如果不是珍佳买完辣椒回来了，谁知道培罗和蒂塔间会发生些什么；也许培罗会不知疲倦地爱抚蒂塔献给他的乳房，但不幸的是他未能做到这一点。培罗假装是来厨房取一杯泡着鼠尾草的酸橙汁，拿了之后就匆匆地离开了厨房。

尽管双手发抖，蒂塔尽量装出什么事也没有的神气继续准备鼯鼠。

把杏仁和芝麻充分磨细后放入炖火鸡的原汁中，并加盐进行调味。把丁香、桂皮、大茴和胡椒在一个研罐中磨细，最后加入卷饼。卷饼加进去前要先撒上切碎的洋葱和大蒜在猪油中煎一下。

最后倒入葡萄酒并充分搅拌。

在研磨调味品的时候，珍佳徒劳地想起蒂塔的兴趣来。但是仅管她添油加醋地叙述在集市上目睹的事情，不厌其烦地描述村里斗殴的细节，蒂塔无动于衷，没有表现出一星半点的兴趣。

今天，她脑子里除了刚才体验到的激情，什么也没有了。而且蒂塔知道得很清楚，珍佳讲这些故事的用意何在。蒂塔是个胆大的姑娘，她不怕喝小孩血的女巫拉·约罗娜的故事，不怕鬼怪的故事或其他骇人听闻的故事，所以珍佳想用绞刑、枪杀、分尸、砍头，甚至用在战斗中挖出敌人的心脏来这类故事来吓唬她，在别的场合她也许会很乐意听珍佳的荒唐故事，并且最终会相信她的谎话，甚至相信潘丘·比亚挖出敌人的心脏下酒的故事，但今天不行。

培罗的眼神又使蒂塔相信他是爱她的。几个月来，她一直饱受煎熬。她以为培罗在婚礼上对她撒了谎，他说爱她只是让她好受些，或者随着时间推移，他真的已经爱上了柔莎。当培罗突然不再醉心地夸奖她的手艺时，她就开始产生这样的怀疑了。蒂塔受到冷落后，每天殚精竭虑地要做出更好的菜。深夜织完一段床单后，她总是又孤独又绝望，这时她就创造出种种新的菜谱，希望能够重建他们之间靠她做的菜肴所建立起来的维系。她最好的菜谱就是在这段受尽煎熬的日子里想来的。

就像诗人玩弄辞藻一样，蒂塔随心所欲地变化配料的成份和用量，获得了奇异的效果，但毫无用处：她的努力都白费了，她不能让培罗吐出一个赞美之词。她不知道，妈妈艾莲娜“请求”培罗不要再夸奖蒂塔的菜，理由是柔莎正怀着孕，又胖又丑，培罗假借称赞蒂塔做的美味菜肴来恭维蒂塔，会让柔莎感到不安全。

在这段时间里蒂塔是多么孤独。她多么怀念娜嘉！她恨他们所有的人，包括培罗在内。

她坚信在她有生之日再也不会爱上一个人了。但当她把柔莎的孩子抱在怀里时，一切怨恨都烟消云散了。

那是三月一个寒冷的早晨。她去鸡棚捡刚下的鸡蛋来做早饭。有几个蛋还是热的，她把它们放进罩衫，紧贴着皮肤，因为她总是感到冷，而且这种情况越来越糟糕。像往常一样，她比任何人都起得早。

但今天她比平常还早起了半小时，整理了一箱子乔楚的衣服。尼丘拉斯要出门去赶一些牛回来，蒂塔想求他把这箱衣服带给她姐姐。当然，这得瞒着她妈妈。蒂塔想把这些衣服送去，因为她的脑子里老是想到乔楚还是光着身子。这当然不是因为她想到姐姐在边境的妓院里；而是因为蒂塔知道姐

姐没带走任何衣服。

她把手提箱塞给尼丘拉斯，又塞给他一个写着妓院地址的信封，然后就回到厨房开始干活。

不久她就听见培罗备好了马车，这么早，真有些奇怪。但蒂塔根据太阳知道时候已经不早，整理乔楚的衣物，沉浸在过去的岁月里，她花的时间比预计的要多。她们三姐妹第一次领圣餐的记忆就无法装进手提箱。面纱，祈祷书，教堂外的照片都好好地放进了箱子，但在领圣餐后她们与朋友和家人一起品尝的娜嘉做的玉米粉蒸肉的美味就没法装进去了。小小的彩色杏仁核放进去了，但她们用杏仁在校园里做游戏时的欢笑，她们的老师霍比塔，她卧室里特有的气息或是新鲜美味的巧克力都没法放进去了。所幸的是，妈妈艾莲娜的训斥和责打也放不进去；在它们溜进去之前，蒂塔就“嘭”的一声关上了手提箱。

她刚走到院子里，培罗就开始绝望地叫她。她要去请家庭医生布朗，刚才一直找不到蒂塔。柔莎开始了临产的第一次阵痛。

培罗求蒂塔在他出门的时候照顾柔莎。

蒂塔是唯一能帮忙的人。家里除了她一个人也没有了，孩子随时会出世，所以妈妈艾莲娜和珍佳在集市上去买婴儿用品了；在这种时刻她们不想缺少任何一件必需品。她们没法早点去，因为在联邦军队占领村子后出门十分危险。她们不知道在她们走后孩子这么快就出生了，因为她们刚走，柔莎就临产了。

蒂塔别无选择，只能走到姐姐的床旁，希望一切尽早结束。

她没有料到培罗被联邦军队抓住并关押了起来，因此他没能把医生叫来；她也没有料到因为村子里爆发了枪战，妈妈艾莲娜和珍佳只能躲在沃家回不来了；所以结果是在她外甥出生时只有她在场。她！只有她一个人！

她在姐姐身边几小时学到的比所有这些年来在学校中学到还要多。她暗自责怪老师和妈妈都没有教她如何接生。如果她眼睁睁地看着姐姐死去而无能为力，那么知道行星的名字，背出卡伦诺的课本又有什么用处呢？柔莎在怀孕期间重了六十五磅，这使她第一次生产更为困难，即使考虑到姐姐比较胖，蒂塔还是注意到柔莎极为浮肿。她的脚是最先肿，然后是脸和手。蒂塔擦额头的汗，想唤醒柔莎，但她好像没有听到。

蒂塔曾见过小动物是如何出生的，但那些经验这时毫无用处。在那些场合她只是一个旁观者。动物对该做什么知道得清清楚楚，而她一无所知。她准备好床单，烧好热水，把剪刀消毒。她知道孩子一落地，她得做一系列的小事情，但不知道是些什么事，她现在只知道孩子非出生不可，而且随时可能出生！蒂塔不断地朝姐姐双腿间望去，但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除了一条隧道，幽暗，静谧，深邃。蒂塔跪在柔莎身边，恳求娜嘉及时给她启示。

既然娜嘉能够在厨房里告诉她菜谱，她也应该能够告诉她怎样对付手头的紧急情况。最好天堂里有人能够照顾柔莎，因为人间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她不知道自己这样跪着祷告了多久，但当她偷偷睁开眼睛的时候，刚才那条幽黑的隧道已成为一条血红的河，一座爆发的火山，一张撕裂的纸。她姐姐的肉体正在给新的生命让路。她永远也忘不了她外甥的脑袋出现的那种声响，那种挣扎着去获得生命的方式。这不是一个漂亮的头；实际上，它像是一堆圆锥形的红糖，因为骨头受到这么长久的禁锢。但在蒂塔眼中这是她

见过的最美丽的脑袋。

婴儿的哭声填补了蒂塔心中所有的空虚。她意识到她正在体验一种全新的爱：对生命、对孩子、对培罗的爱，甚至是对她鄙夷已久的姐姐的爱。她把孩子抱在手里。来到柔莎面前，她们抱着孩子一起哭了好一阵子。娜嘉在她耳旁低声地发出指示，她完全清楚应该对孩子做些什么：在恰当的时候、恰当的地方剪断脐带，用甜杏仁油把孩子洗干净，把肚脐扎起来，最后给他穿上衣服。没问题，她知道怎样给婴儿穿上内衣、补衫，裹上襁褓、尿布，套上法兰绒裤子，小外套以及袜子和鞋子，最后还要轻轻地把他的手交叉着缠在胸前以免他的手抓破脸。当妈妈艾莲娜和珍佳那天最终回到家后，她们都对蒂塔高超的技巧表示赞赏。孩子被裹得像个玉米卷，静静地睡着了。

培罗也被联邦军队释放了。第二天他和布朗医生一起回到家。他的获释让全家都长长松了一口气。

她们一直在担心他的安全。现在她们只需挂虑柔莎的健康了，因为她仍然很浮肿，很虚弱。布朗医生给她做了全面的检查。到那时他们才知道这次生产是多么危险。照医生的说法，柔莎正患着惊厥，差点就没命了。他对蒂塔能在这么困难的情况下如此镇定从容地进行助产感到万分钦佩。谁知道到底是什么引起了他的钦佩呢，仅仅是蒂塔在没有任何经验的情况下就独立接生了一个婴儿孩子呢，还是他记忆里的那个露着牙齿的小女孩已经在不知不觉中长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

自从五年前他妻子去世之后，就再也没有女人吸引过他。他新婚燕尔就失去了她，这痛苦使他这些年来对爱麻木不仁。但当他看着蒂塔时，他感到了一种莫名的激动。他遍体感到震颤，这唤醒了他沉睡的感官。他看着她，就像第一次看见她那样。她的牙齿看起来那么可爱，与她纤巧的五官组成了完美的和谐。

他的思绪被妈妈艾莲娜的话音打断了。

“医生，能不能麻烦你在我女儿脱离危险之前，两天来一次？”

“当然行！首先，这是我的职责，其次能拜访您可爱的家庭让我感到非常愉快。”

幸运的是，妈妈艾莲娜非常为柔莎的健康担心，所以她没有发现约翰·布朗看着蒂塔时那种满怀敬慕的目光，不然她绝不会这么信赖她对他敞开家门。

现在妈妈艾莲娜根本没有挂虑到医生，她唯一挂虑的是柔莎没有奶水。

幸好她们在村子里找到了一个奶妈，就雇她来喂孩子，奶妈是娜嘉的亲戚，刚生下第八个孩子。她为能喂妈妈艾莲娜的外孙而感到荣幸万分。第一个月她干得棒极了；但一天早上当她回村看望家人时，起义军和联邦军队交战时的一颗流弹打中了她，她受了重伤。她的一个亲戚跑到农庄告诉她们这个不幸的消息，当时蒂塔和珍佳正在一个大瓦盆里调制做鼯鼠的所有原料。

这是最后一道程序，得在按菜谱要求把所有原料都磨细之后才能进行。把它们放入一个大瓦盆进行混合，加入切碎的火鸡，巧克力和糖调味。混合物一变稠就马上从火上端开。

蒂塔独立完成了做鼯鼠的工作，因为珍佳一听到这个消息就立刻到村里为蒂塔的外甥另找奶妈去了。但傍晚时分她失望地回来了，婴儿愤怒地哭闹着。她们试图喂他喝牛奶，但他就是不喝。蒂塔试着喂他喝茶，就像小时

候娜嘉喂她那样，但没有用，孩子也不喝茶。蒂塔忽然想到如果她披上奶妈卢皮塔忘拿的长围巾，那熟悉的气味也许会使婴孩安静下来；但适得其反，因为围巾的气味告诉孩子他就能吃奶了，他不明白为什么迟迟不能吃到。他狂躁地在蒂塔的胸口找奶吃。蒂塔最不能拒绝的就是给饥饿的人找东西吃，但她一无所有。这真是一种折磨。当她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她解开衣服把乳房塞给了婴儿。她知道完全是干的，但至少可以让孩子暂时安静一下，而她正好可以想想该用什么法子让孩子充饥。

婴儿绝望地叨住了乳头，吮着吮着。当蒂塔看见男孩子的脸渐渐地平静下来，听见孩子吞咽的声音时，她开始怀疑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发生了。难道是她正在给婴儿喂奶吗？她把男孩子从胸前挪开；一道细细的乳流喷了出来。蒂塔百思不得其解。未婚的妇女是不可能有的，这真是一个闻所未闻的超自然的奇迹。孩子吃不着奶，又开始啼哭起来，蒂塔马上把乳头塞给他，直到他吃得饱饱的，像个圣徒一样安详地睡着了。她出神地望着孩子，没有注意到培罗走进了厨房。

这时蒂塔看起来就像是丰收女神塞雷斯一样。

培罗一点也不惊奇，也不要求什么解释。他高兴地笑着走到她俩面前，弯下腰，在蒂塔的额头吻了一下。蒂塔把喝得心满意足的孩子从胸口挪开。这时培罗的眼睛看见了一幅从前只透过蒂塔的衣服才见的景象：她丰满的乳房。

蒂塔赶紧用罩衫把身体遮起来。培罗默默地、极温柔地帮她整衣服。当他这么做的时候，他们两人都被一系列矛盾的心情攫住了：爱情、欲望、柔情、肉欲、耻辱……以及怕被人发现的恐惧。木头地板上传来的妈妈艾莲娜的脚步声及时警告了他们。当她走进厨房时蒂塔已经整好了衣衫。培罗也已经远离了她。当她打开厨房门的时候，没有看见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没有什么可以让她担心的。

然而她仍然可以闻到空气中有种异样的气息，她提高了警惕，想找出使她不安的根源。

“蒂塔，孩子怎么样了？你让他吃点什么了吗？”

“是的，妈咪，他喝了茶睡着了。”

“感谢上帝！培罗，那你为什么不把孩子抱到他母亲那儿去？孩子不应该离开母亲。”

培罗抱着孩子走了，而妈妈艾莲娜仔细地审视着蒂塔。蒂塔的眼中有一种光芒，使她感到很不舒服。

“给你姐姐的巧克力酱做好了吗？”

“做好了，妈咪。”

“把它给我，我去拿给她，她要日夜不停地喝才会有奶水。”

然而仅管柔莎喝了不少巧克力酱，她从来没有奶。而从那天开始，只要蒂塔愿意，她的奶足够喂罗伯托和另两个婴儿。柔莎仍旧很脆弱，所以没人对蒂塔承担起喂养外甥的责任感到惊奇；只不过没有人知道她是怎样来喂孩子的，因为蒂塔在培罗的帮助下谨慎地满过众人的眼睛。

由于这个原因，婴儿不但没有使他们疏远，反而使他们彼此更亲近了。孩子的母亲好像是蒂塔，而非柔莎。蒂塔是这么觉得的，也是这么做的。在洗礼那一天，她骄傲地抱着外甥在众宾客面前炫耀。柔莎身体不舒服，只得不上教堂。所以蒂塔代替她出席了宴会。

约翰·布朗医生看着蒂塔，被她迷住了。他的眼睛一刻也不想从她身上挪开。约翰出席洗礼就是为了有机会和蒂塔单独谈谈。尽管他每天来给柔莎看病时都能看到蒂塔，但一直没机会好好跟她谈谈因为总有人在场。当蒂塔从他的桌前走过时，他站起来，藉口看一眼孩子，走到她身边。

“有这么美丽的阿姨抱着，这孩子看上去真漂亮。”

“谢谢你，医生。”

“他还不是你的亲生儿子。想想如果你抱着自己的孩子，那该多美。”

蒂塔的脸上掠过一阵悲伤。约翰看见了连忙说：

“请原谅，我好像说错了什么。”

“不，不是的。我不能结婚生孩子，因为我要一直照顾我的母亲直到她去世。”

“怎么会这样！太荒唐了！”

“是真的。请原谅，我得招呼其他客人去。”

蒂塔急急忙忙离开了惊得目瞪口呆的约翰。她也不好受，但当她感到手中抱着的罗伯托时又恢复了精神。只要这个孩子在她身边，这个像自己亲生骨肉一样的孩子在她身边，自己命运又有什么关系呢？实际上，她尽着母亲的职责，有实而无名。培罗和柔莎是她的，她也只需要她们。

蒂塔太高兴了。她没有注意到母亲——和约翰一样，但出于另一种动机——一刻也没有让蒂塔走出她的视线。妈妈艾莲娜确信蒂塔和培罗之间有什么瓜葛。她想抓住他们，所以连一口饭也没有吃。她一心一意地监视着他们，甚至没有注意到宴会的成功。每个人都同意大部分功劳是蒂塔的；她做的鼯鼠太美味了！她不断地受到夸奖，每个人都想知道她的烹调秘诀。蒂塔回答说她的秘诀就是在做鼯鼠时要充满爱。这时碰巧培罗就在旁边，真是太不好意思了。他们像同谋犯一样闪电地对视了一眼，都想起了那天蒂塔跪在磨石旁的情景；妈妈艾莲娜鹰一样锐利的眼睛在二十英尺外就看见了他们俩眼睛中的火花，不禁大为恼火。

实际上妈妈艾莲娜是所有客人中唯一感到不快的人。奇怪的是，每个人在吃了鼯鼠后都欣喜万分；他们都异常兴奋地欢笑着，喧闹着，以前从来没这么高兴过，以后也不会了。革命的阴影笼罩在他们的头上，带来了饥荒和死亡。但他们似乎下定决心在这短暂的一刻暂时忘却村里飞舞的子弹。

唯一没有失去自制力的是妈妈艾莲娜，她急于找一个方法来发泄一下怒火。当蒂塔站得很近，不会漏听一个字时，她对伊格纳修神父大声说：

“神父，照这样下去，我担心我女儿柔莎再生病时我们会找不到医生，就像生罗伯托时那样。我想最好等她的体力一恢复就让她和丈夫孩子一起到圣安东尼奥我弟弟那儿去住。

那儿的医疗条件会好一些。”

“鉴于目前的政治形势，我不同意这样做，艾莲娜夫人。

你需要一个男人来保卫家园。”

“我从来不需要男人干什么；全靠我自己，我把农庄和女儿们都管理得好好的。在这种生活中不需要男人，神父。”她强调说，“而且革命也不像你说的那么危险！吃红辣椒时没有水才更糟糕！”

“呵呵，是这样！”他笑着回答。“艾莲娜夫人，你总是这么聪明。告诉我，你想过让培罗在圣安东尼奥干什么吗？”

“他可以在我表兄的公司里当会计；他的英语很流利，不会有什么问题

的。”

这些话像炮弹一样在蒂塔的脑袋里炸开了。她一定不能让这种事发生。他们不能把孩子从她身边抢走。她一定不能让这种事发生。妈妈艾莲娜破坏了她的宴会，她生平第一次真正喜爱的宴会。

## 第五章 五月，北方风味辣蒜香肠

原料：

瘦猪肉 8 公斤

猪头肉或猪油渣 2 公斤

红辣椒 1 公斤

茴香 60 克

小茴香 60 克

胡椒粉 30 克

丁香 6 克

大蒜 1 盎司

苹果酸醋 2 升

盐四分之一公斤

制作方法：

将醋加热，红辣椒去籽以后放进醋里，继续加热至沸腾，把平底锅从火上移开并加上盖子，让辣椒自然变软。

珍佳盖上锅盖，跑到厨房后的花园里帮蒂塔找小虫子。妈妈艾莲娜到厨房来了好几次，指导她们制作香肠，又发号施令要她们准备洗澡水，两件事都还没有干完呢。自从培罗，柔莎和罗伯托搬到圣安东尼奥去住了之后，蒂塔对生活失去了兴趣。她现在唯一的爱好就是捉小虫子喂给她收养的一只可怜的鸽子吃，除去这个，哪怕房子坍下来，她也恐怕无所谓了。

要是妈妈艾莲娜进来发现蒂塔不在做香肠，那会引起怎样的轩然大波啊！珍佳真是连想也不敢想。

做香肠是最能充分利用猪肉的办法之一，香肠的味道又好，又耐贮藏，用不着担心发霉。她们还做了许多咸肉、火腿、腊肉和腌肉。这口猪是几天前起义军造访农庄后仅存的几只牲畜之一了，所以他们一定得让它物尽其用。

起义军到的时候，农庄里只剩下妈妈艾莲娜、蒂塔和两个雇农罗萨里奥和华达鲁佩。受妈妈艾莲娜差遣，管家尼丘拉斯去买牛，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农庄里的食物极其匮乏，他们不得已杀掉了一些赖以生存的牲畜，这次去就是要买些新的回来。他带走了两个最得力的助手，留下儿子费利佩照管农庄的事务，但妈妈艾莲娜放了他的假，要他去德克萨斯州的圣安东尼奥看看培罗和柔莎的情况。已经很久没有他们的消息了，大家都担心会不会出什么事情。

罗萨里奥骑马来报：一队士兵正朝农庄方向逼近，妈妈艾莲娜迅速拿起了她的滑膛枪；她一边擦枪，一边盘算着怎样把自己最值钱的东西藏起来，

免得让那帮贪得无厌的家伙抢走。从没有人说过这些闹革命的人半句好话，而且连伊格纳修神父和彼德拉斯的镇长也都是这么说的。他们告诉过她这些人私闯民宅，巧取豪夺，奸淫妇女无所不为。想起这些话，妈妈艾莲娜赶忙命令蒂塔、珍佳带着农庄最后的一头猪一起躲到地窖里去。

部队到了房子大门口，就碰到了妈妈艾莲娜，罗萨里奥和华达鲁佩一左一右站在她身边。她已把滑膛枪藏到衬裙里面。队长的目光和妈妈艾莲娜的目光相遇了。他立即从她毫不退缩的眼睛里觉察出这个女人不好惹。

“下午好，夫人，你是这个农庄的主人吗？”

“是的。你们想干什么？”

“我们希望您能自愿支持我们的主义。”

“我自愿让你们随便取谷栏和马厩里的东西，但仅此而已；我不允许你们碰我房子里的任何东西。明白了没有？那些是支持我自己的主义的。”

队长哈哈大笑起来，又突然喀嚓一声立正，回答道：

“明白了，我的将军。”

士兵们都被这个说笑逗乐了，开怀大笑起来。不过队长却看出妈妈艾莲娜不好对付，她可不是在开玩笑，她所说的全是非常一本正经的。

为了表示自己并没被她咄咄逼人的目光吓倒，他命令士兵搜查农庄。他们的收获并不大，就找到了一点儿玉米和八只鸡。一个怒气冲冲的军士跑回来报告说：

“这个老太婆肯定把什么东西都藏在房子里了，请让我进去搜查！”

妈妈艾莲娜把手指扣在扳机上，回答道：

“我可不是在开玩笑。我再重复一遍：任何人不得踏进我的房子一步。”

军士肆无忌惮地大笑起来，一边挥舞着那些可怜的小鸡，一边满不在乎地朝房门走去。

妈妈艾莲娜举起枪，背靠着墙以免被枪的后座力掀倒在地，然后朝鸡开了一枪。刹那间，鸡毛朝各个方向飞舞，空气中弥漫着鸡毛烧焦的气味。

抖抖索索地，罗萨里奥和华达佩斯也掏出了手枪，以为这就是他们的末日了。队长身边的那个人想要一枪把妈妈艾莲娜干掉，但队长打了个手势制止了他。全体都按兵不动，只等队长一声令下。

“我的枪法很准，脾气可不怎么样。下一个目标轮到你了，队长。我可以保证在你的人打死我之前，先把你打穿一个透明窟窿，所以我们最好相互尊重。如果我死了，看来不会有人很伤心；你死了，举国上下会不会为你哀悼呢？”

即使像队长这样铮铮铁骨的汉子，要想直视妈妈艾莲娜的目光也很困难。那目光里有一种居高临下的威严。被她盯着的人总感到一种无名恐惧，仿佛因自己的大不敬被审判、受刑。在妈妈艾莲娜面前，他们都是束手就擒的囚犯，像小孩子畏惧着母亲的威严。

“你说得很对。另担心，没有人敢伤害您，或是敢对您不敬。这样勇敢的女人理应得到我的尊敬。”他回过头，命令他的下属道：

“任何人不得踏进房门一步，看看还能在这儿找到什么，然后我们就走。”

他们在屋顶上找到了一个巨大的鸽巢。要到那儿得爬一段二十英尺高的梯子。三个士兵爬了上去，看到鸽巢的盛况他们一下子都呆住了，好几分钟后才缓过来。鸽巢硕大无比，遮天蔽日，里面黑乎乎的。只听见鸽子“咕咕咕”地叫，看见它们从狭小的窗里飞进飞出，却并不清楚它们的总数。

那三个士兵把鸽巢的门窗都关紧，免得它们飞走，然后开始一只一只地逮鸽子。

逮到的鸽子足够全营的人吃一个星期。部队撤退之前，队长骑马到屋后，深深呼吸着萦绕在院子里的玫瑰芳香。他闭上眼，沉默了良久。他回到妈妈艾莲娜那里，问她：

“据我所知，您有三个女儿？她们在哪里呢？”

“大女儿和小女儿住在美国，另一个死了。”

队长听到这消息很难过。他说话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这真是遗憾，太遗憾了。”

他朝妈妈艾莲娜鞠了一躬，领着部队悄悄撤退了，就像来的时候一样，没有发出什么声音。妈妈艾莲娜觉得他们一点也不像她预料中的那样是些无耻暴徒，他们对她彬彬有礼、谦恭有加，真是不可思议。从那天起妈妈艾莲娜再也不发表对起义军的看法了。不过她到死也没能知道，这个队长是胡安，几个月前拐走她女儿乔楚的人。

他们带走的财物并不太多，因为他们没有发现妈妈艾莲娜还在屋后藏了许多鸡。大家已经赶在队伍到达以前动手杀掉了二十只鸡。用地麦或燕麦塞满鸡腹，然后连毛放进一个上过釉的瓦罐里，再用布条把瓦罐口紧紧封起来，这样的办法能让鸡肉保鲜一个星期以上。

这种做法在农庄是古已有之，当时他们的祖先就是这样保存猎物的。

蒂塔从藏身之处一走出来，就立即发现少了点什么：平常熟悉的鸽子“咕咕”声消失了，那声音从她出生以来一直陪伴着她，已经成了她生命的一部分。这突然的沉寂让她愈发地感到孤独。她万分思念培罗、柔莎和罗伯托。她急急忙忙爬上那架巨大的木梯去看鸽巢，但昔日的盛景全无，只有巢里的羽毛和鸽粪依旧。

风把鸽巢的门吹开了，几片羽毛飞起来，重又悄无声息地落了下去。这时她听到了一个微弱的声音：一只新生的鸽子侥幸地躲过了这场浩劫。蒂塔轻轻地把它捧在手里。她从梯子上走下来之前，先放眼望了望绝尘远去的部队。她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没有伤害她母亲。当她躲在地窖里的时候，她默默祈祷上苍保佑妈妈艾莲娜，但潜意识里她也许希望她走出地窖时，母亲已经死了。

她真为自己的这些念头感到羞愧。从鸽巢下来时，她把鸽子放在她的胸口，好腾出手来对付这架危险的梯子，从那时起，她的兴趣就转移到喂养小鸽子上面。只有与小鸽子在一起时，她才感到苍白的生命还有一点意义。从中得到的愉悦比起抚养罗伯托来当然远远不及，但在某些方面这两者是相似的。

被迫离开心爱的外甥的那一夜，她的奶水一下子就枯竭了。她一边为小鸽子找小虫，一边就在想念着罗伯托。现在是谁在喂养他，给他吃些什么。对罗伯托的思念日夜折磨着她，她晚上失眠已整整一星期了，这些晚上她做的唯一一件事是钩她的床罩，现在又比原来长了五倍。珍佳跑过来，打断了蒂塔惆怅的思绪；她推推搡搡地把蒂塔弄进了厨房，让她坐在磨盘前，把红辣椒和其他调料磨在一起。为了方便起见，可以在磨的时候时不时地加几滴醋。

最后，把切细磨碎的肉和辣椒、调味品混合在一起，静置一会儿，最好能放过夜。

蒂塔和珍佳刚刚开工，妈妈艾莲娜就进厨房来责问，为什么她的洗澡水还没打满。她不喜欢太晚洗澡，那样头发就干不了啦。

准备妈妈艾莲娜的洗澡水真是一项隆重的仪式。先要把薰衣草放在水里煮，这是妈妈艾莲娜最喜欢的香味。然后要用干净的布过滤这种“浓缩液”，并要滴上几滴白兰地。最后，蒂塔得一桶接一桶地拎水到“黑房间”里去——那是房子顶端靠近厨房的一间小房间。顾名思义，这个房间暗无天日，因为它没有窗子，只有一扇窄窄的门。房间中央有一个大浴缸，水就倒在这里。浴缸旁有一个锡罐，用来盛妈妈艾莲娜洗头的芦荟水。

蒂塔的职责是给母亲养老送终，所以只有她才可以服侍母亲洗澡，可以在这个洗澡仪式中看到母亲的裸体，而其他人都不能。房间这样建造就是为了防止有人偷看。蒂塔先得给母亲洗澡，然后洗头，最后当妈妈艾莲娜在浴缸里放松、享受的时候，蒂塔就得赶紧去给她熨洗完澡时要穿的衣服。母亲一声令下，蒂塔就要过来帮她擦干身体，尽快套上温暖的衣服，以免着凉。接下去，蒂塔把门打开一小条缝，让房间渐渐地凉下来，免得妈妈艾莲娜待会儿出去时温差过大。这当儿，蒂塔就着门缝里透进来的微光给妈妈艾莲娜梳头，氤氲的蒸汽升上来，组成各种奇异的图案，使房间平添了几分诡秘之气。她耐心地把妈妈艾莲娜的头发梳开，编好辫子，这神圣的仪式最后才算结束。妈妈艾莲娜一周才洗一次澡，蒂塔总是为此感谢上帝，否则她的一生都得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

而在妈妈艾莲娜眼里，蒂塔服侍洗澡和下厨做饭的性质是一样的：无论蒂塔怎么努力，她总有办法在鸡蛋里挑出骨头来，或是她的衬衣熨得不平，或是热水不够，再不就是辫子编得不紧。妈妈艾莲娜的天才仿佛是专门用来吹毛求疵的，但她的挑剔劲儿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大。那是因为蒂塔居然敢对这个神圣仪式的妙不可言的好处马马虎虎。洗澡水太烫了——妈妈艾莲娜一跨进澡盆，脚就烫起了泡。洗发水的芦荟水没有准备好，紧身衬衫熨焦了，门又不留神一下子开得太大了，弄得妈妈艾莲娜大光其火，毫不留情地骂了蒂塔一顿，并把她赶了出去。

蒂塔朝厨房走去，胳膊下夹着件衣服，心里既为自己心不在焉的错误自责，又为母亲的挑剔和痛斥懊恼。最令她悲哀的是熨焦的衣服带来的额外工作。这是她一生中第二次干这种蠢事，现在她只得先把熨焦的地方泡在碳酸钾、碱液和水的混合液里，反复揉搓直至把熨焦的痕迹洗掉，这真是平添的麻烦。另外她还得起洗母亲换下来的黑衣服，先把牛胆汁溶在少量的滚水里，把溶液沾满一块软软的海绵，再用海绵把衣服全部打湿；最后她得在清水中漂洗这些衣服，再把它们晾出去晒干。

蒂塔不停地揉啊，揉啊，就像她从前洗罗伯托的尿布一样。洗尿布最好的办法是把尿加热，把脏尿布放在里面浸一会儿，然后在水中把它洗干净。但今天怎么啦？不管她把尿布在尿里浸多久，都洗不掉那讨厌的黑颜色。然后她才猛然意识到她拿着的不是罗伯托的尿布，而是母亲的衣服。从早上开始她就将它们泡在盆里了，一直忘了去水池里漂洗干净。

她赶紧慌慌张张地去漂洗这些衣服。

蒂塔终于洗完了衣服，重新回到了她的厨房。她决定干事情不能再这样心不在焉了，她一定得把那些折磨她的痛苦回忆埋藏起来，不然妈妈艾莲娜的怒火随时都会爆发。

从她离开厨房去为妈妈艾莲娜准备洗澡水到现在，做香肠的肉已经静

置了足够多的时间，现在可以进行下一步，把肉塞进肠衣里。

把猪肠洗净，加工制成肠衣。用一个漏斗把肉灌进肠衣，然后扎紧两头，四指张开推紧香肠，看到有气泡的地方就用针戳一下，放掉空气，因为空气在里面香肠容易变质。最重要的是把肉塞进去时一定要塞紧，尽量不要把空气留在里边。蒂塔正忙着把肉灌进肠衣去。虽然她竭力想要抹去那些困扰她的记忆，她还是不由地想起那个炎热的夏夜，全家都在院子里过夜。三伏天里热得难以忍受，她们就在院子里架起大吊床。桌上放着一个盛冰的大陶罐，里面冰镇着一个切开的西瓜。要是谁半夜里热醒过来，就可以吃一片冰西瓜降降温。妈妈艾莲娜真是切西瓜的专家；她能够用锋利的西瓜刀刚好切开瓜皮，对瓜瓤则分毫不损。

她切西瓜皮时带着数学家般的精神。切完之后，拿起外表完整的西瓜轻轻向石头一碰，当然角度和力度得恰到好处，然后就像变魔术一样，西瓜皮如花瓣般展开了，瓜瓤却完好无损。毫无疑问，当需要做分割、拆散、奴役、毁灭这一类事的时候，妈妈艾莲娜无疑是个佼佼者，她去世之后，再也没有人能够做得那么完美，比方说在切西瓜的时候。蒂塔躺在吊床里，听到有人起身去吃冰西瓜。她突然想去趟洗手间。白天她喝了太多的酒，不是为了降温，而是为了多点奶水喂养她的外甥。

他正安静地睡在柔莎身边。蒂塔下吊床的时候，天黑漆漆的，她什么也看不见。她朝洗手间的方向摸索过去，一边回忆着别人吊床的位置；她不想不小心撞到谁。

培罗此刻正坐在吊床上吃西瓜，一边还思念着蒂塔。与她相隔那么近使他感到极度的兴奋。想着蒂塔的吊床就隔他几步之遥，他怎么也睡不着……当然妈妈艾莲娜的吊床也就在附近。突然他听到了黑暗中的脚步声，就摒住了呼吸。一定是蒂塔，微风送过来的就是她独特的香味。那是茉莉花香和厨房的香味混合在一起的味道。一瞬间他以为蒂塔是起来找他的。

听着她轻轻地走近，他的心狂跳起来。但是，脚步声又渐渐地离远了，向着洗手间而去。培罗蹑手蹑脚地起了床，像猫一样悄悄地跟在她后面。蒂塔感到有人把她拉过去，还捂住了她的嘴，不由得大吃一惊。不过她很快就反应过来是谁，于是毫不抗拒地任培罗的手从她的脖子滑落到她的胸脯，又继续抚遍她的全身。

她正在接受一个令人窒息的长吻时，培罗抓住了她的手，邀请她摸索他的身体。蒂塔怯怯地抚摸着培罗的手臂和胸部发达的肌肉；往下，她感到了穿透他衣服的颤动和灼热。她受了惊吓，连忙把手移开，不是因为她的发现，而是听到了妈妈艾莲娜的叫喊：

“蒂塔，你在哪里？”

“在这儿呢，妈咪。我要去洗手间。”

唯恐她母亲怀疑什么，蒂塔溜回到床上，辗转反侧地过了一夜，忍着小便，还忍受着另一种煎熬。她的牺牲没有带来一点点好处：第二天，本来好像已经不打算送培罗和柔莎去德克萨斯妈妈艾莲娜加速了她的计划，三天后培罗一家三口就离开了农庄。

妈妈艾莲娜进了厨房，蒂塔的回忆被打断了。蒂塔让手里的香肠掉在地上。她害怕妈妈艾莲娜知道她的思想。跟在妈妈艾莲娜后面进来的是珍佳，她正哭得伤心欲绝。

“别哭了，孩子，你哭得我心都乱了。发生了什么事？”

“费利佩回来说他死了！”

“谁说的？是谁死了？”

“呜呜……那小孩死了！”

“哪个小孩？”蒂塔问道。

“呜呜……还有哪个小孩！呜呜……就是你的外甥啊；不管给他吃什么，他都不能吸收就……死了！”

蒂塔感到整幢房子轰然倒塌了。那声巨响，仿佛所有的碗碟都摔成了碎片。她跳起身子。

“坐下来，继续工作。我不想看到眼泪。可怜的孩子，希望仁慈的天父赐福给他。我们应该节哀，还有那么多活儿要干呢。先把工作干完，然后你可以随便做什么；只是不许哭，听见了没有？”

蒂塔再也无法压抑心中的怒火；手中还抓着香肠，她冷冷地直视着母亲的目光。然后，完全不听从母亲的命令，她把所有够得着的香肠都撕得粉碎，大声尖叫：

“看我怎样听你的话！我讨厌它们！我讨厌听你命令！”

妈妈艾莲娜走近她，抄起一把木制勺子就朝她脸上砸去。

“是你干的，是你杀了罗伯托！”蒂塔歇斯底里地尖叫，然后她就抹着鼻血跑了出去。

她抱起小鸽子，提了一桶小虫子，爬上了鸽巢。

妈妈艾莲娜命令仆人把梯子撤掉，让她就在鸽巢里过夜。妈妈艾莲娜和珍佳仍旧在默默地做香肠。妈妈艾莲娜永远是个完美主义者，她做香肠总是小心地把空气都放掉，谁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一个星期后地窖里的香肠都生了虫。

第二天早上她命令珍佳去把蒂塔从鸽巢里弄下来。妈妈艾莲娜不能亲自去做，因为她生命中唯一的软弱就是惧高症。甚至想到要爬二十英尺高的梯子，打开一扇小门弯腰进去这个念头她就发晕。于是她假装比平日更加骄傲，趾高气昂地命令别人去把蒂塔带下来。虽然她其实很想亲自上去。揪着蒂塔的头发把她拖下来。

珍佳发现蒂塔还抱着小鸽子。她没有发现小鸽子已经死了。她还想喂它吃小虫子。可怜的小鸽子，可能就是蒂塔喂它吃了太多的小虫子才撑死的。蒂塔抬起头来，眼神很迷茫，盯着珍佳，仿佛不认识她一样。

珍佳爬下梯子汇报说，蒂塔像疯子一样坐在上面，怎么也不肯离开鸽巢。

“好啊，她要是发疯，我就把她送到疯人院里去。这里可没有疯子待的地方！”

她一分钟都不耽搁，立刻派费利佩去请布朗医生来送蒂塔到疯人院里去。医生来了，听完妈妈艾莲娜讲述的故事，爬上梯子到了鸽巢。

他发现蒂塔的身体赤裸着，鼻子流着血，浑身上下沾着鸽粪。她的头发和皮肤上还粘着一些羽毛。一见到医生，她就躲到角落里象婴儿一样地蜷了起来。

布朗医生待在那里的几个小时，蒂塔到底跟他说了些什么，别人不得而知。反正是天快黑的时候，布朗医生把穿好衣服的蒂塔带了下来。她进了他的马车，跟他一起走了。

珍佳哭着追着马车跑，并且用力把蒂塔心爱的床罩抛给了她，那条巨

幅的床罩就是她在无数个失眠的漫漫长夜织就的。它太大、太重了，马车里几乎装不下。蒂塔又紧紧地拉着它不肯松手，所以床罩只好在马车后面拖着，足足有一公里长，就像是一件巨大的结婚礼服。

钩床罩时蒂塔用了随手可以找到的任何颜色的纱线，于是各种色彩和图案如万花筒一般变化多姿，在滚滚烟尘里忽隐忽现，仿佛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在主宰着它们。

## 第六章 六月，制作火柴

原料：

硝酸钾粉末 1 盎司

铅丹二分之一盎司

阿拉伯树脂粉二分之一盎司

磷少许

香红花

硬纸板

制作方法：

把阿拉伯胶溶解在适量的热水中形成不太厚的胶状物；然后加入磷，使之溶解其中，再把硝酸钾溶进去；最后加足够多的红铅使混合物变成红色。

当布朗医生一丝不苟地进行这些步骤时，蒂塔就在一旁静静地看着。

医生的小实验室在他房子后面的天井背后。蒂塔此刻就在实验室的窗户旁。阳光透过窗子照到她的肩上，有一点淡淡的，不易觉察的暖意。她总是感到寒冷，虽然裹着厚厚的羊毛床罩也无济于事。每晚继续编织这条床罩是她最大的嗜好，用的纱线总是约翰买给她的。

这个小实验室是整幢房子里他们俩最喜欢的地方。蒂塔来到布朗医生家的头一个星期就发现了这个好地方。约翰真是好人。他没有按妈妈艾莲娜的吩咐把蒂塔送到疯人院里去，而把她带到了自己家。蒂塔对此永远感激不尽。要是关到疯人院里她可能真的会发疯。但在这儿，约翰对她关怀备至，体贴入微，她一天一天感觉好多了。过去的日子真像是一场噩梦。

她再也不愿意记起她是怎么到这儿来的。在模模糊糊的记忆里，她只记得医生给她接鼻梁骨时那种钻心的疼痛。

后来，约翰的大手温柔地脱去了她的衣服，耐心地给她洗澡，仔细地把她身上沾的鸽粪洗干净，又还给她一个洁白、芬芳的女儿身。最后，他轻轻地梳理她的秀发，把她放上清爽的床单，替她盖上暖和的棉被。

是那充满爱的手救她脱离了恐惧，她永远、永远都会记得。

等到有一天，到她愿意开口说话了，她要把一切都告诉约翰；但现在，她还是宁愿沉默在自己的世界里。她的脑子里有千头万绪的事情需要整理，她也找不到词语来形容自己离开农庄以后的感觉。她受了很大的刺激。最初几天她甚至不愿意离开她的房间，她的一日三餐都是凯蒂给她送来的。凯蒂来自北美洲，已经七十岁了，掌管着厨房，还附带照顾医生的小孩阿兰克斯。阿兰克斯的母亲在他出生时就难产死了。蒂塔有时听到阿兰克斯在天

井里玩耍，“咯咯”笑着东奔西跑，但她就是打不起精神去见见他。

有时蒂塔对于那些平淡无味的食物根本一口也不尝，她老是一连几个小时盯着她的手指出神。她把它们看作是小婴儿，而它们竟属于她自己，这真是不可思议：她喜欢让它们怎么动都可以，只是除了编织以外，她也不知道自己的手还可以干什么。以前她可没空停下手中的活来想这些事情。在妈妈艾莲娜的农庄，她双手的自由受到严格的限制，它们只能服从命令，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她得起床、穿衣、生炉子、做早饭、喂牲口、洗碗、铺床、做午饭、洗碗、熨衣服、做晚饭、洗碗，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根本没有空休息，甚至没有空思考这究竟是不是她想要的生活。现在，看到自己的双手从此脱离了母亲的掌握，从此自由了，她反而不知道该让它们做什么了。它们可以做任何事情，或者变成任何东西。它们可以变成小鸟，在天空中自由自在地飞翔！它们可以把她带走，带得越远越好。她走到面向天井的窗户边，把双手伸向了天空；她想要脱离自己的肉体，再也不用做任何选择，再也甭开口讲话。她不想一张嘴，就因自己的苦难而尖叫。

她全身心地希望她的双手能像小鸟一样飞翔，把灵魂带到没有痛苦的天堂。她就这样举着手，仰望着指尖湛蓝的天空，当她看到她的手指化成了天际一片薄薄的云，她以为奇迹终于发生了。她预备着被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引领上天空，但静悄悄的，什么也没有发生。失望之余，她发现那片薄薄的烟云不是她的手指。

那是天井顶端的一个小房间的烟囱里冒出来的一缕炊烟。那炊烟这么好闻，这么亲切，她一下子敞开了窗户，深深地呼吸着熟悉的气味。她闭上了眼睛，看见自己与娜嘉在一起做玉米饼；她看见一只锅上正炖着最美味的菜肴，旁边一只锅里豆子刚刚煮熟……她一点都没有犹豫，就跑过去看谁在那儿做菜。绝对不可能是凯蒂，能制造出这么诱人的香味来的人肯定真正懂得烹调的诀窍。蒂塔从未见到过这个人，但她觉得不管这个人是谁，自己一定认识。

蒂塔穿过天井，推开了小屋的门；她看见的是一个八十岁左右，和蔼可亲的妇人。她长得真像娜嘉。她的头上盘着粗粗的发辫，她正撩起围裙擦拭额头上淌下来的汗。从长相判断，她一定是印第安人。她正在一个陶罐里沏茶。

她抬起头，很友好地微笑着，邀请蒂塔跟她一起坐下来。

蒂塔坐了下来，那位妇人立即捧上一杯清香无比的茶。

蒂塔慢慢地呷了一口，从熟悉而神秘的茶叶芳香中品尝到了无比的快乐。这滚烫的热茶味道多好啊！

她与这位妇人坐了一会儿。两个人都没有开口，但这时说话已显得多余了。从一开始蒂塔与她就建立了一种不需任何言谈的交流。

从那天起，蒂塔天天去小屋坐一会儿。但不知什么时候起，老妇人不见了，代替她的是布朗医生。第一次发生这样的情况时，蒂塔非常惊讶——她没有料到会在那个房间里碰到他，也不习惯房间陈设的改变。

现在房间里多了那么多科学仪器，试管啦，台灯啦，温度计啦，等等，等等……小炉子不再占据房间中央的位置，而被降格到一个小角落里。她心里觉得把炉子移到那里去是不对的，但她既然懒得发出任何声音，也就把这个意见保留了起来，连同关于这个神秘妇人的身分、下落的种种疑问。除此之外，她也承认她其实也很喜欢与约翰待在一起。只有一个区别：他的工作

不是烹饪，而是做实验，而且他总是一边工作一边跟她说话。

他对实验的兴趣来自祖母的遗传。他的祖母是一个基卡普印第安人，被她的祖父俘虏后带回到这里，远离自己的部落。他们结了婚，但祖母的合法身分从未得到祖父自视甚高的美国血统的家庭承认。所以约翰的祖父在房子背后为她造了这么一个房间，她每天花很多时间干她最感兴趣的事，研究各种植物的药用价值。

这个房间也是她躲避祖父家里人冷嘲热讽的避难所。他们中一个人为了打击她，不称呼她的姓名“晨曦”，而给她起了个绰号“基卡普”。对于布朗家族来说，“基卡普”这个词代表了世界上一切最卑贱的东西，但对晨曦来说正好相反。基卡普永远是她骄傲的源泉。

有一个小小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在思想观念上的巨大差异，这差异简直是无法逾越的鸿沟。布朗一家人不愿意也不可能跨越这鸿沟去了解晨曦的风俗和传统。好些年过去了，他们还是对“基卡普”的文化一无所知。有一次，约翰的曾祖父彼得患了非常严重的肺病。他总是一阵接一阵地咳嗽，脸色因呼吸困难而变成了紫色。她妻子玛丽因她父亲是医生的缘故懂得一点医术；她知道这样的情况是因为病人体内的红血球太多造成的，所以有一个可取的办法是给病人放点血，以求恢复平衡，防止因红血球过量而造成血管梗塞或形成血栓（这两种情况有时可能导致病人死亡）。

于是，约翰的曾祖母玛丽就准备了一些水蛭来吸丈夫的血。她感到很骄傲，因为她掌握了最先进的科学知识，可以用最现代的方法来保障全家的身体健康——比“基卡普”和她的草药可先进多了！

把水蛭放在盛有半指高的水的杯子中，放一个小时。预备放水蛭的身体部位要用温盐水洗净。然后，用干净手帕包住水蛭，放在刚才洗净的部位，用手帕按紧，让它们刺透皮肤，这样它们就不会蹦到其他地方去了。水蛭拿开以后如果还要继续放血，可以用温开水按摩皮肤。若要伤口愈合，可敷一些和着牛奶的面包屑，再用布或杨树皮把伤口盖起来，等着伤口愈合后就可以拿掉了。

玛丽严格地遵循这些步骤，但是当她把水蛭从彼得的手臂上拉开时，意外的情况发生了，他开始失血，而且出血怎么也停不下来。当“基卡普”听到大房子里传出绝望的尖叫声，她连忙跑过来看出了什么事。她一走近病人，把手按在他的伤口上，血就止住了。然后她要求与病人单独待一会儿。在看到了刚才的奇迹后，没有人敢表示反对。她整个下午就坐在公公的床边，燃起一柱香，坐在缭绕的烟雾中，她哼着一些奇怪的曲调给病人敷草药。夜深了，卧室的门才打开，她走了出来，霏霏的雾气萦绕着她；彼得跟在她身后也走了出来，竟然已经完全康复了。

从那以后，“基卡普”成了布朗家的家庭医生；那一带的北美人都把她看作是神奇的医治者。约翰的祖父想给她另选一间大一点的房子，以方便她做实验，但她不要。整座房子里她再也找不出比她的小实验室更好的地方了。约翰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就是在实验室里度过的。但到他上了大学以后，他就不再去那里了，因为他在学校学到的现代医学理论与他从祖母那里学到的东西大相径庭。当他自己开始从事医学研究时，他又记起了祖母的教诲以及她在医学方面给予他的启蒙。现在，自己开业行医了许多年之后，他又回到了祖母的实验室。

他相信只有在那里他才能找到最先进的医药——只要他能够证明晨曦

所创造的奇迹的科学性。

蒂塔喜欢看他工作。跟他在一起永远可以学到新知识，发现新东西，就像现在，他一边在制作火柴，一边给她上一堂磷及其性质的课。

“磷是匈牙利化学家勃兰特在一六六九年发现的。他当时正在寻找所谓的‘点金石’。

他相信把金属与尿液提取物混合就可以把一般的金属变成贵重的金子。他用这个方法得到的是一种发光的物质，这种物质能在燃烧时释放出耀眼的光芒，这是前人从未见过的。很长一段时间，磷都是通过大量加热尿液蒸发后的残留物得到的。先将它们收集后在陶瓷曲颈瓶里，让水没到曲颈瓶的颈部，然后加热。现在磷是从富含磷盐和石灰的动物骨头中提取的。”

谈话并没有妨害医生认真地制作火柴。他很善于把身体和脑子的活动区分开来。他能够一边哲学地论证生活中最深奥的问题，一边不停手地做实验，而不一丝一毫的偏差。他跟蒂塔谈谈话，同时还继续制作火柴。

“现在我们已经把磷混合物准备好了，下一步就是准备做火柴的卡纸。把一磅硝酸都溶解在一磅水里。然后搅拌一点红铅进去增加点颜色，再把卡纸在这种溶液里浸一下。等卡纸干了之后把它切成窄窄的长条，在每个长条的顶端沾点磷混合物。等火柴干了再把它们埋在沙子里。”

就在卡纸条快要干的时候，医生给蒂塔演示了一个实验。

“磷在常温下不能和氧气混合燃烧，但在高温下能在氧气中迅速燃烧并释放出火焰；看着……”

医生把少量磷放入一个装满水银，一头封闭的试管内。他把试管放在烛火上加热，使磷熔化。然后，他从一个装着氧气的钟形玻璃瓶中很慢、很慢地把气体放进试管中。当气体升至试管顶部，碰到熔化的磷时，立即引起了一次爆炸，迅猛、耀眼，像一道闪电。

“正如你所看到的那样，我们每个人的体内也都有制造磷的物质。我来告诉你一件我从未告诉过别人的事情。我的祖母有一个非常有趣的理论，她说我们每个人出生时心里就有了一盒火柴，但是我们自己不能把它们点燃，就像在实验室里我们需要氧气和蜡烛来帮忙一样。氧气就来自你所爱的人的呼吸；蜡烛可以是任何音乐、爱抚、言语或者声音，总之是一切可以点燃火柴的东西。一根火柴点燃后，我们有一会儿就沉醉在一种强烈的情感中。我们的心里激荡着融融的爱意，随着时间消逝一切重新归于平淡，直到又有新的激情来点燃另外一根火柴。每个人为了活下去都必须找到点燃自己的心头之火的力量，因为正是那熊熊的燃烧使灵魂得到滋养，那烈焰就是灵魂的食粮。如果一个人没有能及时找到点燃心头之火的力量，那盒火柴就会受潮发霉，那时就连一根火柴也划不着了。”

“那样的话，灵魂就离开了躯壳，在最幽深的黑暗里游荡，徒劳地寻找滋养自己的食粮，却不曾料到只有被它抛弃的冰冷、无助的躯壳能够提供给它食粮。”

这些话多么真实啊！没有比她体会更深了。

不幸的是，她不得不承认自己的那盒火柴已经受潮发霉了。再没有人能够将它点燃。

最悲哀的是她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但每次她想要点燃火柴时，总有一阵风把它吹灭。

就像能读懂她的思想，约翰接着说：

“所以我们要远离呼吸冰冷的人。只要有他们在，再炽热的情感也会被扑灭，其结果我们都很清楚。如果我们能远离这些人，就容易保护自己的热情不被无情扑灭。”他握住了蒂塔的一只手，简短地加了一句，“有许多办法可以把受潮的火柴烘干。你要相信，一定会有办法的。”

蒂塔感到泪水从她脸上滑落下来。约翰用手帕替她把眼泪轻轻地擦干。

“当然你得小心，每次只能点燃一根火柴。如果一种强烈的感情一下子把它们全点燃了，就会产生眩目的光亮，照耀出一幅我们一般根本看不见的景象；我们的眼前会出现一条明晃晃的隧道，显现出我们在出生之时就忘却的道路，并呼唤我们重新去获得已失去的神圣的本源。灵魂渴望能回到起点，只留下一具行尸走肉。……自从我祖母去世后，我一直试图用科学的方法来证明这一理论。也许有一天我会成功。你怎么想呢？”

布朗医生住了口，给蒂塔时间发话，当然如果是她愿意的话。但蒂塔像一块顽石一样一言不发。

“好吧，我不应该喋喋不休地来烦你。休息一下吧。但走之前，我想给你看一个以前我一直和祖母玩的游戏。每天的大部分时间我们是在这儿度过的，她就用游戏教给我她的秘密。

“她是个安静的女人，像你一样。她总是盘着粗大的辫子坐在炉子前，而且总是能知道我在想什么。我想知道她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所以在我苦苦哀求之后，她给我上了第一课。她用某种无形的物质在墙上写一句话，我当然看不见。但是当我晚上看着墙的时候，就能知道她写了什么。你想试一试吗？”

从约翰的话里，蒂塔意识到同她坐了这么久的那个老妇人就是他已故的祖母。现在她不必再问了。

医生用布条包了一块磷递给蒂塔。

“我不想打破你的沉默，所以作为一个只有我俩知道的秘密，我想请你在你走后把你愿说话的理由写在墙上，好不好？明天，我就可以当着你的面说出你写了些什么。”

当然，医生没有告诉蒂塔，磷的一个性质就是能在黑暗中发光，显示出她写了什么。他并非一定要用这个花招来知道蒂塔的思想，但他认为书写是蒂塔重新与这个世界进行沟通的一个好方法。约翰看出蒂塔已经准备好了。医生走后，蒂塔拿起磷块，走到墙前。

那天晚上，当约翰·布朗走进实验室时，他很高兴看到墙上清晰的、闪烁的字句：“因为我不想说。”这句话使蒂塔向自由跨出了第一步。

在此同时，蒂塔正盯着天花板，脑海中不断地回响着约翰的话：她的灵魂可能重新获得生命吗？她全身心地希望能够做到这一点。

她一定得找到能够重新点燃她欲望的人。

那个人会是约翰吗？她想起在实验室里，当约翰握住她的手时那种传遍全身的舒适的感觉。不，她不能肯定。她唯一有绝对把握的是她再也不想回到农庄去了。她再也不想靠近妈妈艾莲娜了。

## 第七章 七月，牛尾汤

原料：

牛尾两根

洋葱 1 个

大蒜 2 瓣

番茄 4 个

菜豆四分之一公斤

土豆 2 个

辣椒 4 个

制作方法：

把切碎的牛尾放在锅内，与一段洋葱、一瓣大蒜一起煮，并加入盐和胡椒调味。建议你比平时多加一些水，因为要做的是汤。一个好的汤应该多汁，但不能过淡。

汤能治百病，不管是生理的还是心理的疾病——至少珍佳是坚信这一点的，蒂塔也这样认为。尽管她很久以来一直对此半信半疑。不过现在她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

大约三个月前，珍佳做了一碗汤送到约翰·布朗医生家。

蒂塔吃了一口之后就恢复了理智。

那时她正坐在高高的窗台上，透过玻璃看约翰的儿子阿兰克斯追逐天井里的鸽子。

她听见约翰走上楼梯。她急切地等待着他的例行探访。约翰的话是维系她与外部世界的唯一纽带。要是她能开口，蒂塔一定要告诉他，和他在一起，听他说话对她来说是多么重要。她真希望能够下楼吻一吻阿兰克斯，像她从未有过、但却失去了的儿子一样，真希望能和他玩得精疲力尽，真希望能够想起怎样用两个鸡蛋烧出那么多花样来，真希望能够尽情享受任何食物，真希望……回到生活。她突然闻到一种气味，这气味深深地打动了她，这一气味是这幢房子里从来没有过的。约翰打开门，站在那儿，手里端着一个托盘，里面放着一碗牛尾汤！

牛尾汤！她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珍佳跟在约翰身后走了进来，泪流满面。她们简短地互相拥抱了一下，因为谁都不愿意让汤冷掉。只喝了一口，娜嘉就在蒂塔身边出现了。娜嘉抚摸着她的头发，一遍遍地亲吻着她的额头，就像她小时候生病时一样。所有和娜嘉在一起的时光都重现在眼前，儿时在厨房里的游戏，赶集的行程，温热的玉米粉圆饼，彩色的杏仁核，圣诞卷饼，牛奶沸腾的香味，面包涂上黄油，巧克力酱，土茴香，大蒜，洋葱。就像她这一辈子中的任何时候一样，只要一点点洋葱，蒂塔的眼泪就止不住了。她哭了起来，好像她从出生那天起从来没哭过一样。能和娜嘉倾心长谈真是太好了。就像以前，娜嘉还活着，她们经常在一起做牛尾汤时一样。珍佳和蒂塔重温起那些时刻，都哭了起来；想起做菜的程序，她们又笑了起来，蒂塔——记起第一步切洋葱，就把整个菜谱都记了起来。

把洋葱和大蒜切得很细，放在少量油中煎；透明后立刻倒入土豆、菜豆以及切碎的番茄，翻炒直至味道充分混合。

约翰看到楼梯上的水流吃了一惊，冲进了房间，打断了她俩的回忆。

当约翰意识到那只不过是蒂塔的眼泪时，他向珍佳表示感谢，因为她做的牛尾汤做到了他的药没有达到的目的——让蒂塔哭。他很抱歉打扰了她们，想退出房去，蒂塔的声音叫住了他。她悦耳的嗓音已经六个月没说过一

个字了。

“约翰！请别走！”

珍佳诉说着种种新闻和闲话。约翰在蒂塔身边看着她慢慢地破涕为笑。医生得知妈妈艾莲娜禁止大家来看蒂塔。在得·拉·加尔沙家庭有些事是可以被原谅的，但违命和怀疑父母的权威绝对不在其列。不管是疯子还是没疯，蒂塔胆敢指责是她害死了罗伯托，妈妈艾莲娜永远也不会原谅她。她严禁任何人提及蒂塔的名字，就像她对待乔楚一样。尼丘拉斯刚回来，带回了乔楚的消息。

尼丘拉斯真的在一家妓院里找到了她。他把衣服给了乔楚，乔楚叫他带一封信给蒂塔。

珍佳把信交给蒂塔，蒂塔轻声念起来。

亲爱的蒂塔：

真感谢你给我送来了衣服。我真幸运还能在这儿收到它们。明天我就要离开这里。这里不是我待的地方。我仍不知道该上哪儿，但我知道我一定得给自己找一个合适的地方。我到这儿来是因为我觉得身体里有一把烈焰；那个把我带走的男人实际上救了我。我希望哪天能再见到他。他离开我是因为我耗尽了精力，但他却没能平息我体内的火焰。不过现在和这么多男人在一起后，我感到轻松多了。也许哪一天我会回家向你解释这一切。

我爱你。

你的姐姐乔楚

蒂塔一言不发地把信封装进了口袋。珍佳没有追问信的内容，这显然说明她已经从头到尾把信读过一遍了。

后来，蒂塔，珍佳和约翰三个人擦干了卧室、楼梯和底层的地板。

告别的时候，蒂塔告诉珍佳她再也不回农庄的决定；她要珍佳转告妈妈艾莲娜，珍佳在彼德拉斯和鹰关之间的桥上来回走了一百遍，但一点也没察觉，因为她正苦苦思索该怎么把这消息告诉妈妈艾莲娜。两边的守卫也不去管她，因为他们从珍佳小时候就认识她了。再说看着她自言自语，嚼着长围巾从一头走到另一头，也挺有趣。她觉得自己发明创造的天才因为恐惧而枯竭了。

不管她怎么编，一定会激怒妈妈艾莲娜，她编的话至少得让自己安全脱身。为此她首先得找一个去探望蒂塔的正当藉口。妈妈艾莲娜不会轻易相信任何东西。她嫉妒蒂塔有勇气不回农庄。她真希望自己也能这样做，但却不敢。从小她就一直听人家讲起，女人不听从父母或主人的话离家出走后会遭遇怎样的不幸。她们会陷入放荡生活的泥潭之中。她紧张地把围巾在脖子上绕了一圈又一圈，想挤出一个最好的谎话来应付眼前的困境。这是一个屡试不爽的办法。当她把围巾绕上一百圈后，一个恰当的故事就会冒出来。对珍佳来说，说谎是她刚到农庄就学会的生存技巧。说神父派她去收集施舍品总比承认在集市上闲聊时撒了牛奶要好。两个故事造成的后果是有天壤之别的。

一件事情是真还是假，这取决于听的人相信与否。例如，她设想的蒂塔的命运就并非如她所料的那样。

这么多个月来，她一直想着蒂塔离开厨房后会遭遇的种种灾难，并被这些念头困扰着，她想像着蒂塔被一群呼号的疯子包围着，穿着一件给疯人穿的拘束衣，吃着天知道是什么的糟糕食物。她认为疯人院的食物，而且还

是外国佬的疯人院，肯定是世界上最令人作呕的东西。而实际上他发现蒂塔看起来相当健康，也从未踏过疯人院。她显然在医生家受到了良好的照顾，吃的也不错，因为她看上去胖了些。不过不管她吃了多少，肯定没有人给她吃过牛尾汤。你可以肯定这一点，不然蒂塔吃的时候为什么哭得这么凶呢？

可怜的孩子，现在她走了，蒂塔肯定会接着哭下去，被回忆折磨的苦闷。珍佳绝对想像不到蒂塔那时的处境，她正容光焕发地穿着一件镶着云纹的缎子衣服，在月光下边吃饭边听着爱情的表白。这已经超越了珍佳最不着边际的想像。蒂塔正坐在火边烤着一只草芙蓉。约翰正在她身边向她求婚。刚才蒂塔同意陪约翰在一轮新月的照耀下到邻居的农庄去，庆祝他退役。约翰给了她一件他过去在德克萨斯的圣安东尼奥为她买的漂亮衣服。衣服多彩的织维使她想起了鸽子的羽毛，它们颈部的翎羽，但并没有使她联想起她把自己关在鸽棚里那悲哀、遥远的一天。实际上，她觉得完全复原了。准备在约翰身边开始一种新的生活。他们温柔地交换了一个吻，订下了他们的婚约。这与培罗吻她的感觉并不一样。但蒂塔希望她爱情的精神能最终被身边这个神奇的男人点燃。

最后，在走了三个小时后，珍佳得出了答案！她像往常一样想出了最佳的谎言。她要告诉妈妈艾莲娜，她在穿过鹰关时看见街角有一个穿着肮脏、破烂衣服的乞丐。珍佳觉得她很可怜，就跑过去丢了一个硬币。她吃惊地发现乞丐正是蒂塔。蒂塔从疯人院里跑了出来。四处乞讨，以赎回她侮辱母亲的罪过。珍佳邀请她回家，但蒂塔拒绝了。她觉得无脸回家和这么好的母亲一起生活。她请珍佳转告母亲，她挚爱着她，永远不会忘记母亲对她的抚育之恩。她保证一旦她变成为一个诚实的女人后，她就回家伺候母亲，给予她应得的爱和尊敬。

珍佳编的这个谎言天衣无缝，但不幸的是没能派上用场。那天晚上她到家后，一群匪徒袭击了农庄。他们奸污了珍佳。妈妈艾莲娜在捍卫自己的尊严时，脊柱受了重重一击，腰以下都瘫痪了。她听不成这个故事，而珍佳也说不成这个故事了。

幸好珍佳什么也没说，不然当蒂塔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回到农庄后，她耀眼的美丽和焕发的精神会把珍佳的谎话戳穿。妈妈艾莲娜一言不发地迎接了她。蒂塔第一次直视了她的目光，妈妈艾莲娜也第一次低下了自己的眼睛。蒂塔的眼中有一种奇怪的光。

妈妈艾莲娜与女儿脱离了关系。她们在沉默中互相指责，并割断了一直把她们维系在一起的血缘和服从的纽带，而且永不重建。蒂塔完全懂得她的母亲感到深深的屈辱，因为她不光得让蒂塔回家，而且在康复前不得不靠蒂塔来照料她。因为这一理由，蒂塔一心希望能给予她最好的照顾。她精心地准备母亲的饮食，特别是牛尾汤，真诚地希望她能完全康复。

她把调过味的土豆和菜豆汤倒入放着牛尾的锅内一起煮。

这一步做好之后，所需的只是把所有原料在一起炖半小时，然后把锅从火上端下来，滚烫地端上桌去就行了。

蒂塔用一只漂亮的银托盘把汤端给母亲，托盘用一条餐巾盖着，餐巾镂空绣着精致的花纹，而且经过漂白和上浆。

蒂塔焦急地等着母亲尝完第一口的反应，但妈妈艾莲娜一口把汤淬到床单上，嚷着叫蒂塔把盘子马上端走。

“为什么？”

“因为令人作呕，我不想吃。拿走，听见没有？”

蒂塔没有服从，转过身去试图不让母亲看出她的失望。她理解妈妈艾莲娜的态度。她一直无法理解，一个人——不管她与另一个人的关系如何——会如此专横、如此蛮横地拒绝一个善意的举动，这超越了她的理解力。她能肯定汤是美味的。端上来之前她自己先尝过了。她花了这么多心思准备的这道汤，味道不会不好。

蒂塔觉得回到农庄照顾母亲真是做了件蠢事。还不如待在约翰家想也不要想妈妈艾莲娜的命运如何。但她的良心不允许她这么做。蒂塔获得自由的唯一方式就是她的母亲病故，但妈妈艾莲娜并不打算这么做。

她想逃跑，跑得远远的，这样才不至于让约翰耐心地在她体内引燃的小小的火焰被母亲散发出的寒气扑灭。就好像妈妈艾莲娜的一口唾沫正好吐在刚要点燃的火堆的中心，一下子把火焰熄灭了。她感到体内的火焰正被慢慢掐灭：烟升到了喉咙口，结成一个结。她的眼睛又模糊了起来，她又要哭了。

她猛地拉开门跑了出去。正巧约翰来为妈妈艾莲娜看病，她一头撞进了约翰的怀里。约翰搂住她，这才勉强不至于摔倒。约翰温暖的拥抱稍稍缓解了蒂塔彻骨的寒冷。他们只接触了几秒钟，但这已经足够重新点燃了蒂塔的精神。蒂塔开始怀疑是否约翰给她的平静和安全的感觉才是真的爱情，而不是她与培罗在一起时感到的那种激动与烦躁。她好不容易才下决心推开了约翰，离开了房间。

“蒂塔，回来！我告诉你把这拿走！”

“艾莲娜夫人，不要动，你会伤了自己。我会把盘子端走的，不过请告诉我，你难道不想吃饭吗？”

妈妈艾莲娜要医生锁上门，然后坦白说她怀疑汤的苦味。

约翰回答这可能是她吃的药的关系。

“当然不是，医生。如果是药的缘故，我的嘴里应该一直是这个味道，但事实并非如此。她们在我的食物里放了东西——然而奇怪的是，蒂塔回来后才这样的。我想请你尝一下。”

约翰对她恶意的暗示一笑置之，走过去品尝托盘上原封未动的牛尾汤。

“让我们来看一看，她们在您的食物里放了点什么。哦！太好吃了。有豆子、土豆、辣椒、和……我说不清楚的……

某一种肉。”

“不要和我玩把戏。你没有尝出苦味来吗？”

“没有，艾莲娜夫人，一点没有。不过如果你希望，我可以把它送去化验一下。我不想让您担心。但在他们给我结果之前，你得吃饭。”

“那么给我找个好厨师。”

“哦，但你身边已经有了一个最好的厨师。我知道您女儿蒂塔是位杰出的厨师。将来我会来请求您同意我娶她的。”

“你知道她不能嫁人！”她异常激动地大叫起来。

约翰一声不吭。他的身份使他不便顶撞妈妈艾莲娜。再说也没有必要，因为他已经决心娶蒂塔，不管妈妈艾莲娜是否同意，他也知道蒂塔不再被她荒谬的命运困扰了，只要她一到十八岁，他们就能成婚。他给妈妈艾莲娜看完病，吩咐她好好休息，并保证第二天给她找一个新厨师。第二天新厨师来了，但妈妈艾莲娜甚至觉得她也不合适。医生说的娶蒂塔的话使她看清了形

势。

显然他们两人之间正酝酿着一场浪漫史。

她很久以来一直怀疑蒂塔想看着她她在地球上消失，这样她就可以结婚，不只是一次，而是一千次。每当她俩在一起的时候，妈妈艾莲娜都从蒂塔的每一次谈话，每一个词汇，每一个眼神中看出了这种欲望。不过现在蒂塔想慢慢地毒死她，好嫁给布朗医生，这一点是确信无疑的了。从那天起，只要是蒂塔做的菜，她绝对不碰。她命令珍佳负责她的饮食。除了珍佳，没有谁可以伺候她吃饭，而且珍佳得当着她的面先尝一尝食物，然后妈妈艾莲娜才会下决心吃饭。

这个新的安排并没有影响蒂塔。让珍佳承担起照料母亲的痛苦的责任令她如释重负，她可以放心地给床单绣花来准备嫁妆了。她决定一等母亲的身体好些就与约翰结婚。

真正受罪的是珍佳在那次野蛮的袭击之后，她正处在身心的复原之中。尽管看起来她除了给妈妈艾莲娜做饭并伺候她之外，不用干其他事，实际上这并没有使她轻松多少。一开始听到这消息，她笑颜逐开，但当她一听到妈妈艾莲娜的吼叫和责骂后，她就意识到不付整条面包的钱，你甭想白吃一片。

一天，珍佳到约翰布朗医生家，拆掉强奸中被撕裂的伤口的针线。蒂塔代她做了饭菜。

她们以为要骗过妈妈艾莲娜是没有问题的。珍佳回家后，像往常一样把菜端了上去并尝了几口，但妈妈艾莲娜一尝就品出了苦味。

她大发雷霆，把盘子扔到地上，命令珍佳滚出房子，因为她竟然想欺骗她。

珍佳趁机在城里住了几天。她需要忘掉一切，忘掉强奸，忘掉妈妈艾莲娜。蒂塔试图说服她不用为母亲操心；她了解自己的母亲，知道怎么来对付她。

“是的，孩子，但我怎么能让我已经有的鼯鼠味道更苦呢？”

让我走，别惹麻烦。”

蒂塔搂着她，安慰她。自从珍佳那天晚上来之后她一直是这么做的。她不知道怎样让珍佳振作起来，怎样说服她在那帮土匪袭击她之后还是会有人娶她的。

“你知道男人是怎样的。他们都说他们不会从一只盆子里吃菜。”

蒂塔看见她这么绝望，决定让她走。她从经验知道如果珍佳留在妈妈艾莲娜的农庄附近，就永远不会得救。只有距离会治愈她的伤口。第三天她让尼丘拉斯护送珍佳到村里。

蒂塔发现她得重新雇用一个厨师。这个厨师三天后就辞职了。她受不了妈妈艾莲娜的苛求和无礼。他们又雇了一个，但只干了两天。他们找了一个，又一个，直到村中所有人都到她家做过饭。干得最久的是个聋哑人；她忍受了十五天，但当妈妈艾莲娜用手势骂她是个白痴后，她也走了。

那以后，妈妈艾莲娜别无选择，只能吃蒂塔做的菜，但她采取了各种可能的预防措施。

除了坚持蒂塔当面吃几口饭菜外，她总要在饭前喝一杯热牛奶，这样可以抵消她自认为溶解在食物中的毒药的效力，有时光是这些措施就足够了，但偶尔她会感到肚子剧烈疼痛，这时她就要另外再喝一大杯吐根糖浆和海葱糖浆作为泻药。这并没有持续多久。妈妈艾莲娜一个月后就在痉挛、抽

撞的剧痛中死去了。起先，蒂塔和约翰不明白这奇怪的死因，因为妈妈艾莲娜除了瘫痪没有其他疾病。但在整理好她衣柜时，她们发现了吐根糖浆瓶，妈妈艾莲娜一定在偷偷地服用。约翰告诉蒂塔服用过量催吐剂会导致死亡。

在守灵时，蒂塔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母亲的脸庞。只有现在，在她死后，蒂塔才第一次看清她的本来面目，并开始理解她。任何这时看见蒂塔表情的人会很容易把这种表情错当作哀伤，但蒂塔一点也不伤心。她终于懂得了“像莴苣一样新鲜”的含义——这是一颗莴苣与另一颗一起长大的莴苣分离时的那种奇怪、超然的感觉。与另一颗从来没有讲过话，有过任何交流的莴苣分离，与一颗只是通过外层的叶子接触过，从不知道里面还隐藏着许多叶子的莴苣分离会感到伤心那才荒唐呢。

她不能想像那张满是苦相的阔嘴会温柔地吻过一个人，也不能想像那张蜡黄的脸曾经在夜晚的幽会中泛过红晕。然而这些都曾经发生过一次。蒂塔偶然发现了这个秘密，但为时已晚。蒂塔在给母亲出殡换衣服时，摘下了她衣带上的大串钥匙。自从蒂塔记事起，这串钥匙就一直挂在妈妈艾莲娜的腰间。屋子里的每件东西都上了锁。严加防范。甚至从食品室取一杯糖也要得到妈妈艾莲娜的允许。蒂塔认出了每扇门、每个角落、每条缝隙的钥匙。但除了那一大串钥匙以外，妈妈艾莲娜在脖子上还挂着一个心形的金属小盒，里面一把小钥匙引起了蒂塔的关注。

她立刻知道这把钥匙是开哪一把锁的。小时候有一次玩捉迷藏时，她躲到了妈妈艾莲娜的衣橱里。她发现衣服堆里藏着一只小盒子。她一边等着姐姐们来找她，一边想打开盒子。

但盒子上了锁，打不开。妈妈艾莲娜没有参加游戏，但却是她打开衣橱发现了蒂塔。妈妈艾莲娜是来取一条床单的，她当场抓住了蒂塔。蒂塔被罚在谷仓里把一百个稻穗上的谷粒摘下来。蒂塔觉得处罚太重了。穿着脏鞋子躲在干净的床单里也没有那么糟糕。现在母亲死了，她读了盒子里的信，才知道她当时并不是因为躲在衣橱才受罚，而是因为想打开盒子而受罚。盒子里的东西确实相当要紧。

蒂塔满怀好奇，带着恐惧打开了盒子，里面有一本日记，还有一个叫做胡塞·特雷比纽的人写给妈妈艾莲娜的一叠信。蒂塔把信按日期排好，终于知道了母亲的爱情故事。胡塞是她一生中仅有的恋人。但她不能嫁他，因为胡塞有黑人血统。一群黑人为了逃避美国的南北战争，躲避私刑，跑到她的村子附近定居了下来。小胡塞·特雷比纽是老胡塞·特雷比纽和一个漂亮的女黑人非法婚姻的产物。当妈妈艾莲娜的父母发觉他们女儿与这个混血儿之间的爱情后，惊慌失措，立刻把她嫁给了得·拉·加尔沙，也就是蒂塔的父亲。

但这一行动并没能阻止她在婚后仍与胡塞保持秘密的通信往来，而且看来他们的联系不止是通信，因为信上写着乔楚是胡塞的孩子，而非她父亲的孩子。

当妈妈艾莲娜发觉自己怀孕后，她计划和胡塞私奔。但当她那晚躲在阳台的阴影里焦急地等待胡塞到来时，一个陌生人不知出于什么动机杀死了他。在那场可怕的灾难之后，妈妈艾莲娜心灰意冷地与自己的合法丈夫过起了日子。尽管胡安·得·拉·加尔沙多年来一直不知内情，他还是在蒂塔出生时知道了这件事。那天他和一些朋友到一个酒吧去庆贺他女儿的降生；一个心怀叵测的家伙道出了详情。这个残酷的消息使胡安心脏病突发，一命呜呼。

呼。这就是整个故事。

发现了母亲的秘密，蒂塔感到有些内疚。她不知道该如何来处理这些信。她想烧了它们，但她不能这样做；既然她母亲都没敢这么做，她又怎么敢呢？她把所有东西都放回原处，就在她找到它们的地方。

在葬礼上蒂塔确实为母亲哭了。她不是为压制了她一生的母亲哭泣，而是为一个一生得不到真爱的人哭泣。她在妈妈艾莲娜的坟前发誓，不管发生什么，她绝不会放弃爱情。在那一刻她坚信，永远在她身边，毫无保留地支持她的约翰就是她的真爱。但当她看见一群人走近坟地，并远远地认出柔莎身旁培罗的身影时，她不再那么有把握了。

柔莎挺着一个硕大的产妇的肚子，缓缓地走着。她看见蒂塔，走过来抱住了她，放声痛哭起来。接着培罗走上前来。当培罗把她搂在怀里时，蒂塔的身体像肉冻一样颤抖起来。她感谢母亲给了她机会，能重新看到并拥抱培罗。然后她猛然挣脱开身。培罗不值得她这么爱。他胆怯地走了，抛下她一个人；她不能原谅他。

在走回农庄的路上，约翰拿起了蒂塔的手，蒂塔也抓住了他的手臂，为的是强调她与约翰的关系超过纯粹的友谊。她看到培罗和姐姐在一起时总感到非常痛苦，现在她想让培罗也体验一下这种感觉。

培罗从眼角看着他俩。他对蒂塔凑着约翰的耳朵说话的亲密姿态一点也不会介意。发生什么事了？蒂塔是他的，他不会让别人把她夺走。特别是现在，妈妈艾莲娜已经死了，这个妨碍他们结合的主要障碍消失了。

## 第八章 八月，香潘冬戈馅饼

原料：

牛肉末四分之一公斤

猪肉末四分之一公斤

胡桃二百克

杏仁 200 克

洋葱 1 个

蜜香椴 1 个

番茄 2 个

糖 1 汤匙

奶油四分之一杯

曼恰干酪四分之一公斤

鼯鼠肉四分之一杯

土茴香鸡汤原汁

无酵玉米饼油

制作方法：

把洋葱切成碎末，与肉一起下油锅炒。炒的时候加点土茴香，并加一汤匙糖。

蒂塔还是跟往常一样，切洋葱时总免不了要哭。泪水模糊了她的视线，

她还没反应过来，手指就被切伤了。她懊恼地叫了一声，然后又若无其事地去准备香潘冬戈馅饼了。她现在根本没有空来管她的伤口。

晚上约翰就要来向她求婚，所以她得在半小时之后准备好一顿丰盛的晚餐。蒂塔不喜欢赶时间做菜。

她总是花上足够多的时间在烹饪上。她喜欢把厨房里的每件事都安排得有条不紊。这样她就可从容不迫地制作她的美味佳肴，务使每道菜都尽善尽美。但今天的时间实在太仓促了，她手忙脚乱的，居然把手都割破了。

今天的仓促主要是蒂塔宠爱的外甥女造成的。她像蒂塔一样，是个早产儿。三个月前，柔莎因母亲去世不胜悲伤，提早产下了这个孩子，而且没有奶喂她。这次蒂塔不能也不愿像给罗伯托哺乳一样来喂她了。她连试都没有试，可能是因为她永远也忘不了那次罗伯托被抱走的痛苦经历。她再也不会傻到用自己的奶去喂一个不是自己的亲生的孩子。

她现在就用当年娜嘉发明的食谱——稀饭和菜——来喂爱丝蓓兰莎。

爱丝蓓兰莎这个名字是蒂塔取的。培罗本来一定要给女儿取一个和蒂塔一样的名字——霍塞菲塔，但蒂塔坚决不同意。她不希望自己的名字影响到小孩子的命运。这个小孩子已经够不幸的了。柔莎生产时很不顺利，约翰不得不给她动了紧急手术，命是保住了，她却再也不能生育了。

约翰告诉过蒂塔，有时候生产会出现异常情况，胎盘不仅依附在子宫壁上，还生了根，这样婴儿出生时胎盘就不能脱落。胎盘和子宫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所以如果助产的人没有经验，就会在拉脐带时把整个子宫都拉出来。这时就需要立即动手术，把子宫切除，而这个妇女就永远丧失了生育能力。

柔莎不得不动手术当然不是因为约翰医术不高明，而是因为连他也无法使胎盘脱落。这样爱丝蓓兰莎就成了柔莎唯一的孩子，也是最小的孩子，最糟糕的是，她是一个女孩子！根据家庭传统，她就得终生不嫁，给母亲养老送终。爱丝蓓兰莎在妈妈的子宫里不肯出来可能就是因为她已经预知到未来的命运。蒂塔默默祈祷柔莎永远不要想到把这个残酷的传统发扬光大。

为了不让那样的事发生，蒂塔不愿意用自己的名字给小女孩命名，免得提醒了柔莎。他们拗不过她，终于同意叫小女孩爱丝蓓兰莎。

有几件事似乎纯属巧合，又似乎暗示了爱丝蓓兰莎的命运。她与阿姨蒂塔一样，在厨房里度过了大部分时光，因为她母亲照顾不了她，只有阿姨能在烹饪的间隙照料她。在这个暖和的、天堂般的地方，她快快乐乐地吃着稀饭喝着茶，长得一天比一天健壮。

柔莎并不喜欢这样的安排，她觉得蒂塔这样未免有点越俎代庖，剥夺了自己做母亲的权利。手术之后，她的身体刚刚恢复健康，她就要求蒂塔喂好爱丝蓓兰莎后就抱她回房间睡觉，她的小床紧挨着柔莎的床。但这道命令下得太晚了，小家伙已经习惯待在厨房里，不愿意被抱出去。当她感觉不到身边温暖的炉火，她就大哭大闹，害得蒂塔只好把肉拿到柔莎卧室里去炖，婴儿又闻到了熟悉的香味，感到蒂塔和她的锅子就在身边，于是就甜甜地睡觉了。然后蒂塔就把那只巨大的平底锅端回到厨房，继续做她的菜。

但今天这小东西闹得更不像话了，也许她是感到了阿姨打算结婚，从此离开农庄，再也不管他了，整整一天她都哭个不停。蒂塔只好端着菜上上下下跑楼梯。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瓦罐终于还是掉进了井里。第八次下楼时，她绊了一跤，一个盛满做香潘冬戈馅饼的鼯鼠的锅子就顺着楼梯滚下去了。辛辛苦苦干了四个小时，都算是白忙了。

蒂塔的手抱着头，坐在楼梯上喘口气定定神。她那天一早就起床，忙到现在都没停过，都算是白费功夫。她只得重新准备鼯鼠肉。

培罗又偏偏挑了这个时间来跟她说话，他看见蒂塔坐在楼梯上休息，就想抓住这个机会说服她不要嫁给约翰。

“蒂塔，我想告诉你，你打算嫁给约翰真是极大的错误。

现在改正还来得及，请你一定不要这样做。”

“培罗，你好像最没有权利来管我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当初你要结婚的时候，我可没有请你不要结，虽然你的婚姻毁了我的一生。你已经有了你的生活。请让我也能不受干扰地选择自己的生活吧。”

“正是因为我现在万分后悔当时天真的决定，我才要你三思而行。我娶你姐姐是出于什么考虑，你最清楚不过了，但事实证明这么做根本毫无意义。早知如此我们当时还不如一块儿私奔了呢。”

“但你觉悟得太晚了。现在还能做什么呢？我恳求你，再也不要来干扰我下半辈子的生活，再也不要重复刚才那些话了。要是我姐姐听见，这座房子里又要多一个不快乐的人了。

何苦呢？原谅我！……哦，请听我一次忠告，下回你如果爱上一个人，不要再做这样的懦夫！”

蒂塔怒气冲冲地拾起锅子，走进了厨房。在她的叫骂、摔锅砸盆声中，她又结果了一只鼯鼠，她一边把鼯鼠放在炉子上炖，一边又接着准备香潘冬戈馅饼。

在肉开始变成棕褐色时，加入切成块状的番茄和切成小片的香椽、胡桃和杏仁。自己体内的怒气就像面团里的酵母一样快速发酵，她的每个细胞都感觉到了这种怒气。就像一个小碗里的酵母，发酵以后小碗已不能容纳，变成蒸汽从她的耳、鼻和每个毛孔里发散出来。

这股难以遏制的怒气一部分是由于与培罗的谈话造成的，另一部分是由于她刚才出的差错以及厨房里忙不完的活造成的，而最主要的原因是几天前姐姐说的话。蒂塔，约翰和阿兰克斯都聚在柔莎的卧室里。约翰来出诊时带上了阿兰克斯，因为小男孩想念蒂塔阿姨了，想来看看她，他俯在摇篮边看爱丝蓓兰莎，被小女孩的美丽深深吸引了。像许许多多这个年龄的孩子，他的心里存不住秘密，他大声说：

“爸爸，我想跟这个小女孩结婚，就像你跟蒂塔阿姨一样。”

在场的人都哈哈大笑，但是当柔莎对阿兰克斯解释他不能娶爱丝蓓兰莎，因为小女儿的命中注定要给母亲养老送终，蒂塔感到自己的头发都竖起来了。只有柔莎会想到继续这么一个不人道的传统。

假使柔莎的嘴烧焦了不能说话该多好！让她没法说出这些肮脏、恶心、恐怖、邪恶的话，让她只好把它们咽下肚去，在那里腐烂。唉，但愿她能活得长一点，可不让姐姐这个卑鄙的企图得逞。

今天应该是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偏要想到这些不愉快的事情，她也不知道为什么偏要在现在怒不可遏。也许培罗把自己的坏脾气传染给了她。自从培罗回到农庄，发现了蒂塔打算嫁给约翰以后，他就一直处在愤怒之中。没有人能跟他搭上一句话。他每天早起，骑马在农庄附近飞奔，直到夜里吃晚饭才回来，一吃完饭又一言不发地回自己房里去了。

没有人能解释他的怪异行为，有些人觉得他是因为妻子不能再生育而

伤心。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总之整座房子都笼罩在他的怒气之中。蒂塔真的像“巧克力掉到了水里”——她的神经濒临崩溃。她烦恼不安透了！甚至她非常喜爱鸽子的咕咕声也成了烦人的噪音。（她回来之后，在房檐下重修了鸽巢，鸽子的叫声曾带给她许多喜悦啊。）她觉得自己的脑袋就像爆米花的玉米，一不小心就要炸开。为了不让脑袋爆炸，她用双手紧紧地抱住它。有人在她肩上轻轻地拍了一下，她立即神经质地跳起来；她很想把来人推开，管他是谁呢，她不允许任何人再侵占她的时间。面前站的居然是珍佳，蒂塔又惊又喜。还是原来的珍佳，笑吟吟、喜洋洋的。蒂塔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高兴看到她，即使把那次珍佳到约翰家来看她也算在内。就像以往一样，珍佳总是在蒂塔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从天而降。

看到珍佳现在这么神采飞扬，真难以想像她离开农庄时那副悲戚、绝望的样子。

从她身上再也找不出创伤的痕迹。那个抚平她心灵创伤的男人就站在她身边，正咧着嘴对蒂塔真诚地笑。只需要粗粗地看一眼，蒂塔就判断得出这是一个稳重、正派的男人；虽然她并没有与她深谈。珍佳只让他说过一句“赤苏斯·马丁内兹乐意为您效劳。”在那以后，都是珍佳一个人在滔滔不绝地讲话，跟往常一样，根本没有别人插嘴的余地。她用破记录的速度讲述了她离开农庄发生的事。赫苏斯是她青梅竹马的情人，他从来没有忘记过她。珍佳家里的人坚决反对他们俩来往，两人曾一度失去联络。要不是珍佳又回到了村子里。他还不知道上哪儿去找她呢。他并没有因珍佳不是处女而嫌弃她，而是立即娶了她。现在妈妈艾莲娜已经死了，他们俩就打算回到农庄来，在这里开始新的生活。生一大群孩子，高高兴兴地过一辈子……

珍佳说得上气不接下气。趁她喘气的间隙，蒂塔用差不多快的速度告诉她一些事——珍佳回农庄真是把她乐坏了；明天她们就商量雇用赫苏斯的事，今天约翰要来向她求婚，她过不了多久就要结婚了。但她现在还没有把晚饭做好。约翰现在随时都可能到，珍佳能不能帮她做些菜，她好去洗个冷水澡放松一下，让约翰来的时候看到她干干净净，漂漂亮亮的？

珍佳当然同意了，她立即行动起来，连推带搡地把蒂塔赶出了厨房。她说，即使她闭上眼，缚住手，也能轻松地做出最好的香潘冬戈馅饼来。

把肉烧熟烘干之后，下一步就是把无酵玉米饼在油里稍稍煎一下，但要小心不要煎过头。放到烘箱里去之前，先在锅里涂一层奶油，这样其他原料就不容易黏到盘子上；再放一层玉米饼，然后是一层磨碎的肉末，最后放上鼯鼠肉，要用奶酪片和奶油把它覆盖起来。重复这些步骤，直到把锅子盛满。把锅子放入烘箱，烘到奶酪融化，玉米饼变软。上这道菜时配以米饭和大豆。

知道珍佳正在厨房里忙着呢，蒂塔真是宽心不少。现在她需要操心的就只有打扮自己。

她像一阵风一样穿过院子，到淋浴间洗澡。她只有十分钟时间洗澡，外加穿衣服、洒香水、做头发。她的时间太宝贵了，她甚至都没有看见培罗正在院子顶头，闷闷不乐地踢着小石子。

蒂塔脱掉衣服，打开水龙头，任冷水从上面落下来。多么舒畅！她闭上眼睛，尽情地感受着每一颗抚摸她的水珠。冷水落到她的胸脯时，她感到自己的乳房坚挺了起来。另一股水流像瀑布一样冲着她的脊背，又随着她身体的曲线滑落她的圆臀，她结实的大腿，一直流到脚背上。渐渐地，她的坏

情绪仿佛被流水带走了，她的头痛也消失了。突然水有些热起来，而且越来越热，她的皮肤都被烫得有点疼，这种情况只有在天特别热，水箱被灼热的太阳烤了一天之后才有可能发生，现在怎么会这样呢？一则现在不是夏天，二则天已经黑了。她担心淋浴间又着火了，马上警觉地睁开了眼睛，她所看到的只有培罗，正在木板外面，热切地凝视着她。

培罗的眼睛闪耀着光芒，即使在黄昏的阴影里也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就像是清晨，在第一缕阳光照射下，人们可以发现草丛里那两颗小小的露珠。哦，培罗的眼睛，真见鬼！让那个重造这间淋浴室的木匠也见鬼去吧，这个淋浴间居然跟上一个一模一样，木板与木板之间还是隔着宽宽的空隙。当蒂塔看到培罗向她走来，眼睛里带着说不出的欲望，她就从淋浴间逃了出来，一边跑一边胡乱地套上几件衣服，她以最快的速度飞奔到自己的卧室里，砰地一下把门锁上。

她刚刚整理好衣服，珍佳就进来报告约翰已经来了，正在客厅等她。

她不能立刻去见他，因为桌子还没摆好。铺桌布前，要先在桌子上垫上一层粗面呢，这样杯子、碟子放上去才不会叮噹作响。应该用白颜色的粗面呢，以便把桌布衬得更白。蒂塔轻轻地把它铺在张巨大的桌子上。这张桌子是为这样的场合特制的，可以坐二十个人。她轻手轻脚地不弄出一点声音，甚至屏住了呼吸，为了听柔莎、培罗和约翰在客厅里说些什么。

客厅和餐室隔着一条长长的过道；穿到蒂塔耳朵里的只有低沉含混的男声，那是培罗和约翰的声音。她虽然听不清内容，但从音调里她可以听出他们在争论着什么。她不想听任事态发展下去，于是加快了速度让盘子、盘盖、酒杯、盐碟、餐刀架各就各位。她一分钟也没耽搁，接着把蜡烛放在用来盛第一道菜、中间那道菜和主菜的保温盘下，再一起端到餐具柜上放好备用。她又急急忙忙跑到厨房，把波尔多酒从隔水蒸锅里拿出来，波尔多酒应在饮用前几个小时从酒窖里拿出来，放在一个暖和的地方，这样温热的酒喝起来特别香醇。但蒂塔显然忘了及时把它拿出来了，所以只好用这种人为的方法来补救。现在只剩下一件事没做——在餐桌中央摆一个小花篮。为了保证鲜花的娇艳，花儿一定要等到客人快要上桌时才能摘下来。蒂塔把这个任务交给了珍佳；自己则不顾浆过的裙子的不便，碎步急匆匆地来到了客厅。

她一推开门看见的就是培罗和约翰，他们正在热烈地谈论国家的政局。他们争吵得面红耳赤，好像完全忘了，良好的教养要求在社交场合不谈个人隐私、伤心的话题或不幸的事情，也不应该谈宗教和政治，这是最起码的。蒂塔进来打断了他们的争论，他们只好换个话题，开始比较友好地交谈。

就在这么紧张的气氛中，约翰提出了与蒂塔结婚的请求。培罗作为家里作主的男人，沉着脸答应了。他们就开始商量婚礼的细节。当 they 要把婚期定下来的时候，蒂塔得知约翰希望能延迟一段时间，让他能来得及到美国北方去一趟，把他唯一健在的亲人——他的姑姑请来参加婚礼。这对蒂塔来说真是一个严峻的问题。她想要尽快离开农庄，离培罗远远的，越快越好。

作为正式的订婚仪式，约翰给蒂塔戴上了一枚极漂亮的钻石戒指。蒂塔久久地凝视着这枚熠熠生光的指环，这光辉却使她想起了刚才培罗窥视她洗澡时闪亮的眼睛，她小的时候娜嘉教她的一首歌谣萦绕在她耳边：

阳光里朝露闪烁

露珠投入了太阳的怀抱

你如阳光照亮了我的眼睛，我的眼睛

有你我才有了生命

柔莎被妹妹眼里莹莹的泪光深深感动了，以为她是为爱情而喜悦。她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从她嫁给妹妹的恋人后，直到现在她才彻底没有了负疚的感觉，她兴高采烈地给每个人倒满了香槟，提议举杯为这对未婚夫妻祝福。四个人在客厅中央干杯时，培罗狠狠地把杯子撞过去，只见杯子裂成了碎片，香槟酒泼在每个人的衣服和脸上。

正在这个尴尬的时候，幸亏珍佳走进来，宣布“晚饭准备好了。”这几个神奇的字眼便得一切又恢复了平静，气氛重新变得轻松起来。本来这样的喜庆场合就该高高兴兴的，刚才差一点就弄僵了。当话题转到吃的方面——这可是永恒的话题之一，除了疯颠颠或是病入膏肓的人，每个人都会聚精会神。既然这儿的每个人都心智健全、身体健康，他们都情绪颇佳地朝餐厅走去。

晚餐时没有出什么岔子，这得感谢珍佳上菜时饶有趣味的谈话。可能由于蒂塔做菜时性情恶劣吧，这餐饭没有像以往那么鲜美绝伦，但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它味道不好，香潘冬戈馅饼这道菜味美无比，再恶劣的心情也破坏不了它的好味道。吃完饭，蒂塔陪约翰走到门口，跟他热烈吻别。约翰打算第二天就出发，好早去早回。

蒂塔回到厨房，先感谢珍佳帮了她一个大忙，然后要她去打扫她与丈夫赫苏斯晚上住的房间，还要收拾床铺。睡觉前他们务必把可恶的臭虫消灭干净。以前住在那里的一个仆人走的时候，房间里已经跳蚤横行，但是蒂塔忙于柔莎的女儿出生后的种种琐事，没有空去清理那个房间。

消灭跳蚤的最佳方案是把一杯烈酒、半盎司松节油精、半盎司樟脑粉混合在一起，在所有臭虫出没的地方擦上这种混合物，臭虫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退到厨房里，蒂塔开始收拾那些锅碗瓢盆。她没有一点睡意，在这儿消磨时间总比在床上辗转反侧要强。她觉得心乱如麻，而整理这些思想最好的办法是先动手把厨房整理得井井有条。她想把一个陶罐放到储藏室里去。储藏室就是以前的黑房间，妈妈艾莲娜去世后，不可能再有人去那儿洗澡，因为每个人都喜欢洗淋浴，所以这个黑房间现在成了放厨房用具的储藏室。

蒂塔一手拿着陶罐，另一只手举着油灯。她小心翼翼地走进储藏室，留神不被那些不大常用而放在那里的瓶瓶罐罐绊倒。油灯帮了她一点忙，但油灯的光毕竟还是太微弱，她没有看见身后溜进来的黑影，门悄无声息地关上了。

蒂塔感觉到有人，连忙转过身；灯影里她看到培罗挡在门边。“培罗！你在这里干什么？”

培罗没有回答，只是走近她，一下吹灭了油灯，然后把她拉到那张曾经属于她姐姐乔楚的铜床上，压在她的身上，使她失去了贞操，尝到了真正的爱情的滋味。

柔莎这时正在卧室里哄女儿睡觉，但婴孩哭闹个不休。她抱着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仍然无济于事。她走过窗边时，看见黑房间里闪烁着奇异的微光。一片片闪亮的羽毛像孟加拉焰火一样飞升到夜空中。她惊叫了好几声，叫蒂塔和培罗来看发生了什么事。应声而来的只有正在找床单的珍佳。看到这个异象，珍佳一生中第一次惊得目瞪口呆；她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爱丝

蓓兰莎对于周围发生的一切一向异常敏感，这会儿她也不哭了。珍佳跪下来，划了个十字，虔诚地祈祷：

“圣母马利亚，天国里的救主啊，请拯救我的女主人艾莲娜的灵魂，让她不要再在炼狱游荡！”

“珍佳，你在说什么呢？”

“还能有什么呢，你难道没有看见这是死者的幽灵吗？死了却还在游荡，归还欠下的旧账。我可没在开玩笑，我永远不走近那儿。”

“我也不去。”

假如可怜的妈妈艾莲娜知道她死后还足以引起别人的恐惧，而正是恐惧使得蒂塔和培罗有了不受打扰在一起的机会，假如她九泉下有知，知道他们俩就在乔楚的床上疯狂地做爱，毫无顾忌地玷污她最心爱的地方，她一定会被气得再死一百次。

## 第九章 九月，巧克力和三国王日面包

原料：

上等巧克力 2 磅

马拉开波巧克力 2 磅

卡拉卡斯巧克力 2 磅

糖 4 至 6 磅

制作方法：

第一步是烘焙巧克力豆。最好用金属盘子，因为陶瓷盘的小孔会吸收巧克力豆被烘出来的油。注意这类细节是很重要的，因为巧克力的好坏取决于三样东西，即：使用的巧克力豆必须完美无比，必须混合使用几种不同的巧克力豆，而且，要掌握好烘焙的火候。

建议你可可豆炒到刚好冒油为止，如果在此之前就把豆从火上拿走，做出来的巧克力颜色和样子都不好看，而且不易被消化。如果在火上时间太长，大多数豆子就会被烤焦，做出来的巧克力会又苦又辣。

蒂塔舀了半调羹可可油，加入杏仁油，做了一支极好的唇膏。她的嘴唇每年冬天都要开裂，不管她怎样预防。小时候，这给她带来了许多烦恼；她只要一笑嘴唇就会裂开流血，痛得钻心，后来她只好听之任之了，既然没有什么值得多笑，她也就无所谓了，她会耐心地等待春天来临，那时裂口就会消失。她做唇膏的唯一理由是今晚一些客人要来品尝国王日面包。

她想让自己的嘴唇在晚宴上显得柔软，有光泽，在只是为了满足一下虚荣心，而并非是想大笑的时候嘴唇不至于出血。她正怀疑自己怀了孕，怎么还笑得出来！当她和培罗达到爱情巅峰时，她并没有想到这个可能性。她还没有告诉他。她想就在今天晚上说，但不知该怎样说，培罗会有什么反应呢？又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呢？她不知道。

她不想再让这些问题困扰自己了，宁可想想诸如做一支唇膏这类琐碎的事情，再没有比可可油更适合做唇膏的了。

但动手之前，她首先得把巧克力做完。

按照前面说的把可可豆烤好之后，用发筛把谷和豆分开，在磨巧克力的磨盘下放一个平底锅，里面生一堆火；石头热了之后就开始磨。在巧克力中加入糖，用槌子把糖捣碎，并把两者一起研磨。然后把混合物分成块。可以根据你的爱好把块捏成方形或圆形，并放到室外，你还可以用刀尖在块上划出纹路。

当蒂塔捏巧克力时，她回忆起小时候过三国王日的情景，那时她可没有这些严重的问题。她最提心的是玛希带给她的从不是她想要的礼物，而是妈妈艾莲娜认为对她最合适的礼物。过了好些年她才知道为什么有一次她得到了渴望已久的礼物；娜嘉用自己积攒下来的工资为她买了一个她在橱窗里见过的“小电影”。称它为小电影，因为用一盏汽油灯作光源，可以把它里面的圆像投影到墙上，就像放电影一样，但它真正的名称是“旋转书筒”。当她一早醒来，在袜子旁发现它时，她是多么高兴啊！有很多个下午，她和姐姐们一起津津有味地看着一幅幅图画，它们描绘了不同的场面，有趣极了。那些和娜嘉在一起的欢乐时光，现在已经显得那么遥远了。娜嘉！那些好闻的气味：她的面汤，她的玉米馅饼，她的黄油面包，都成了遥远的回忆。她的调料，她的巧克力酱，她的茶，她的笑，她的草药，她编的辫子，她铺的床，她在蒂塔生病时的照料，她做的菜，她调的巧克力，这些谁也无法超过她！

她真希望能够重温过去的时光，重温过去的欢乐，哪怕只是一小会儿，她就能够用那时感到的热情来做国王日面包了！她真希望像过去一样和姐姐们分享面包，笑着开玩笑，那时她和柔莎不用争夺同一个男人的爱，还不知道她不可以结婚，也不知道乔楚会离家出走跑到妓院；那时她还相信只要能找到面包娃娃，她所有的愿望都能奇迹般地实现，真的，她所有的愿望。生活使她认识到一切都没这么容易；没有什么人会不惜任何代价来实现自己的愿望，而且获得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所需的努力比她想像的要多得多，她只得孤军奋战，而生活的重负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她真希望姐姐乔楚在自己身边！但看来叫一具死尸复活也比让乔楚回家更容易些。

自从尼丘拉斯到妓院送衣服给乔楚后，再没有人听到过她的音信。蒂塔把这些回忆和巧克力块都放到一边，终于开始做三国王日面包。

原料：新鲜酵母三十克  
面粉一又四分之一公斤  
鸡蛋八个  
盐一汤匙  
香橙花水一又二分之一杯  
牛奶水一又二分之一杯  
糖三百克  
黄油三百克  
蜜饯二五 克  
瓷娃娃一个  
制作方法：

用手或叉子把酵母拌入四分之一公斤面粉中，并慢慢加入二分之一杯牛奶。原料充分混合后，稍揉几下，捏成一个球，静置一会儿，直到面粉团发到一倍大。

蒂塔让面粉团静置时，柔莎走进了厨房。她想请蒂塔帮她做约翰给她

定的饮食。好几个星期来，她一直严重消化不良，还患着肠胃气胀和口臭。这些病让柔莎心情抑郁，她决定和培罗分房而睡。这稍微让她好受些，她可以尽情地放屁。约翰建议她不要吃根类食物和多叶的蔬菜，并做一些体育锻炼。柔莎肥胖的身躯使最后这一点很难做到。不知道她回农庄后怎么会变得这么胖，因为她吃的和往常一样多。她费尽功夫才让肥大的身体动了起来。这些疾病给他们夫妻带来了无穷的烦恼，但最糟糕的是培罗每天都离她越来越远。她不能怪他；甚至连她自己也受不了这臭气。她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这是柔莎第一次鼓起勇气和蒂塔讨论这些问题。她承认以前没有来找蒂塔是因为嫉妒。

她一直以为蒂塔和培罗之间在平静的外表下隐藏着不可告人的关系。但现在她看到约翰这么爱蒂塔，而且她不久就要嫁给他了，她觉得再心存怀疑就太可笑了。她相信她们还来得及重建亲密的关系。说实话，直到现在，柔莎和蒂塔的关系还是像沸油和水的关系！她噙着眼泪恳求蒂塔不要再对她和培罗的婚姻耿耿于怀。她问蒂塔该如何来挽救她的婚姻。难道蒂塔是告诉她该怎样做的人吗！柔莎好不容易才说出，培罗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和她过夫妻生活了。

他一直在躲着她。光是这一点并不让她太担忧；培罗从来就不是一个对性要求过高的人。不光是这一点，真正使她忧虑的是他的态度——她觉得他抛弃了她。

她清楚地记得这种情况是从何时开始的。那是妈妈艾莲娜的鬼魂第一次出现的那个夜晚。她一直醒着，等着培罗散步回家。培罗回来后根本没去理会她讲的鬼魂的故事，好像他根本不在那儿。夜里她想拥抱他，但他要么真睡着了，要么假装睡着了，因为对柔莎的亲热表示他一点没有反应。后来柔莎听见培罗在暗自哭泣，她装着没听见。

她觉得肯定是她的肥胖、肠胃气胀和口臭使培罗疏远了她，而且她束手无策。所以现在她来请求蒂塔的帮助。她比往常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帮助；她不能求助于其他任何人。情况每天都在恶化。她不知道如果培罗离开她，她对“他们”的间话会有什么反应，她肯定受不了。她唯一的安慰是至少她还有女儿爱丝蓓兰莎陪着她，她得永远陪着她。

在提到这点之前一切都很好，因为柔莎的话使蒂塔的良心感到刺痛，但当蒂塔第二次听到等待着爱丝蓓兰莎的悲惨命运时，她强忍住才没有对姐姐叫喊说这是她一辈子听到的最令人作呕的念头。她不能马上就和柔莎理论，不然就会破坏她因伤害了柔莎而愿意原谅她的一片诚意。她没说出心里的想法，而是答应姐姐为她制订一份减肥食谱。她还好心告诉她一个去除口臭的家庭药方：“口臭源自肠胃，有几种起因，消除口臭，首先用加入几滴粉状樟脑酸的盐水漱口，同时把混合物吸入鼻孔。此外，不断嚼薄荷叶。严格遵循这一疗程，可以去除最严重的口臭。”

柔莎对妹妹的帮助无限感激，很快跑进院子去摘薄荷叶，并求她对此事绝对保密。但是蒂塔感到心烦意乱。她都干了些什么！她怎样才能弥补对柔莎、对培罗、对自己、对约翰的伤害呢？当约翰几天后回来时，她怎么有脸面对她呢？约翰，她对他除了感激还能有什么；是约翰让她恢复了理智；是约翰给她指明了自由之路。

约翰，他的安宁，平静，理智。他当然不应该承受这一切！她能对他说什么，做什么？现在，她能做的是继续准备面包，因为发酵的面团在她和

柔莎讲话的时候已经发好了。

用一公斤面粉在桌子上围一个圈。把所有的原料放在中央，并开始揉捏。从中间开始揉，并不断加进周围的面粉，直到加完。当放入酵母的面团发到两倍大时，把它与这个面团揉在一起，充分揉和，直到面粉不再粘手，把桌子上的面粉也刮下来加入面团。把面团放入涂过油脂的深容器中，盖上餐巾，等面团再次发到两倍大。记住，面团发大一倍大约要两小时，在放进烤箱前要发三次。

当蒂塔用餐巾盖上放着面包的容器时，一阵风吹开了厨房门，一股凛冽的寒气充斥了整个房间，餐巾被吹到了空中，一阵寒流沿着蒂塔的脊梁传遍了全身。她转过身，发觉妈妈艾莲娜正恶狠狠地盯着她，不禁吓得目瞪口呆。

“我告诉过你不要靠近培罗。你为什么还去？”

“我试过了，妈咪……但是……”

“但是什么！你做的太无耻了！你忘了所有道德、尊严和善行。你一文不值，一个下流胚，连自己都不尊重。你给我们整个家族抹了黑，从我的先辈一直到你肚子里的该诅咒的婴儿！”

“不！我的孩子不会遭到诅咒！”

“会的！我诅咒它！我诅咒它和你，永远！”

“不，求你不要这样！”

珍佳走进了厨房，妈妈艾莲娜一个转身，从来时的门走了出去。

“把门关上，孩子。不觉得好冷吗？刚才你还兴高采烈的，在想什么呢？”

没什么。只不过一次月经没有来，她想自己是怀孕了；当约翰回来娶她时，她只能告诉他取消婚礼，而且如果她想不惹什么麻烦地把孩子生下来的话，她就得离开农庄，她也只能离开培罗，因为她不能再继续伤害柔莎。

这就是一切！但她不能告诉珍佳。她太会嚼舌头了，第二天管保全村的人都知道。她宁可什么也不回答，立即转换话题，就像珍佳被抓住小辫子时所做的一样。

“太糟了！面团已经发过盆子了，让我们把面包做完吧，不然到明天晚上也做不完。”

面团还没有发过盆子，这是一个很好的借口，可以把珍佳的注意力转移到另一个话题。

当面团第二次发大了一倍后，把它从容器中取出来放到桌子上，并把它捏成条状，如果你愿意，可以在中间放一点蜜饯。如果不放蜜饯，可以在任意位置放上瓷娃娃。把长条面团卷起来，使两边接上。把面团接缝朝下放在涂过油、撒过面粉的烘板上。把面团做成圈，在圈和烘板边缘留足够的余地，因为面团还要发大一倍。同时点燃烘箱，使厨房保持适宜的温度，直到面团发好。

在把瓷娃娃放进面包之前，蒂塔朝它看了很久。按照传统习惯，在一月六日晚上，面包被分给众人。吃到瓷娃娃的人要在二月二日圣烛节，也就是纪念圣母玛利亚产后带着小耶稣前往圣殿的那天，举行一个庆祝典礼。从很小的时候起，这个传统就变成了她和姐姐们的一场竞争。那个找到瓷娃娃的幸运儿被认为是真正幸运的人。那天晚上，双手紧握着瓷娃娃，她可以许下任何愿望。

蒂塔仔细地琢磨瓷娃娃精巧的形状，一边想小时候许愿真是太容易了。

那时候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长大了。你才知道有许多东西是不能奢望的，被禁止的，有罪的，下流的。

但什么是正派呢？难道是否认你真正想要的每一件东西？她希望自己从未长大，从不认识培罗，从不需要逃离他。她希望母亲不再折磨她，不再叱责她，蔑视她。她希望柔莎不能阻止爱丝蓓兰莎结婚，这样爱丝蓓兰莎就不会知道这份痛苦！她希望这个孩子能有乔楚的勇气，在必要时逃离家庭！许了这些愿之后，她把瓷娃娃放进面包，并把面包放在桌上发酵。

当面包第三次发大了一倍后，用蜜饯进行装饰，用大好的鸡蛋上光并撒上糖。在烘箱里烤二十分钟，然后让它冷却。

当面包做好之后，蒂塔叫培罗帮她把面包端到餐桌上去。

她可以叫别人帮忙，但她想跟培罗私下里说几句话。

“培罗，我想和你单独谈谈。”

“这很容易，为什么不到黑房间来？那儿没人会打搅我们。

我已经等你好几天了。”

“这件事正是我想跟你谈的。”

珍佳进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她说洛沃一家刚到，客人们都在等着他们切面包。蒂塔和培罗别无选择，只好推迟谈话，先把面包端进餐厅，客人们正焦急地等着呢。当他们穿过过道时，蒂塔看见母亲一动不动地站在餐厅门旁，愤怒地盯着她。她吓呆了。妈妈艾莲娜向着蒂塔逼近过来，普凯开始朝她狂吠起来。它背上的毛由于恐惧而根根倒立。它慢慢地朝后退缩。在紧张中，它把后腿踩进了餐厅一角的痰盂，当它跳跑时把痰盂打翻了，泼了一地。

它制造的骚乱引起了坐在客厅里的十二个客人的注意。她们吃惊地向门外张望。培罗只好解释说普凯近来老是干些莫名其妙的事，她许是老了的缘故，不过没什么要紧，一切正常。然而帕基塔·洛沃看出蒂塔几乎要晕过去了。她叫了一个人帮培罗把面包端到餐厅，因为她看出蒂塔不舒服。她把蒂塔扶进了客厅，让她吸了一点嗅盐，蒂塔马上就恢复了过来，然后她们一同到餐厅去。走之前，帕基塔拦住蒂塔问道：

“你觉得还好吗？看你还有些发晕，瞧瞧你的脸色！如果我不是清楚地知道你是一个正派的女孩子的话，我敢发誓你怀孕了。”

蒂塔笑了起来，假装轻松地回答说：

“怀孕？亏你想得出！我的脸色和怀孕又有什么关系？”

“女人一怀孕，我就能从她的眼睛看出来。”

蒂塔得感谢普凯又一次救她从这个尴尬的场合脱身，因为从院子里传来的难以置信的喧闹使她得以中断和帕基塔的谈话。除了普凯的吠声，她还能听出几匹马的奔跑声。所有的客人都已经到了。这么晚还会有谁来呢？蒂塔赶到门口，打开门，终于知道普凯为什么这么大吵大闹。一个人正率领着一队起义军策马奔来。当他们跑近后，她认出领头的不是别人，正是她的姐姐乔楚。在她身边的是几年前把她带走的那个男人，胡安，他现在已经是一个将军了。乔楚跨下马，她像这么多年都未曾有过一样。她自信地说，她知道今天是切国王日面包的日子，所以她就来喝一杯新调的巧克力。蒂塔被深深地感动了，她拥抱了姐姐，把她一直领到餐桌旁，满足她的愿望。她们家的热巧克力超过任何人家的，因为她们对每一步骤都非常认真，从准备到调制。调制也是一个很关键的步骤。不熟练的调制会使高质量的巧克力变成令

人作呕的饮料，要么火候不够，要么就过头，这样就会使巧克力太稠，甚至烧焦。

有一个很简单的方法可以避免上面提及的问题：把一块巧克力在水中加热。水的用量要稍稍多于杯子的容量。当水第一次开的时候，把它端下来。并把巧克力完全融化在水中；用一个巧克力磨臼搅拌，直到巧克力和水均匀混合。把盘子放回炉子上。当巧克力第二次沸腾时，再把它从炉子上端下来。稍稍冷却后再把它放回炉子上，让巧克力第三次沸腾。再把巧克力端下来并搅拌。把一半巧克力倒入一个小壶中，把剩下的巧克力再搅拌一会儿。然后在表面还泛着泡沫时，把它们一起端出去。也可以用牛奶代替水来做热巧克力，但这样只沸腾一次就够了、第二次加的时候应该不断搅拌，这样才不至于过稠。不过，用水做的热巧克力比用牛奶做的更容易消化。

乔楚每喝一口面前的巧克力，就闭一下眼睛。如果一个人能把母亲家里的气息和味道带到任何地方，那生活会好得多，可是这不再是她母亲的房子了。她的母亲已经去世了，而她竟然一无所知。

当蒂塔告诉她母亲的死讯时，她感到了真正的悲伤。她回家是为了让妈妈艾莲娜看看她如何战胜了生活。她成了起义军里的一个将军。这个职务完全是通过浴血奋战赢来的，在战场上她像疯了似地进攻。她生来就具备领导才能，所以一加入军队，就得到迅速提升。她担任过许多重要职务，直到权力顶层；而且这次回来时她已经和胡安高高兴兴地结了婚。他们在分别一年后又重逢了，他们的热情又被唤醒了，就像他们初次见面的那一天。一个人还能要求什么呢！她真想让母亲看看她现在的样子；她也真想看看母亲，哪怕母亲只是瞟她一眼，告诉她得用餐巾把嘴唇上的巧克力擦干净。

巧克力还是像从前那样可口。

乔楚闭起眼睛默默地祈祷，乞求上帝给予蒂塔更多的年月来为家族做菜。她和柔莎都不知道怎样做菜；蒂塔死了的话，家族的过去会和她一同死去，吃完晚饭后，他们来到客厅准备跳舞。大厅被无数支蜡烛照得明晃晃的，胡安演奏吉他、口琴和手风琴都极为出色，给在座的所有客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乔楚用靴尖在地板上打着拍子，为胡安演奏的乐曲伴奏。

她远远地从大厅的另一头骄傲地望着胡安，身边围着一群崇拜者，问她在起义军中的地位。乔楚一边悠闲地吸着一根烟，一边讲述着她参加过的激烈的战斗。当她讲到她指挥的第一支行刑队时，那些人都吃惊地张大了嘴。但她在音乐声中坐不住了。她打断了自己的故事，冲到大厅中央，和着胡安的手风琴，优雅地跳起了波尔卡舞。也漫不经心地把裙子提到膝盖，一点也不感到拘束。

这种态度在妇女中产生了不小的震动。

柔莎凑在蒂塔耳边低声说：

“我真不知道乔楚是从哪里获得这种节奏感的。妈妈艾莲娜不喜欢跳舞，而且他们说爸爸跳舞也很糟糕。”

蒂塔耸了耸算是回答。尽管她完全清楚是谁给了乔楚节奏感和其他品质。她打算把这个秘密带进坟墓，但没能做到这一点。一年后乔楚生了一个黑白混血儿。胡安震怒了，威胁说要离开她，他不能原谅乔楚又回到往日堕落的生活方式中去。蒂塔为了拯救他俩的婚姻，告诉了他们事情的真相。幸好她没敢烧了那些信，因为现在母亲“黑色的过去”证明了乔楚是无辜的。

对胡安来说这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但至少他们没有离婚；

他们永远地在一起生活，而且大多数时候很幸福美满。

蒂塔知道乔楚富于节奏感的原因，就像她知道柔莎婚姻失败的原因和自己怀孕的原因一样，现在她想知道的是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这才至关重要。至少现在她可以有个人倾吐满腹心事。她希望乔楚能在农庄上多待些时候，好听她的故事，并给她出些主意，珍佳的想法正好相反。她对乔楚大为不满；不完全是对她不满，而是对伺候她队伍的工作不满。这时她非但不能享受晚宴，还不得不在院子里搭起一张大桌子，为五十名士兵做巧克力。

## 第十章 十月，奶油煎饼

原料：

重忌油 1 杯

鸡蛋 6 个

肉桂

糖浆

制作方法：

把蛋打入碗中，先去掉蛋清。搅拌蛋黄与重奶油直至呈透明状。倒入预先抹过猪油的煎锅中，厚度不要超过一英寸。

用文火慢慢烘烤，使之增稠。

蒂塔是应乔楚的特别请求做这些奶油煎饼的；这是乔楚最爱吃的一道甜食。她已经很久没有尝到它们的味道了，第二天就要离开农庄，临行前她很想再重温一次旧梦。乔楚只在家里住了一个星期，不过这已经大大超出了她预计的时间。她一边往锅子里抹猪油（待会儿蒂塔就要把奶油蛋糊倒在里面），一边滔滔不绝地讲述她的见闻。她有许许多多的新鲜事要告诉蒂塔，真可以日夜不停地谈上一个月。蒂塔很感兴趣地听着；而且还不止是感兴趣。她生怕乔楚停下来，那样就该轮到她讲了：她知道今天是把一切难题都告诉姐姐的最后机会了。

虽然她非常想把心事和盘托出；让姐姐来替她分担，但她对姐姐的态度还是有所顾虑。

乔楚和她的部队吃住在农庄里，不但没有使蒂塔感到额外的负担，反而让她享受到了真正的安宁。

这么多人在农庄出入，跟培罗单独交谈就不可能了，更不用说在黑房间里跟他幽会。这对蒂塔来说真是一种解脱，因为她现在还没有心理准备，她想先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绪，思考一下解决怀孕问题的对策，等到自己有个比较明确的想法了，再跟培罗谈，现在她跟培罗当然在一条阵线上；另一方是完全处于劣势的柔莎。柔莎的身体一直很虚弱，对她说来，在众人前的面子更为重要；而且她现在仍然肥胖、口臭，用了蒂塔给她的药方还是不见好转。要是培罗现在抛弃了柔莎来追求她呢？柔莎会受到什么样的伤害呢？爱丝蓓兰莎的命运又会怎么样呢？

“我唠唠叨叨的让你厌烦了，是不是？”

“没有啊，乔楚，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你刚才看起来恍恍惚惚的，告诉我，出了什么事？一定跟培罗有关，对不对？”

“是的。”

“如果你还爱着他，你为什么又要嫁给约翰呢？”

“我现在不能嫁给他了，我不能这么做。”

蒂塔紧紧地抱住了乔楚，伏在她的肩头痛哭失声，只是一味地哭，没有再说别的。

乔楚轻轻地抚摸她的头发，不过同时她还密切注视着火上烘烤的奶油煎饼。如果烤焦了这样的美味，那可是太遗憾了，就在它快要糊的时候，乔楚松开了蒂塔的手，甜甜地说：

“先让我把锅子端下来，然后你再接着哭，好吗？”

蒂塔忍不住笑了，至少这会儿，乔楚是担心奶油煎饼的命运胜过担心蒂塔的命运。这当然可以理解，一则乔楚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二则她实在太喜欢奶油煎饼了。

蒂塔擦干了眼泪，帮乔楚把煎锅从炉子撤下来，刚才乔楚险些汤了手。

等到蛋糊凉下来，就把它切成不容易碎的小方块。然后打鸡蛋清，之后把蛋糊块在鸡蛋清里滚一下，再放到油锅里炸。最后把奶油煎饼端上来时，要撒上一点肉桂末蘸着糖浆吃。

现在她们正在等蛋糊冷却变硬，以便经受住待会儿下油锅的考验。蒂塔向乔楚倾吐了自己的心事。她先让姐姐看了自己隆起的腹部，她现在已经无法扣紧衣裙的扣子。她还告诉乔楚早上起床头晕、呕吐的情况。她的胸脯胀得很疼，稍微一碰就疼得难以忍受。她欲言又止，但终于还是说了，可能吧，谁知道呢，也许是因为她有点怀孕了吧。乔楚非常平静地听她讲完，一点也没有大惊小怪的样子。革命当中她看到、听到的有些事比这个糟糕一百倍呢。

“告诉我，柔莎知不知道这些？”

“现在还不知道，唉，她得知事实后还不知道会怎么样呢。”

“事实！事实！听我说，蒂塔，没有什么事实可言；事实根本取决于人的想法。比方说你可以这么想，事实就是柔莎嫁了培罗，但一点也不爱他，也不在乎你跟他相爱，事实就是这样，不是吗？”

“是的，但事实上她是他的妻子，而我不是。”

“这又有什么关系呢！难道那次婚礼改变了你与培罗的感情吗？”

“没有。”

“所以事实就是，一切都没有改变！当然不会变！你们之间的爱情是我见过的最真诚的爱情。培罗和你犯了同样的错误，你们都竭力想隐瞒事实，但只要是事实，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你瞧，现在妈妈死了，她从来不愿接受事实，这也是上帝的旨意，但柔莎不会这样，她清清楚楚地知道事实的真相，而且不得不学会接受；而且，事实就是，我觉得从一开始她就接受了。你更是别无选择，只能勇敢地面对事实，马上就得去面对。”

“你觉得我该跟她谈吗？”

“听着，如果让我来告诉你现在该干什么，你为什么不把奶油煎饼的糖浆调好呢？我们得加油干了；事实就是天已经晚了。”

蒂塔听从了她的意见，一边动手准备糖浆，一边还倾听着姐姐的话。乔楚正面对着厨房通向后院的门坐着，而蒂塔坐在桌子另一边，背对着门，

所以她没有看见培罗扛着一袋大豆朝厨房的方向走来，乔楚有着战场上练就的锐利的双眼，她战略地估算了培罗经过厨房的门的的时间，就在非常精确的那一刻，她发射出这句石破天惊的话：

“……我想你应该告诉培罗你正怀着他的孩子。”

打得真准，满分！培罗被乔楚的话彻底击中了，他听任那袋大豆滑倒了地上。这一刻，他更加爱蒂塔了，爱得都要发疯。蒂塔也吃了一惊，转过身来发现培罗正热泪盈眶地凝视着她。

“培罗，太巧了！我妹妹正好有话要对你说。你们俩干嘛不到花园去谈，让我把糖浆做完呢？”

蒂塔不知道该责怪乔楚呢还是该感谢她。以后她会找乔楚算帐的；眼下她再也没有退路，只好跟培罗开诚布公了。她默默地把手里刚开始做的糖浆递给了乔楚，从桌上一个盒子里扯出一张皱巴巴的纸，上面写着糖浆的制作方法。她把这份菜谱留给乔楚备用，然后走出了厨房，培罗就跟在她后面。

乔楚需要这份菜谱，没有它，她准会不知所措！她仔细地读着菜谱，想按照它的步骤去做：

“把一个蛋白打在半品脱水里，再溶入两磅糖，或把两个蛋白打在一品脱水里，再溶入五磅糖，就以这样的比例类推。加热糖浆，开始沸腾时就加一点点冷水，这样沸腾三次；然后把糖浆从炉子上端下来，让它静置一会儿，再把浮面的泡沫撇去；接下去加一点冷水，并加入橘皮、大茴和丁香调味，放在炉子上烧开，再撇去泡沫，然后等它达到烹饪上所说的软球阶段时，用细节或固定在绷子上的亚麻布过滤。”

乔楚像读天书一样读着这份菜谱。她不知道五磅糖是多少，也不知道一品脱水份容量，更不用说那个软球阶段了，她早已经晕头转向了，她只好到院子里去搬救兵，让珍佳来帮她忙。

珍佳刚给第五批吃早餐的大队人马供应了大豆。这是最后一批吃早饭的士兵。但她还是没有空喘一口气，因为第一批吃完早饭的人又要来吃中饭了，就这样一批接一批，一直要到晚上十点她才能喂饱最后一批吃晚饭的人，然后去休息。所以当又有人来让她做份外的工作时，她立即大发脾气，火冒三丈，这还是可以理解的，乔楚虽然是将军，但也不能使她破例。珍佳断然拒绝了乔楚的请求。将军怎么啦？她不是乔楚的士兵，不必要像她的手下一样对她俯首贴耳、唯命是从的。

乔楚几乎立刻就要去找蒂塔来帮忙，但终于还是出于常理没有去。她怎么也不忍心去打扰蒂塔和培罗，现在也许是他们一生中最关键的时刻啊。

蒂塔正缓缓地走在花园的果树道上，橘花飘香，与她身上散发出的茉莉花香混合在一起。培罗温柔地挽着她的手臂，走在她身边。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我想先决定怎么办。”

“你决定了吗？”

“没有。”

“在你没有做出决定之前，我想让你知道我的想法。能跟你生个孩子是再幸运不过的事了，我们该好好地享受上帝的厚爱，我想带你去一个很远的地方生活。”

“我们不能只想到自己，还有柔莎和爱丝蓓兰莎呢，你打算拿她们怎么办？”

培罗无言以对。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把她们考虑在内，但是他打心眼里不愿意伤害她们，他更不愿意抛弃自己的女儿。他得对他们每个人负责。他非得想出个办法来，至少有一件事已经明朗了，蒂塔无论如何不该跟约翰·布朗走。

身后有一点响动，两个人都有点紧张，有人跟在他们后面。培罗松开蒂塔的手臂，偷偷地转过头去看是谁，原来是普凯，它不愿意再听乔楚在厨房发号施令了，想找个好地方睡个懒觉。他们还是决定将这次谈话搁一搁，房子里进进出出的人太多了，这时候谈这么隐秘的话题实在太不安全。

厨房里，乔楚找了军士特雷比纽来帮她做糖浆，但不管她怎么命令他，糖浆还是没有做成功。她现在都后悔把这么重要的任务交给特雷比纽了；刚才她问那一大队士兵谁知道一磅是多少时，只有他应声回答一磅等于四六克，还说一品脱等于四分之一升，于是她便以为他是个烹饪专家呢，没想到根本不是。

事实上，这是特雷比纽第一次辜负她的厚望。她还记得有一次，他成功地清除了一个渗透到队伍内部的叛徒。

只有这个叛徒的情人——一个妓女知道他的活动情况，但她还没有来得及告发他，就被他一枪击倒了，乔楚当时正从河里洗了澡上来，看到她躺在血泊中挣扎，这个妓女咽气前说出了——一个线索：叛徒的双腿之间有一块状若蜘蛛的红色胎记。

乔楚不可能下令检查部队里每个男人的身体，因为这样不仅会引起别人的误会、而且可能打草惊蛇，让真正的叛徒得以逃脱，所以她把这项任务交给了特雷比纽。对他而言这也是件很困难的工作。如果他去窥看军中每个人的大腿，肯定比她亲自去做还要闹得沸沸扬扬。

耐心的特雷比纽等待队伍到了萨尔提约。

一到镇上，他就去了每个妓院，用鬼知道什么方法赢得了每个妓女的信任。最主要的就是他尊敬她们，让她们感觉自己像女王，他风采翩翩，彬彬有礼；他跟她们亲热时还吟诗诵词的。没有人能挡得住他的魅力，糊里糊涂的，她们都站到了起义军的一方。

就这样，靠他窑子里那些朋友的帮助，他只用了三天时间就找出了叛徒，还设了一个圈套等他上钩。叛徒跟着一个名叫“哑嗓子”的冒牌金发女郎进了妓院的一个房间。特雷比纽就躲在门背后。

特雷比纽一脚把门踢上，然后带着刻骨铭心的仇恨把那个叛徒活活打死了。当他确信叛徒已经彻底断气的时候，他用剪刀割下了叛徒的睾丸。

乔楚问他为什么这么残忍地杀他，而不是简简单单地用颗子弹把他打发了，他回答说这是为了复仇。几年以前，一个两腿之间长着蜘蛛形状红色胎记的人强奸了他的妈妈和姊姊。

姊姊临死之前还来得及说出这条线索，现在他杀了这个叛徒，终于洗雪了家族的耻辱。这是特雷比纽一生中唯一的一次暴力行为；除此之外，他总是很得体、很优雅，即使在杀人的时候也不失其翩翩风度。那次事件之后，特雷比纽因为在妓院里备受欢迎而被看作是——好色之徒。这其实也不算是冤枉他；但只有乔楚是他一生中唯一的爱。他追求了她好几个月，想要征服她，虽然没有成功，却总还充满了希望。然而乔楚重新找到了胡安，他这才意识到他再也没有可能得到乔楚了。现在他只是她的一个心腹。尽心尽力地保护着她，一秒钟也不让她走出自己的视线之外。

在战场上，他是她最勇敢的士兵之一，但在厨房里，他却不见得有什么用。但是乔楚也不便把他赶出厨房，因为特雷比纽特别敏感，哪怕她因什么小事责怪了他都能令他闷闷不乐老半天，然后就借酒消愁。所以她没有别的办法，只得面对自己犯下的错误，尽量地弥补损失。他们两个人又仔细研究了一遍那份见鬼的菜谱，企图读出点什么名堂来。

“如果糖浆需要澄清，比方说在它来增加酒的甜味，那么在完成上述步骤之后，把盛着糖浆的罐头或深平底锅倾斜静置一会儿，再小心翼翼地把表层清的糖浆倒出来，注意一定要轻轻地，要把糖浆和沉淀物分离开来！”

菜谱上还是没有说软球阶段是什么，所以乔楚命令特雷比纽去储藏室，看看那里收藏的一本巨型的烹调书上是怎么说的。

特雷比纽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他们需要的资料，但事实上他几乎不识什么字：他的手指点着那些单词，乔楚就不耐烦地读给他听：

“制作糖浆的过程可分为许多阶段：软线阶段、硬线阶段、软珍珠阶段、硬珍珠阶段、起泡阶段、焦糖阶段、软球阶段……”

“这里终于有了个软球阶段，将军！”

“快把书拿近一点！”

乔楚大声向特雷比纽朗读这一段：

“要检验糖浆是否到了软球阶段，你要把手指伸进冷水杯或水罐里沾湿，撮起一点糖浆，然后迅速把手指浸回到冷水里。如果糖浆手感黏黏的，并在水里形成一个软球，那它就已经达到了软球阶段。你听懂了吗？”

“听懂了，将军，我想我是听懂了。”

“你最好搞清楚，如果你还是没弄懂，我发誓一定毙了你！”

乔楚终于得到了她需要的所有信息；剩下的工作就只需要特雷比纽按这些指示去制作糖浆了——然后她就能吃到她梦寐以求的奶油煎饼了。

特雷比纽牢牢记得上司的威胁，如果他做这道点心时出点差错，那可是要掉脑袋的，虽然他经验不足，最终他还是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两个人都欣喜若狂，最高兴的当然是特雷比纽，他亲自把奶油煎饼端到蒂塔房间里去给她品尝；这也是乔楚下的命令，一定要得到蒂塔认可才算通过。特雷比纽进了蒂塔的卧室，把奶油煎饼放在一张小餐桌上，蒂塔有时不愿去餐厅吃饭就在那张小餐桌上用餐，她对特雷比纽的殷勤表示感谢，还祝贺他取得成功，因为奶油煎饼的味道真是好极了。特雷比纽说，蒂塔身体不适，他将感到遗憾，待会儿院里要开个欢送乔楚将军的舞会，如果蒂塔肯赏光跟他共舞的话，他将感到不胜荣幸。蒂塔向他保证如果下去参加舞会，一定与他共舞。特雷比纽高高兴兴地退了下去。回到队伍里跟大家吹嘘蒂塔刚才许诺他的话。

军士一走，蒂塔重新又躺倒在床上。她哪儿也不想去；她的腹部肿胀的非常难受，她不能坚持坐很久。

蒂塔想起她许多次播种稻子、大豆或是苜蓿的情景，以前她从来没有想到过它们生根发芽、从一粒种子变成一株植物时的感觉，现在她真羡慕它们，种子在雨水浇灌下迸裂，它们贪婪地吸取着水分和营养，然后就彻底裂开，一株株嫩嫩的新生命就诞生了。她想像着第一根细细的根毛从种子中探出头来时的自豪，种子自身形式不再存在时那种屈辱，它们向全世界展示新生的嫩芽时的英勇无畏。蒂塔真愿意变成一粒简简单单的种子，不需要对任何人解释她的身体正在经历的变化，可以骄傲地向世人展现自己丰腴的腹

部，而不用担心任何人的指责。种子就从来没有这样的问题，它们没有一个让它们提心吊胆的母亲，它们也不用害怕别人的指指点点。蒂塔的母亲虽然已经去世了，但她时时刻刻还是生活在妈妈艾莲娜的阴影下，她仍然害怕随时会降临到她头上的惩罚，妈妈艾莲娜从非常遥远的地方，从另一个世界给予她的惩罚。这种感觉就像从前她做菜时不依照菜谱，而搞些什么独创。她做的时候就知道妈妈艾莲娜一定会发现的，那时她不但不会鼓励她的独创精神，还会劈头盖地把她臭骂一顿，说她不守规矩。但是她从来不能抵抗住诱惑。她想起来反抗妈妈在厨房里订下的不容触犯的规则……还有强加于她的生活的规矩。

她躺在床上闭目养神，过了一会儿，她突然听到培罗在她窗子底下唱情歌。她连忙起床，跑到窗边，一把推开了窗子。培罗怎么敢这么厚颜无耻！她一眼瞧见他，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培罗已经喝得烂醉如泥了。胡安站在他身边，弹着吉他给他伴奏。

蒂塔吓坏了；但愿柔莎已经睡熟了，否则培罗这次闯的祸可不小。

妈妈艾莲娜气热汹汹地冲进了她的房间，对她大吼：

“看看你都做了些什么？你跟培罗真太不要脸了，如果你不想闹得这里鸡犬不宁的话，你还是识相点儿，尽快从这里滚开！”

“该滚的是你。我讨厌你纠缠不休。快离开这儿，让我清清静静！”

“我就是不走，除非你变成一个好女人，至少你得维持些体面！”

“体面，体面是什么意思？难道就像你一样？”

“是啊。”

“我学的就是你的样！或者你从来没有生过私生女？”

“你对我这样讲话将来一定会下地狱！”

“那不是正好跟你作伴吗？”

“闭嘴！你以为自己是谁？”

“我当然知道。我知道我有充分的权利过自己喜欢的生活。我再说一遍，你从这儿滚出去；我再也不愿意忍气吞声了！我恨你，永远恨你！”

蒂塔说的这几句话像一道神奇的符咒，把母亲永远地从她的生活中赶走了。妈妈艾莲娜咄咄逼人的身影一点点缩小，最后变成了一缕微光。幽灵终于不再纠缠她了，蒂塔这才松了一口气。她的腹部不再燥热，胸口的疼痛也渐渐消失了。她浑身的肌肉都松弛下来，月经也奇迹般地畅通了！

这次比正常情况晚了许多天的月经来潮带走了她所有的痛苦和烦恼。她深深地舒了一口气，重新找回了失去的安宁。

她并没有怀孕。

但是问题并没有这么轻易完结。妈妈艾莲娜的幽灵留下的那缕光束开始在农庄里四处寻找它的猎物。

它像一只失控的爆竹，穿透窗户，冲向院子。醉醺醺的培罗根本没有意识到迫在眉睫的危险。培罗开开心心地站在蒂塔的窗下，温柔地哼唱着波恩塞作的“埃兹特雷殷塔”，他的周围站着一批跟他一样酩酊大醉的起义军士兵。乔楚和胡安也没有觉察到这个危险。他们仿佛成了初坠情网的小情人，在油灯点缀的院子里忘情地共舞。那团火焰飞快地向培罗扑来，疯狂地旋转着，那力量终于使离他最近的那些油灯炸成千万个碎片。煤油挟着火焰，吞噬了培罗的脸和身体。

蒂塔正在想办法处理她的月经，突然听到一声巨响。她奔到窗口，打

开窗，正好看到培罗像个火人似地在院子里乱窜。然后乔楚一把抓住了他，扯下自己的裙子给他裹上，再把他推到地上。

蒂塔记不得自己是怎么连滚带爬地下了那些楼梯的，反正不到两秒钟她就已经在培罗身边了。她到的时候，乔楚正在撕他身上着火的衣服。培罗痛得直叫。他的全身都被烧伤了。

几个士兵轻手轻脚地把他抬到了卧室。蒂塔握住培罗没有受伤的手，一步也不肯离开。他们上了楼梯，柔莎打开了卧室的门。

刚才她也一下就闻到了烧焦的气味。她想下楼去看看出了什么事。她看到一群人正抬着烟雾腾腾的培罗上来，蒂塔跟在他身边泣不成声。柔莎本能的反应就是要跑过去帮助她的丈夫。蒂塔想放弃培罗的手好让柔莎靠近他，但培罗呻吟着不让蒂塔走，而且第一次当着众人这样亲昵地称呼她：

“蒂塔，不要走，不要离开我。”

“我不走，培罗，我不会走的。”

蒂塔又握住了培罗的手。姐妹俩用挑战的眼光对视了一会儿，然后柔莎彻底明白这里再也没她的事了。她回到房间锁上门。整整一个星期她都没有出来。

蒂塔一分钟也不愿意离开培罗。所以她就吩咐珍佳去取些打在油里的鸡蛋清和磨细的生土豆来。用这些方法来治烧伤最有效了。把蛋白轻轻地涂在伤口，等它干了就再涂一次。然后用磨碎的土豆泥做成膏药放在伤处，以消减灼痛的感觉。

蒂塔一整晚都在用这个土方子治疗培罗的烧伤。

她敷土豆泥的时候，就细细地端详培罗的面庞。他的浓眉和长睫毛都被烧得秃秃的，原先方正的下颌肿得不成样了。蒂塔不会在乎他的脸上会不会落下疤痕的，培罗自己也许会在意。她怎么才能不让培罗长疤呢？冥冥之中，娜嘉给了她回答，就如从前晨曦给她启示一样：这样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用特佩兹科维特树的树皮盖在培罗的脸上。蒂塔跑到院子里；夜很深了，她把尼丘拉斯叫起来，让他去弄些整个地区最好的树皮来。直到天亮时分她才稍稍止住了培罗的疼痛，他睡了一会儿。蒂塔抓紧这个时间，出去跟乔楚告别。乔楚的部队已经集合、上马，准备出发了。

乔楚跟蒂塔说了好一会儿话，说她很抱歉不能留下来帮助蒂塔克服眼下的困难，但是军令如山，她的部队必须去攻打萨卡特卡人。她还感谢妹妹让她重新拥有了这么美好的时光，并劝她不要违心地放弃培罗。离开之前她还传授给蒂塔一个妓女避孕的秘方：做爱之后用开水加几滴醋冲洗。胡安跑过来打断了姐妹俩的话别，因为出发的时间到了。

胡安紧紧地拥抱了蒂塔，要她转达对培罗最良好的祝愿，祝他早日康复。蒂塔和乔楚深情地拥抱，然后乔楚就跨上马绝尘而去。她走的时候并不孤独——她带走了她的童年，就在马鞍袋里有一个罐子盛着她最爱吃的奶油馅饼。

蒂塔含着泪目送他们远去。珍佳也含着眼泪，但她的眼泪里高兴多于悲哀。现在她可以休息了！

蒂塔刚踏进大门，就听到珍佳的尖叫声：

“不！不可能！他们怎么又回来了。”

看起来真像离开农庄的部队又有人回来了，但看不清是谁，因为马队远去时扬起了很大灰尘。

蒂塔瞪大眼睛，看到过来的是约翰的马车，不由得打了个寒战。他已经回来了，蒂塔心里无限迷惘。她不知道该怎么办，该告诉他什么。她既高兴看到他，又为要解除婚约而感到难过。约翰捧着一大束鲜花向她走来。他热烈地与她拥抱，但当他俯身吻她时，他知道蒂塔身上发生了某种变化。

## 第十一章 十一月，辣椒大豆

原料：

大豆

猪肉

肉皮

宽辣椒

洋葱

碎奶酪

莴苣

鳄梨

小萝卜

大辣椒

橄榄

制作方法：

在大豆里加上小苏打，加水烧开之后把豆子洗干净，再加入猪肉和肉皮煮沸。

蒂塔清早五点起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豆子放在炉子上煮。

今天约翰和他的姑姑玛丽要到农庄来吃饭。玛丽专程从宾夕法尼亚赶来参加约翰和蒂塔的婚礼。玛丽姑姑急于想见最疼爱的侄子的未婚妻，但是太不凑巧了，培罗伤得非常严重，他们只好等了一个星期，到他差不多康复了，这才登门拜访。蒂塔虽然万分担心，但还是不得不见约翰的姑姑。老人家八十高龄，风尘仆仆地从美国赶来就是为了见她。为玛丽姑姑做一顿可口的饭菜是蒂塔能为好心的约翰和这位可亲的老人所做的唯一一件事了。除此之外，她只能宣布她不能嫁给约翰了。她感到心里空空荡荡的，就像一个空空如也的盘子，原来盛过美味的糕点，现在只剩下一点碎屑了。她想找点现成的食物，但食品室里空空荡荡，一无所有。乔楚带来的那支部队像风卷片云一样把农庄里的储备扫荡一空。谷仓里除了可以做美味无酵饼的玉米，就只剩下一些大米和豆子了。但是就用这些原料，加上一点想像力和一颗爱心，还是可以做出一顿挺丰盛的饭菜来。米饭，大蕉配上大豆实在不能算糟糕了。

这些豆子看起来不是很新鲜，她知道她得多花些功夫才能把它们煮烂，所以她早早地就把豆子搁上炉子了。豆子在火上煮的时候，她就准备宽辣椒，把它们的籽和膜去掉。

辣椒洗干净之后，蒂塔把它们浸在温水里，最后再做成辣椒酱。

辣椒在水里浸着的时候，蒂塔给培罗做好了早餐，端到他房间里去。

他已经恢复得差不多了。蒂塔为确保培罗的脸上不落下疤痕，从不间

断地给他敷特佩科维特树皮。约翰百分之百地同意蒂塔的治疗，他的祖母晨曦也曾用过这种方法，他自己也做过一些实验，这是不是巧合呢？培罗在房间里焦急地等待蒂塔。每天她不光给他带来可口的食物，吃过饭后她还陪他说话，这两样东西帮助他奇迹般地迅速复原了。但是今天早上蒂塔没有空陪他闲聊，她要全力以赴为约翰做一餐饭。培罗的醋劲又上来了，他对蒂塔说：

“你根本没有必要请他吃饭，你应该坦率地要求解除婚约，就告诉他你正怀着我的孩子。”

“我不能这么说，培罗。”

“为什么？你不愿意伤害你那位小医生吗？”

“不是因为这个，而是因为我尊重他，感激他，现在就这么告诉他对他的打击太大了；我在等一个最合适的时机。”

“要是你不愿跟他说，我就自己去说。”

“不行，你什么也不能跟他说。第一，我不答应，这是我的事；第二，我并没有怀孕。”

“什么？你说什么？”

“我本来以为自己怀孕了，但其实只是月经有点不正常；

现在一切正常了。”

“哦，是吗？我倒要看看下面会有什么好戏了。你不愿意告诉约翰是因为你根本还动摇不定，到底留在我身边还是去嫁给他，对不对？你现在又没有什么束缚了，何必留恋我呢，一个可怜的病人？”

蒂塔无法理解培罗的态度；他简直像个发脾气的小娃娃。他说话的意思好像是他会一辈子躺在病床上，但其实，只要再过几天他就能彻底痊愈了。或许这次事故使他的脑子也受了损伤吧。或许他的脑子里积满了着火时散发的浓烟；面包烤焦时整个房间都会弥漫着一股难闻的烟味，他的脑子积满了烟所以才产生了这么阴暗的念头，这才使他平日动人的话语变成这么尖酸刻薄。他怎么能这样怀疑她，他怎么能说出这些没意思的话来呢。这简直一反他平时待人接物的那种君子风度。

她带着沉重的心情离开了他的卧室；培罗在房门关上前大喊大叫，说她不必再假惺惺地给他送饭来了，她大可以差珍佳来，这样她就可以爱跟约翰呆多久了就呆多久了。

蒂塔闷闷不乐地回到了厨房。给自己做早饭；她从起床忙到现在一直没有空吃早饭，因为她最先想到的是培罗，其次是要干的活——但这样操心又有什么意思呢？难道是为了让培罗随心所欲地伤害她，根本不用体谅她的心情？毫无疑问。培罗出于自私和怀疑已经变成了一个可怕的恶魔。

她做了点玉米馅饼，独自坐在餐桌旁吃。她不喜欢一个人吃饭，但今天她只能一个人吃，培罗还不能起床，柔莎则是不愿意起床，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什么东西也不吃；珍佳则生了第一个孩子，请了几天假在休息。

这就是今天的玉米馅饼味道不如往常好的原因。蒂塔希望有人来陪陪她，这时脚步声响，厨房门开了，柔莎站在门口。

蒂塔看见她不由得大吃一惊。她又像结婚以前那么消瘦。一个星期没有吃东西！简直是不可思议，这七天她掉了六十五磅肉。上一回她与培罗单独住到圣安东尼奥去也瘦了不少，但是一回到农庄她就又无可救药地发胖了。

柔莎闯了进来，面对蒂塔坐下。姐妹俩是该面对面谈一谈了，但是蒂

塔不愿意由她来挑起争端。她把玉米馅饼的盘子移开，啜饮了一口咖啡，开始仔仔细细地把玉米饼掰成碎片。

她们以前总是把玉米饼的边角剥下来喂小鸡。有时她们还把硬卷饼揉碎来喂小鸡。柔莎和蒂塔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对方，直到柔莎开口讲话了，她们的眼睛仍然对视着。

“我认为我们早该开诚布公地谈谈了，你同意吗？”

“对，我也早想跟你谈了。从你嫁了我的男友那天起就该谈了。”

“好啊，如果你希望，我们就从那时谈起，先谈谈你错误地把培罗称为你的男友。你根本没有资格找男朋友。”

“谁规定的？是妈妈还是你？”

“这是家规，你胆敢冒犯家规！”

“不得已的话，我还准备再犯几次家规呢，如果这可恶的家规不考虑到我的死活。我跟你一样有结婚的权利，而你是无权横插在两个深爱的人当中的。”

“也不见得是深爱吧，你也看到的，培罗一有机会就跟我亲近。我嫁给他是因为他需要我。如果你还有那么一点点廉耻之心的话，你就不会跟他纠缠不清了。”

“啊，感谢你提醒了我，培罗跟你结婚根本只是为了离我近一点。他不爱你，你自己心里最明白了。”

“我们最好还是不要翻这些陈年老帐了，我才不管培罗当初为什么娶我呢，事实是他娶了我。我不会让你们俩来愚弄我的，你听见没有？我可不是傻瓜。”

“没有人想要愚弄你，柔莎，是你自己误会了。”

“胡说！那天在农庄的每个人都看到你肉麻兮兮地握着培罗的手，悲悲切切地在他身边哭，那时我就痛苦地意识到你们分派给我的角色。你知道这是什么样的角色吗？笑柄！你根本不配得到上帝的怜悯！就我自己来说，我根本不关心你跟培罗是在下地狱呢还是躲在什么阴暗角落里亲嘴。从现在起，你可以做任何想做的事情，只要没有人发现，我也情愿睁一眼闭一眼，因为男人总需要女人的温存，而我自己是再也不允许他碰我一下了。我，我可是懂得自尊的。让他去找像你这样放荡的女人满足他卑鄙的欲望好了，但是你们不要太猖狂了，在这个房子里我还是他的妻子，在别人的眼里也是。如果你们俩胆敢放肆到人前丢人现眼，并让我成为众人嘲笑的对象，我发誓一定让你们后悔！”

在爱丝蓓兰莎的哭闹声中，柔莎尖叫得更厉害了。小孩子哭了已经有一会儿了，开始是低低的啜泣，后来声音越来越大，变得不可忍受。她一定是饿了。柔莎缓缓站起身来，说：“我的女儿我自己来喂。从现在起，你再也别想碰她一下，我不想让你的脏手玷污了她。她能从我这儿得到的只是一个坏榜样，一些馊主意。”

“有一件事得弄清楚。我不会让你用你脑子里那些变态的念头来毒害可爱的爱丝蓓兰莎的。我不会让你逼她遵守什么愚蠢的家规，而去毁掉她的一生！”

“是吗？你准备怎么阻止我呢？你还以为我会让你跟她这么亲近啊。记住，我不会这么傻了。你可曾见到体面人家的女孩跟妓女混在一起吗？”

“不要这么煞有介事地说你相信这是个体面人家！”

“我自己的小家庭当然是！所以我觉得有必要把你同我的女儿分开，不然的话我一定把你赶出这座房子。这是妈妈艾莲娜临终前留给我的，你明白了吗？”

柔莎离开了厨房去喂爱丝蓓兰莎，拿了蒂塔做好的玉米糊糊。她知道怎样伤害蒂塔，她干得真漂亮。

爱丝蓓兰莎是蒂塔在这个世界上最喜欢的一件东西。她气得浑身发抖。当她把最后一块玉米饼撕碎时。她真心希望天崩地裂，把柔莎吞下去。她早就罪该万死了。

她跟柔莎吵架的时候，手里不停地把玉米饼掰开，掰成了很小很小的碎片。蒂塔愤愤地把它们收进盘里，端出去喂鸡，这样她就可以接着做豆子了。院子里所有的晒衣绳上都晒着爱丝蓓兰莎雪白的尿布。这可真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尿布，蒂塔花了多少个下午才给它们绣上花边啊。尿布在风中飘摇起伏，像泛著白沫的波浪。如果她还想把晚饭做完的话，她就得忘掉这是第一次爱丝蓓兰莎吃饭时她不在场。她回到厨房里接着做豆子。

把洋葱末放到猪油里炸。等它炸成金黄色之后，在锅里加入宽辣椒酱，并放盐调味。

在肉汤里加了调味品后，把煮过的大豆、猪肉、肉皮一起放进去。

蒂塔怎么样也抹不去爱丝蓓兰莎的影子，把豆子倒在锅里时，蒂塔就想起小孩子津津有味地喝豆子汤的情景。喂她豆汤时，蒂塔总把她抱在膝上，给她铺上一块大餐巾，然后用一把小银勺一勺一勺地喂她吃。记得那天小银勺伸进爱丝蓓兰莎嘴里，发出清脆的声音，原来小家伙长了第一颗牙齿，那天她是多么高兴啊！现在她长出了两颗新牙。蒂塔喂她吃东西时总是小心翼翼的，免得碰痛了她。但愿柔莎也会同样细心，但她怎么知道呢，她又从没亲手喂过她！她也不知道怎样给小宝贝洗澡，要在水里加莴苣叶子，这样她夜里就睡得很香。她不知道怎样给她穿衣服，怎样像蒂塔一样亲吻她，爱抚她，对她柔声说话。蒂塔觉得自己最好还是离开农庄。她对培罗彻底失望了；而且如果她在的话，柔莎就不能开始新的生活。再说，小娃娃迟早也得习惯由母亲来照顾。假如蒂塔再天天跟她待在一块儿，她将来会像蒂塔这样受苦。她一无所有，农庄也并不是她自己的家，他们随时都可以赶她走，就像拣豆子时把混在里面的小石头扔掉一样轻而易举。而约翰能给她一种不同的生活。她能够建立起完全属于她的、谁也不能抢走的家。约翰真是个好人；她非常喜欢他。随着时间的推移，她一定会深深地爱上他。

她的深思被院子里鸡群的吵吵嚷嚷声打断了。它们仿佛一下子都发了疯，像斗鸡一样骁勇好斗。它们为了抢夺地上剩下的最后一点玉米饼，乱跳乱飞地啄对方的羽毛。其中有一只最小的母鸡，跳得比谁都高，还用尖嘴啄出许多母鸡的眼睛，连爱丝蓓兰莎雪白的尿布上都溅上了鲜血。蒂塔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疯狂的景象，她赶紧提了一桶水朝鸡群身上泼过去。这不但没有使它们停止争斗，反而更加激怒了它们。战斗升级了。它们围成一个圈，每只鸡都找旁边一只捉对厮杀，不一会儿鸡群就杀得难解难分，满天都飞扬着鸡毛和灰尘。有些鸡还流了血。它们越战越勇，整个院子像被卷入了一场旋风。鸡群所到之处，所有的东西都被破坏殆尽。最倒霉的当然要数爱丝蓓兰莎的尿布，就挂在院子的晒衣绳上。蒂塔想要抢救下几块尿布，但她冲到那里时，发现自己根本站立不稳，被一阵不可思议的旋风从地上吹到了几英尺开外，尖利的鸡嘴啄着她兜了三圈，最后她被带到了院子另一头，像一个装

满土豆的口袋一样降落下来。

蒂塔颓然地坐在地上，吓得面无人色，一动也动不了。假如她再被卷到旋风里，这些鸡肯定会把她的眼睛啄出来。这场鸡的旋风在院子的泥土里掘了一个很深的洞，大部分鸡都掉进洞里遭到了灭顶之灾。大地把它们吞了下去。这场战斗过后院子里只剩了三只鸡，羽毛被啄得光秃秃的，而且成了独眼龙。尿布也消逝得无影无踪了。

蒂塔抖掉了身上的尘土，朝院子里望去，那些鸡不知道上哪里去了。不过她更加担心的是那些她精心绣边尿布。该重新做些新的了。但这件事已经不需要她管了——柔莎不是告诉过她不要再待在爱丝蓓兰莎身边吗？姐妹俩就各管各的事儿吧，她的当务之急是为约翰和他的姑姑玛丽准备一桌盛宴。

她回到厨房，想把豆子做完，但令她大惊失色的是豆子根本还没有煮烂，虽然已经煮了好几个小时了。

有什么怪事发生了。蒂塔记起娜嘉曾说过，如果做玉米粉蒸肉时两个人在一旁吵架，玉米粉蒸肉就怎么也蒸不熟。哪怕蒸上三天三夜，粉蒸肉依然是生的，因为它生气了。要是发生了这样的事，就应该对着它们唱歌，使它们高兴起来；然后它们才会听话。蒂塔猜测这次豆子也是生气了，因为它们听到了姐妹间的争吵。这就是说，她得对着豆子唱一首充满深情的歌，让它们心情好起来：客人就要来了，她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

最好是一边唱歌，一边重温她感到无比幸福的一个时刻。她闭上了眼睛，开始唱一首华尔兹：“茫茫人海之中，幸运地找到了你；甘做爱的奴隶，交出我的真心……”她的脑海里涌现出第一次跟培罗在黑房间幽会的情景。培罗撕开她的衣服时的热情，使她的胴体在他炽热的手触摸下燃烧起来。她的血管充盈着爱，她的心为他狂热地跳动。渐渐地，激情灭退了，化作柔情无限，两颗饥渴的心终于得到了满足。

蒂塔唱歌的时候，豆汁发疯一样地翻滚起来，豆子热忱地邀请锅里的汤汁进入它们的身体；它们胀得越来越大，差点儿都要爆裂了。当蒂塔唱完了心中的歌，睁开眼睛，捞了一颗豆子一尝，就立刻知道豆子已经煮得很酥了。现在她有足够的时间来梳妆打扮一下了。她心满意足地离开厨房回到卧室。她得做的第一件事是刷牙。刚才她受到鸡旋风的袭击，滚到了地上，牙齿上脏兮兮地沾了不少泥。她用牙粉拼命地刷牙。

在学校里她们就学过牙粉的配制方法。把半盎司鞣鞣奶油、半盎司盐、半盎司希维阿骨，外加两打兰佛罗伦萨鸢尾和龙血树脂统统磨成碎粉，然后使它们充分混合。负责这项工作的是教了她们三年的老师霍维塔。她个子瘦小。学生们至今还记着她，与其说是因为她教给她们的知识，还不如说是因为她本人。据说她十八岁就拖着一个孩子开始守寡。没有人愿意做这个孩子的继父，所以霍维塔选择了终身独居的生活。谁都不知道她怎样下了这个决心，也不知道这对她产生了什么影响。一年年过去了，这个可怜的人竟有些痴狂了，她日日夜夜痛苦挣扎，为了不要想到渺茫的将来。她最喜欢的一句话就是“无所事事就会心绪不宁。”她一整天下来一点也不休息。她工作的时间越来越多，睡眠的时间越来越少。终于，她自己家里的工作已不足以填补她烦躁的心灵了，她就每天清晨五点去扫人行道。开始时扫她自己家附近的，后来她的工作领域延伸到四个街区，最后渐渐地，她把整个彼德拉斯的清洁工作都包下来了，她有时身上还沾着垃圾屑就去学校，学生们都嘲笑她，

蒂塔瞥了一眼镜子，突然觉得自己很像过去的老师。也许是因为头发上还缠着刚才摔跤时带来的羽毛；但蒂塔还是被这一发现吓坏了。

她不愿意变成另一个霍维塔。她取下头上的羽毛，用力地梳理自己的头发，然后下楼去迎接约翰和玛丽。刚才普凯一阵狂吠，蒂塔便知道是他们到了。

蒂塔在客厅里接待他们。玛丽姑姑跟她想像中的一模一样，是一位端庄、和蔼的老妇人。岁月已在她脸上刻下了深深的印记，但是她的装束打扮还是高贵雅致、无懈可击。

她头戴一顶素雅的饰花帽子，那轻淡优美的色彩正好与她的满头银发相映生辉。她的手套是雪白的，跟她的发色很相配。她拄着一根红木拐杖，拐杖顶上包着天鹅形状的银饰。她的谈吐更是优雅极了。她先说见到蒂塔非常高兴；接下去又称赞侄儿眼光好以及蒂塔英语说得好。

蒂塔代姐姐致歉，说她因为身体不适不能见客，然后邀请他们移步去餐室。

姑姑很喜欢米饭炒大蕉，对蒂塔做的豆子更是赞不绝口。

豆子送上来时，上面覆盖着奶酪末，又配着嫩莴苣叶、鳄梨片、小萝卜丁、大辣椒和橄榄。

这跟姑姑平常吃的菜口味完全不同，但并没有妨碍她欣赏蒂塔做的美味佳肴。

“味道好极了，蒂塔。”

“谢谢您的夸奖。”

“你太幸运了，约翰。从现在起你就能吃上这么可口的饭菜了。说句实话，凯蒂真不能算是好厨师。看来结婚以后你会长胖的。”

约翰看得出来蒂塔有些坐立不安。

“出了什么事吗，蒂塔？”

“是的，但我现在不能告诉你。要是我们突然改说西班牙语，你姑姑会不高兴的。”

约翰用西班牙语回答她说：

“没关系，她的耳朵完全聋了。”

“那她怎么能跟我们交谈呢？”

“她能读唇语，不过别提心，她只读得懂英文。而且，她吃饭的时候绝对专心致志。求求你快点把事情告诉我吧。我们一直没有机会谈一谈，可是我们一周内就要结婚了呀！”

“约翰，我想取消婚礼。”

“为什么？”

“不要强迫我现在告诉你。”

蒂塔微笑着说这句话，为了不让姑姑看出来他们在谈这么微妙的一个话题。姑姑也微笑着，看起来非常高兴：她对那碟豆子真是满意极了。显然她读不懂西班牙语的唇语。蒂塔可以安全地跟约翰谈话。约翰坚持要知道真相。

“你不再爱我了吗？”

“我不知道。”

蒂塔看到约翰的脸上掠过一阵愁云，虽然他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蒂塔说不下去了。

“你不在的时候，我与一位深爱的男子发生了关系，我失去了贞操。这就是我不能嫁给你的原因。”

约翰沉默了很久，然后问：

“那你是更爱他呢还是更爱我？”

“我不能回答你。我真的不知道。你不在这儿的时候，我觉得我爱的是他，但当我看见了 you，一切都不同了。在你身边我觉得安全、稳定、平静……但是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原谅我跟你说的这些话。”

两滴眼泪滑落了蒂塔的面颊。玛丽姑姑握住了她的手，非常感动地用英语对她说：

“一个恋爱中的女人喜悦的眼泪是多么动人啊！我快要结婚的时候也哭过许多次。”

约翰意识到蒂塔听了这句话可能会泪如雨下，如此一来局面就无法控制了。

他伸出手去，握住了蒂塔的手，脸上仍然带着笑容，仿佛是对姑姑的话表示同意：

“蒂塔，你做了什么我并不介意。人生中有些事不应该看得太重，如果它们并没有改变人的本质。你告诉我的事丝毫没有影响我对你的看法；我郑重地再说一遍，能成为你终身的伴侣是我最大的荣幸——但是你必须先考虑清楚，我是不是你想要的男人。如果你作出肯定的答复，我们几天后就举行婚礼。如果你拒绝了我，我一定第一个向培罗道贺，并请他好好珍惜他所得到的。”

约翰的话并没有使蒂塔感到意外；他就是这样一个人。使她吃惊的是，他明明白白地知道他的情敌是培罗。她从未料到约翰有这么敏锐的第六感觉。蒂塔再也待不下去了。她说了声“请原谅”就跑到院子里去了，大哭了一场才觉得平静下来。她回来正赶上上甜点。约翰起身为她拉开椅子，一如既往地对她关怀备至。他是多好的一个人啊！在蒂塔眼里他越来越高，她自己的脑子却越来越混乱。端上来的甜点是茉莉果汁冰，这可帮了她一个大忙，她吃了一大口之后，就觉得神清气爽，重新充满了活力，姑姑对这道甜点喜欢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她从来没想到茉莉花还可以吃。她对此兴趣盎然，很想知道怎么做。蒂塔慢慢地、一字一句地说出这个食谱，好让姑姑清楚地读出她的唇语：

“把一枝茉莉花碾碎，放在三品脱水中，再加半磅白糖，搅拌均匀。等糖完全溶化之后，把一块亚麻布缠在一个容器上，过滤刚才的液体，最后把这个容器放到冰淇淋机里面去冰冻。”

下午接下去的时间过得非常愉快。约翰告别的时候，吻了蒂塔的手，说：

“我不会给你任何压力的，但我想向你保证我们生活在一起会非常幸福。”

“我知道。”

她当然知道。在她要作出事关未来的重大决定时，她当然会把这点考虑在内。

## 第十二章 十二月，胡桃酱辣椒

原料：

普埃布拉辣椒 25 个

石榴 8 个

腰果 100 个

成熟的新鲜干酪 100 克

切碎的牛排 1 公斤

葡萄干 100 公克

杏仁四分之一公斤

胡桃四分之一公斤

蕃茄二分之一公斤

大小适中的洋葱 2 个

蜜香椽 2 个

梨 1 个 苹果 1 个

土茴香白胡椒

盐糖

制作方法：

提前几天剥胡桃壳，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要花很多时间，把胡桃肉从壳中取出之后，还得把肉外包的一层膜也去掉。仔细地把这层膜一点不剩地剥光，因为把胡桃肉磨细放入奶油后，哪怕只是一点点膜也会使做成的胡桃酱发苦，这样你就会前功尽弃。

蒂塔和珍佳坐在厨房里的桌子旁，快把胡桃壳都剥完了，这些胡桃要和辣椒一起做在胡桃酱里，这是第二天婚礼上的一道主菜。家里其他人都找出种种理由离开了厨房，只有这两个不知疲倦的妇女坚持到最后。说实话，蒂塔并不责怪其他人。一星期来他们已经给了她许多帮助；她自己也很清楚，剥一千只胡桃壳而不生厌是很难做到的。做这件事的时候唯一不显倦容的是妈妈艾莲娜。

她不仅能在极短的时间里砸碎一袋又一袋的胡桃，而且乐此不疲。

施加压力，把胡桃砸得粉碎，剥皮，这些都是妈妈艾莲娜最爱干的活。她就一直坐在院子里。两脚间放着一袋胡桃，不干完她是不会起身的。

砸碎一千只胡桃，在别人眼里是繁重的劳动，而在她看来不过是小孩的把戏。每二十五个辣椒要用一个去壳的胡桃；这样可以算出二五个辣椒就需要一个胡桃，这是一个巨大的数目。他们从亲戚和朋友中邀请了八十个人参加婚礼。粗略地估算一下：每个人要吃三个辣椒。这将是一个安静的婚礼；然而蒂塔想摆一个前所未有的二十道菜的宴席，当然她舍不得从菜谱中去掉美味的胡桃酱辣椒，尽管做这道菜费时费力——这样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当然少不得它。蒂塔并不介意去胡桃膜会使她的手指变黑。这个婚礼值得她做出牺牲——这对她来说意义重大。对约翰也是这样。他乐坏了，是蒂塔在准备宴席时最积极的帮手。实际上他是最后一个休息的人。他需要好好地歇一歇了。

约翰在浴室里洗手。他累极了，剥了这么多胡桃后他的手有些作痛。他准备上床时，心中激情汹涌。再过几个小时他就能离蒂塔更近了，这使他感到异常满足。婚礼定于中午举行。他看了看搭在椅背上的吸烟衫。他穿的

每一样东西都一丝不苟地整理好了，就等着穿上身去。皮鞋闪亮，领结、饰带、衬衫一尘不染。约翰见一切都井井有条，满意地深吸一口气躺了下来。他的头一挨着枕头就睡熟了。

而培罗却怎么也睡不着，他的内心翻腾着一种可怕的嫉妒。一想到他得出席婚礼，看着蒂塔和约翰在一起，他就受不了。

他一点也不能理解约翰的态度；他的血管里流的好像是玉米粥。约翰对蒂塔和他之间的事一清二楚，但他好像一点没事似的。那天下午蒂塔点火时怎么也找不到火柴。约翰和往常一样，马上跑过去献殷勤。但那还不够！点火之后，他送给蒂塔一盒火柴。并把她的手握在自己手里。他送给蒂塔这件可笑的礼物到底想干什么？只不过找个借口在培罗面前摸摸蒂塔的手罢了。约翰还认为自己有教养呢——培罗倒可以教教他当一个男人真爱一个女人时应该做些什么。培罗抓起外套，准备找到约翰，好好教训他一顿。

他在门口停住了脚步，他不能叫别人在背后不怀好意地说，蒂塔的姐夫在婚礼前一天和约翰打架了。

蒂塔不会原谅他的。他忿忿地把外套摔在床上，想找片药片减轻一下头痛。这头痛把蒂塔在厨房做菜的声音放大了一千倍。

当蒂塔去掉桌上最后几个胡桃的壳时，她心理正想着姐姐。本来柔莎肯定会非常高兴参加这个婚礼的。可怜的姐姐去世已经有一年了。他们为了给她举行一个宗教纪念仪式，婚礼一直拖到了现在。柔莎死得很蹊跷。那天，她和往常一样一吃完晚饭就回到了卧室。蒂塔和爱丝蓓兰莎在餐厅里聊了一会儿天。培罗在睡觉前上楼向柔莎道晚安。一开始，培罗对隔着门听到柔莎放屁并不觉得奇怪。不过有一个屁没完没了地持续了很久，培罗开始注意到这难听的声音。培罗集中注意力看书。心想这么长的声音不可能是妻子消化问题引起的。地板在晃动，灯光在摇曳。培罗先是以为这是起义军重新发动进攻的炮声，但他放弃了这个念头；近来这一带太安宁了。也许是邻居汽车马达的声音。真奇怪，尽管他已经在调羹里放上一块煤和一撮糖把卧室都熏过了，他还是能闻到一股臭味。

那是去除臭味最有效的方法。

小时候家里有人拉肚子时，他们总是用这种方法来熏房间，效果很好。这一回却一点用也没有。他满腹狐疑地走到连接两间卧室的门边；他敲了敲门，问柔莎是不是不舒服。没有回答。他就打开了门：他看见柔莎嘴唇发紫，身体干巴，眼神怪异、恍惚，正在吐出最后几口气。约翰的诊断是急性胃冲血。

没有几个人参加柔莎的葬礼，因为柔莎的尸体散发出一种比她活着的时候更难闻的气味。因此很多人都没有出席。唯一决心不错过这个葬礼的是一群红头美洲鹭——它们一直盘旋在墓地上空，直到尸体入葬，看到不能饱餐一顿了，它们才悻悻地飞走了，让柔莎在那里安静地休息。但蒂塔休息的时间尚没有到。她的身体在嚷着要歇一歇，但她首先得做完胡桃酱。所以最好不要回想过去，而尽快把事干完，然后再好好喘口气。

把胡桃膜剥光后，加上奶酪和奶油在石头上磨。最后加上盐和白胡椒调味。把胡桃酱浇在填入馅子的辣椒上，并配上石榴。

辣椒馅的制作：

在少量的油中把洋葱煎一下。等洋葱开始变透明时加入肉末，土茴香和一点糖。肉末呈棕色后，把切碎的梨、平果、胡桃、葡萄干、杏仁和蕃茄

拌进去，并使味道充分混合。这一步完成之后，加入盐调味，并在火上用水烧干。

把辣椒一个个地烤一下并剥去皮。在一边把它划开，取出籽和膜。

蒂塔和珍佳做好了 25 盘辣椒，把它们放在一个阴凉处。这样第二天早上仆人把它们端上宴席的时候，仍能色香味俱全。

仆人们从一边跑到另一边，招待着兴致勃勃的客人。当乔楚出现在宴会上时，引起了每个人的注目。她驾驶着一辆福特 T 型车，这是一种最早装配多个变速挡的小汽车。跨出汽车时，她戴的那顶装饰着鸵鸟毛的巨大宽檐帽几乎掉了下来。她带垫肩的衣服极为大胆，绝对是最新的款式。胡安也毫不逊色。他穿着一套优雅的紧身西服，戴着黑色高顶大礼帽，还穿着鞋罩。他们的大儿子已经出落成一个漂亮的混血小伙子了。他的五官细巧，清澈的蓝眼睛被黑皮肤衬托得更加动人。他从外公那里继承了黑色皮肤，从妈妈艾莲娜那里继承了蓝色眼睛。他的眼睛和外婆的简直一模一样。跟在他们后面的是随从特雷比纽，乔楚在革命胜利后雇他做保镖。

在农庄大门口，尼丘拉斯和罗莎里奥穿着牛仔的服装，向客人们收回请柬。请柬漂亮极了。它们是阿兰克斯和爱丝蓓兰莎亲手制作的。做请柬的纸，写字的黑墨水，抹在信封边上的金粉，以及封口蜡——这些都使他俩感到骄傲和欢乐。每件东西都是按照得·拉·加尔沙家族传统配方来准备的。但他们不用准备黑墨水，因为培罗和柔莎那次结婚还留下许许多多。墨水都干了；不过只要加点水，就像新的一样了。配制墨水要用八盎司阿拉伯树胶，五又二分之一盎司胆汁，四盎司硫酸亚铁，二又二分之一盎司洋苏木，以及二分之一盎司碎酸铜。做信封边上的金粉可以用一盎司雌黄加上一盎司水晶，并磨细。在这些粉末中放入五到六个打好的蛋白，直到混合物变成水状。最后，把一磅阿拉伯树胶，二分之一磅安息香，二分之一磅卡拉佛尼和一磅朱砂熔化在一起做成封口蜡。

这混合物液化之后，把它倒在涂上杏仁的油的桌子上，并在冷却之前把它做成细棒。

爱丝蓓兰莎和阿兰克斯花了很多个下午，照着这些配方做请柬，好让它们看上去独一无二。他们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每张请柬都是一件艺术品。然而不幸的是，它们不再属于这个时代了，像曳地长裙、情书和华尔兹一样。但对蒂塔和培罗来说，培罗要求乐队演奏的毕尔兹“青春的眼眸”永远也不会过时。他们俩一同翩翩起舞。蒂塔真是美极了。在培罗和柔莎结婚约 20 年中，蒂塔一点也没见老。她 39 岁了，但看起来还像新摘的黄瓜一样鲜嫩水灵。

他俩跳舞时，约翰的目光一直追随着他们。他的眼里满是柔情，只略带一丝无奈。培罗温柔地贴了贴蒂塔的脸，他放在蒂塔腰间的手更加灼热了。

“还记得我们第一次听到这首歌的情景吗？”

“我永远也忘不了。”

“那天晚上我怎以也睡不着，想着应该当时就向你求婚。

我不知道一等就是 22 年，才能请求你成为我的妻子。”

“你是认真的吗？”

“当然。在你成为我妻子之前，我是舍不得死的。我一直梦想着和你走进一个满是白色鲜花的教堂，而你是其中最美的一朵。”

“穿着白色婚纱？”

“当然！什么也阻止不了我们。你知道？我们一结婚，我就要和你生个孩子。我们还有时间，你说是不是？爱丝蓓兰莎要走了，我们得找个伴。”

蒂塔不知道怎么回答培罗。她喉咙里堵着块东西，泪珠从她脸上滚落。这是她第一次流下欢乐的泪水。

“而且我要你知道，你不能说服我不娶你。我不管我女儿或别人会怎么想。这么多年来，我们太操心别人会怎么说了；

从现在起什么也不能让我离开你。”

事实上，蒂塔对一旦他们的恋情公诸于众会引起的流言蜚语也无所谓了。

20年来，她一直遵守着他俩与柔莎达成的协议；现在她已经受够了。这一协议包括，柔莎和培罗的婚姻必须在表面上看来非常美满，而且最重要的是，他们的女儿必须在家庭这一神圣的地方成长——她认为这是建立一个坚实道德基础的唯一方式。培罗和蒂塔发过誓，对他们的幽会保持绝对的谨慎，并把他们的恋情瞒过众人的眼。在别人眼里，他们的家庭是一个完美的家庭。为了做到这一点，蒂塔必须同意不养私生子。作为补偿，柔莎同意和她分享爱丝蓓兰莎，具体如下：蒂塔负责孩子的饮食，柔莎负责孩子的教育。

对柔莎的要求是，她必须和他俩友好相处，并不许嫉妒和抱怨。

他们基本上都遵守了这一协议，但在爱丝蓓兰莎的教育问题上产生了分歧。蒂塔不想让爱丝蓓兰莎受柔莎为她制定的一套教育。所以尽管违反协议，她还是利用和爱丝蓓兰莎在一起的时光教给她一种不同于她母亲传授的知识。

这些时光实际上占了一天中大多数的时间，因为厨房是爱丝蓓兰莎最爱待的地方，而蒂塔则是她最好的朋友和知己。

就是在这样的一个下午，蒂塔得知约翰·布朗的儿子阿兰克斯正向爱丝蓓兰莎求婚。蒂塔是第二个知道这件事的人。在许多年后，阿兰克斯在爱丝蓓兰莎学校的一次聚会上又见到了爱丝蓓兰莎。阿兰克斯马上要从医学院毕业了，他们一见钟情。爱丝蓓兰莎告诉蒂塔，当她觉得阿兰克斯的眼睛正看着她时，她感到自己像是一块掉进油锅的面团。听到这话，蒂塔知道阿兰克斯和爱丝蓓兰莎将会永远在一起。

柔莎对这件婚事百般阻挠。一开始她就一口拒绝。培罗和蒂塔为爱丝蓓兰莎求情，这在他们中间引发了一场生死搏斗。柔莎声嘶力竭地坚持自己的权利：培罗和蒂塔破坏了协议；这不公平。

这已经不是头一回他们为爱丝蓓兰莎争吵了。第一次争吵是因为柔莎坚持她的女儿不用上学，说那不过是浪费时间，如果爱丝蓓兰莎生活的唯一职责就是永远服侍母亲，她根本不需要那些胡思乱想的念头；她需要的只是弹琴、唱歌和跳舞。掌握这些技巧将使她受益无穷。首先，爱丝蓓兰莎能在每天下午为柔莎提供娱乐和消遣；其次，她能凭借出色的表现在社交舞会上出人头地。她能够征服每个人，并成为上流社会的贵宾。培罗和蒂塔费了不少口舌，与柔莎长谈了三次，才说服她，爱丝蓓兰莎除了学习唱歌，跳舞和弹琴，还需要和她谈些有趣的话题，这就需要进学校。柔莎最后极不情愿地同意送女儿去上学，不仅是因为她被说服爱丝蓓兰莎要学会风趣的谈吐，更因为在学校里她能接触彼得拉斯上层社会的子弟。爱丝蓓兰莎进了最好的学校，为的是开发智力。蒂塔也教了她许多同样有用的东西：厨房揭示了爱情和生活的秘密。

那次胜利以后，三人之间一直没有发生激烈的争吵，直到阿兰克斯上门提出要与爱丝蓓兰莎订婚。当柔莎发现培罗和蒂塔坚决地站在爱丝蓓兰莎一边时，她怒不可遏，她动用一切手段进行搏斗，就像一头母狮子疯狂地捍卫自己应得的权利——女儿必须给她养老送终。她又哭又闹，又踢又叫，并发出种种威胁。她第一次撕毁了协议，诅咒培罗和蒂塔，列举他们带给她的苦难。

整幢房子成了战场，成天都能听到摔门的声音。幸好这没有持续多久，因为在双方进行了三天激烈的战斗之后，柔莎由于严重的消化疾病，死于……不知是什么病。

促成阿兰克斯和爱丝蓓兰莎的婚姻是蒂塔最伟大的胜利。她无比骄傲地看到爱丝蓓兰莎这么充满自信、聪明能干，同时又这么温柔妩媚。她穿着婚纱，与阿兰克斯在“青春的眼眸”的伴奏下跳起了华尔兹，显得那么美丽动人。

音乐结束后，洛沃夫妇走上前来向培罗和蒂塔祝贺。

“祝贺你，培罗。在方圆十英里内，你女儿再也不可能找到比阿兰克斯更合适的新郎了。”

“是的，阿兰克斯·布朗是个棒小伙。唯一的遗憾是他们不能和我们住在一块儿。阿兰克斯要到哈佛大学去念博士，明天婚礼一结束他们就要上路了。”

“太糟糕了，蒂塔！你打算怎么办呢？”帕基塔不怀好意地问。“爱丝蓓兰莎不在家，你就不能单独和培罗住在一起了。哦，但是在你搬到别处去之前，把胡桃蜜将辣椒的做法告诉我。它们看起来多诱人啊！”

辣椒不光看起来好，吃起来味道更好——这道菜蒂塔以前从未做得这么出色过。装辣椒的盘子自豪地显现出黑西哥国旗的色彩：辣椒的绿色，胡桃酱的白色和石榴的红色。

盘子里三色相映的格局不久就被破坏了：眨眼间辣椒就被消灭得干干净净。那是多久以前的感觉了呀，蒂塔觉得自己像是剩在胡桃酱盘子里的最好一个辣椒，每个人都出于礼节，让它孤零零地留在那儿，免得自己看起来像饕餮之徒。

蒂塔不知道辣椒被一扫而空是表明过去的礼节已被人忘怀了呢，还是表明辣椒的味道实在太鲜美了。

一桌食客都兴高采烈。今天的婚宴与培罗和柔莎的婚宴差别多大啊！记得那天，所有的宾客都因食物中毒而在宴席上或痛哭流涕，或呕吐不止。今天，他们感到的不是不可遏制的渴望和莫名的失意惆怅，而是一种全然不同的感觉；他们吃了胡桃酱里的辣椒之后的体验就跟乔楚吃了玫瑰花汁里的鹌鹑一样。乔楚又是对此最敏感的一个。她正在院子中间，跟胡安跳“我亲爱的上尉”这支曲子。她一边跳，一边还引吭高歌，唱得比她以后都好。每次她唱到“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我亲爱的上尉，”她总是想起那个遥远的日子，胡安当时正是上尉，她赤着身子，在田野里与他相遇。她立即感到浑身发热，腹部痒酥酥的，还有那些淘气的联想涌上心头，所以她决定在事情没有发展到不可收拾之前，跟她丈夫一块儿离开。

她一走，整个宴会就开始散了。其他的宾客也纷纷找这样或那样的借口告退，他们的眼睛里都闪烁着热切的光芒，凝视着自己的爱侣。他们也都走了。新婚夫妇暗自窃喜，因为客人走了，他们也就可以拿起箱子，尽快离

开这里。他们需要马上到达旅馆。

在蒂塔和培罗反应过来之前，农庄里就只剩下他们俩以及珍佳和约翰。其他所有的人，包括农场的雇工在内，这时都在疯狂、热烈地做爱，不管碰巧停在哪儿，有些就在彼德拉斯和鹰关的桥洞里。有一些比较保守的，就急急忙忙把小汽车开到路边，在车里做爱。另外的人就随便找一个地方：在河里，在楼梯上，在浴缸中，在壁炉边，在杂货店的柜台后，在衣橱里，在大树上。需要能够激发创造力。那天人的创造力发挥到了极致，有些方面创下了人类历史上的新记录。

蒂塔和培罗也感到了强烈的冲动，他们竭力想控制住自己，但是爱的讯息透过皮肤传出来，化作蒸腾的热气和独特的气味。约翰注意到了，他不想留在这儿做第三者，于是道了再见潇洒地走了。看着他孤独的背影，蒂塔心晨非常难过。他们俩解除婚约之后约翰本可再娶一个女人的，而他却一直过着单身生活。

约翰走了之后，珍佳也请假回村子去：她丈夫去那里造房子，她已经好几天没有见到他了，现在突然很想去看他。

这是蒂塔和培罗一生中第一次有机会自由自在地做爱。多年以来他们一直谨小慎微，惟恐别人撞见他们，惟恐别人监视他们，惟恐蒂塔怀上孩子，惟恐他们俩水乳交融时她兴奋地叫出声来。好在现在不必有任何担心了。

他们俩默默无语，手牵着手进了黑房间，在门口，培罗搂住了蒂塔，慢慢地推开房门，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个完全变了样的黑房间。所有的杂物都不见了。只有那张铜床，富丽堂皇地立在房间中央。床上铺着雪白的被单和床罩，地毯也是雪白的底子，织着美丽的花纹，二五支蜡烛把房间照得雪亮——现在“黑房间”已经名不符实了。蒂塔被培罗深深感动了，难为他如此细心，把房间布置得这么温馨，而培罗也觉得蒂塔真聪明，偷偷地把一切安排得这么妥贴。

两颗心正被喜悦充盈着，谁也没有注意到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娜嘉点燃了最后一支红蜡烛，把手指竖在嘴唇上，意思是不要发出声音，然后悄悄隐退了。

培罗把蒂塔抱到了床上，慢慢地、一件一件地解开了她的衣服。他们带着无限深情互相爱抚着，凝视着，然后压抑多年的激情就如瀑布奔腾而下。

铜制床头板撞击着墙壁的声音，他们俩喉咙里发出的古怪的声音，跟屋顶上千余只鸽子飞走的声音交织在一起。鸽子的第六感告诉他们，现在该是离开农庄的时候了。其他的动物也都逃走了——牛啊，猪啊，羊啊，马啊，鸡啊，鹤鹑啊。

蒂塔什么声音也没听到。她正处于高潮的极度兴奋之中，连闭着的双眼都闪耀着光芒。

在她眼前出现了一条光明的隧道。

她记得约翰跟她说过的话：“如果一种强烈的感情一下子点燃了我们的心中所有的蜡烛，就会产生眩目的光亮，照耀我们平常看不见的景象；我们的眼前会出现一条光芒四射的隧道，显现出我们在出生之时就忘却的道路，并呼唤我们重新去找回失落的神圣的本源。灵魂渴望能回到它的故乡，只留下一具没有生命的躯体……”蒂塔收回了自己的激情。

她不想死。她希望能一千次一万次地体验这种情感。一切才刚刚开始。

她让自己的呼吸稍稍平缓下来，这时她才听到最后一批鸽子扑闪着翅

膀腾空飞去的声音。除了这声音，她就只听到两颗心的狂跳。她感觉得到培罗的心撞击着她的胸膛。突然这剧跳声停止了，房间里弥漫这死亡的寂静。只过了一會兒她就明白培罗死了。

培罗死了，能点燃她心头火焰的蜡烛也都随他而去了。她知道她现在感到的自然的热量会一点一点冷下去，没有新的燃料热量很快就会消亡。

培罗一定是在进入光明隧道的极度快乐中死去的，她真后悔没有能跟他一起走。现在她再也不可能看到那光明了，因为她已经没有任何感觉，她只能孤独地漫游在永恒的阴影里，一个人，孤零零的。她一定要想出个办法来，哪怕是人为的办法，点燃一堆火，照亮回去的路，回到自己的本源，回到培罗的身边。但是她先得设法使心头的冰融化，使冻僵的躯体复苏。她下了床，跑去把她在无数个孤独和失眠的夜里织成的床罩拿来，盖在自己身上，巨大的床罩盖住了整个三公顷的农庄。她又从自己的梳妆台里拿出约翰送给她的那些蜡烛。她的身体需要充足的燃料。她开始一根接一根地吃那些蜡烛。她咀嚼每根蜡烛时都闭上眼睛，脑子里便栩栩如生地出现了最动人的回忆：她第一次看到培罗，他们的手第一次接触，第一束玫瑰花，第一个吻，第一回抚摸，第一次做爱。她成功地使记忆复活了；当她嚼着的蜡烛唤起最滚烫的回忆时，蜡烛燃烧了。渐渐地，她的眼前明亮起来，那条隧道又重新出现了。在隧道的入口处，全身闪闪发光的培罗正在等待着她。蒂塔一秒钟也没有犹豫。她向他奔去，俩人久久地拥抱着在一起，又一次体验了爱的高潮之后，他们双双携手奔向失去的伊甸园。他们从此再不分离了。

这时培罗和蒂塔的躯体迸发出火花。床罩被点燃了，整个农庄都被点燃了。那些动物幸亏逃得及时，救得自己的性命。黑房间变成了一座爆发的火山，朝四面八方喷射出石头和灰烬。石头升上了高空，爆炸成五光十色的焰火。几里之外，附近镇上的居民都看到了这幅壮观的奇景，以为是农庄放烟火庆祝阿兰克斯和爱丝蓓兰莎的婚礼。火焰持续了一个星期，才有人过来看出了什么事。

整个农庄覆盖着几码厚的一层灰烬。当我的母亲爱丝蓓兰莎蜜月旅行回来之后，她在农庄的废墟里找到了这本烹调书。她过世时把这本书传给了我。每份菜谱里都记录着这段火葬的爱情。

人们说灰烬底下埋着欣欣向荣的生命。难怪这里成了整个地区最肥沃的土地。

我有幸品尝那片土地上出产的鲜美的水果和蔬菜。后来我母亲在那里造了一幢小公寓。

我父亲现在还住在那里。今天他来我家祝贺我的生日。这不，我正忙着做我最爱吃的圣诞卷饼。以前每年都是妈妈给我做。妈妈！……她厨房里的香味，圣诞卷饼的味道，她做菜时讲的故事，那一切是多么美妙！我不知道我做的卷饼为什么和她的不一样，为什么我做卷饼时总要淌眼泪——也许是因为我对洋葱太过敏，就像我的姨婆蒂塔一样。她将永远活在她的菜谱中。

